

NO COVER
(1)

NO COVER
(2)

大 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决 议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8730)



联 合 国
一九七三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各项决议都已编号，以资识别。中文数字指决议号数，罗马数字指通过决议的某一届会议。

大会的决议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排列。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一览表和根据议程项目编列的大会决议及其所采行动的索引，附列于本卷卷末。卷末并载有各卷决议内指定了成员的机关一览表，以及各卷决议内刊载案文的公约与宣言一览表。

目 次

	页 次
议程项目的分配·····	v
指派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	xiv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xiv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xv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九个理事国·····	xv
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	xvi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xvii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二九〇四(X X VII)——三〇四九(X X VII)〕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3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7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3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3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1

各机关的组成·····	151
公约和宣言·····	153
决议和决定索引·····	155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62

议程项目的分配¹

全体会议

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宣布开会（项目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2）。
3. 出席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3）：
 - (a) 指派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项目4）。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职员（项目5）。
6. 选举副主席（项目6）。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7）。
8. 通过议程（项目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项目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二十章和第二十一章（A节）〕（项目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1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15）。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项目16）。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九个理事国（项目17）。
17. 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项目18）。
18.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项目19）。

¹ 所有项目，除另有注明者外，均系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A/8800/Rev.1和Corr.2）中所建议并经大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第二〇三五次至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的一部分。大会于第二〇三七次会议通过总务委员会关于分配议程项目的建议。议程项目次序表，参看“决议和决定索引”，第155页。

1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项目20)。
20. 中东局势 (项目21)。
2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22)。²
2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项目43):³
 - (c)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2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项目44):⁴
 - (c)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24. 纳米比亚问题 (项目64):⁵
 - (e)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25.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项目23)。
26.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 (项目24)。
27.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项目25)。

第一委员会

(政治和安全问题, 包括军备管制)

1. 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结果的执行: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项目27)。⁶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28)。
3. 拟订国际月球条约: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29)。
4. 全面彻底裁军 (项目30):⁶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² 并参看“第四委员会”,项目11。

³ (a)目和(b)目见后面“第二委员会”,项目2。

⁴ (a)目和(b)目见后面“第二委员会”,项目3。

⁵ (a)目至(d)目见后面“第四委员会”,项目3。

⁶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A/8800/Rev.1和Corr.2, 第20段(b)] 中所提建议, 决定应促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27和30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 (A/8774) 中有关各段。

- (c)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二八五二号决议(X X VI)第5段规定提出的报告。⁷
5.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31)。
6.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项目32)。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7.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八三〇号决议(X X VI)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3)。
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4)。
9.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5)。
10. 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项目36)。
11. 世界裁军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6)。
12. 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项目37)。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38):
-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2.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39)。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40):
- (a) 总办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⁷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8800/Rev.1和Corr.2,第21段)中所提建议,决定将秘书长依照大会第二八五二号决议(X X VI)第5段提出的关于凝固汽油弹及其他燃烧武器的报告发交第一委员会,在其讨论项目30时一并审议。并参看“第六委员会”,项目8(a)。

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41)。
5.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项目42)。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至第十一章、第十二章(A节至G节)和第十七至第十九章〕(项目12)。⁸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项目43):⁹
 - (a) 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44):¹⁰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项目45)。
5.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项目46):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

8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8800/Rev.1和Corr.2,第20段(c)〕中所提建议,决定:(a)第三章(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讨论)可能与第一和第三委员会有关;(b)第四章(对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检查和评价)可能与第三委员会有关;(c)第五章(普遍贫穷和失业)可能也与第三委员会有关;(d)第六章(区域合作)可能与第三及第五委员会有关;(e)第十一章,A节(人口委员会的报告)可能与第三委员会有关;(f)第十二章,D节(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推进合作社运动),E节(土地改革)和F节(居住、造房和设计)可能与第三委员会有关;(g)第十九章,A节(理事会协调机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检查)可能与第五委员会有关。关于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B节,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1,及“第五委员会”,项目15;关于第十九章,A节,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1。

9 (c)目见前面“全体会议”,项目22。

10 (c)目见前面“全体会议”,项目23。

6.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47）。

7. 设立一所国际大学问题（项目48）。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十二章(H节)、第十三至第十五章、及第十七至第十九章〕（项目12）。¹¹

2.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项目49）：¹²

（b）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秘书长的报告。

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50）：

（a）秘书长依据大会第二七八四号决议（X X VI）和第二七八五号决议（X X VI）提出的报告；

（b）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c）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d）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项目51）。

5.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项目52）。

6. 犯罪的防止和控制（项目53）。

7. 青年，他们所受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教育，他们的问题和需要，以及他们对于国家发展和国际合作的积极参加（项目54）：

（a）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秘书长的报告；

11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8800/Rev.1和Corr.2,第20段(d)〕中所提建议，决定：（a）第十四章，A.6节（妇女参加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可能与第五委员会有关，B.3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B.4节（奴隶制及奴隶贩卖的一切惯例和形态，包括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与殖民主义惯例问题）可能与特别政治委员会有关；（b）第十五章，C节（救助灾害工作的协调）和D节（菲律宾发生自然灾害后应采的措施）可能与第五委员会有关；（c）第十九章，A节（理事会的协调机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检查）可能与第五委员会有关。关于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B节，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5；关于第十九章，A节，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1。

12 （a）目见后面“第六委员会”，项目8。

- (b) 执行在青年中培养各国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和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
- 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55)。
-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56):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设置问题。
- 10. 新闻自由(项目57):
 -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 11.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58)。
- 12.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项目59):
 - (a)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草案;
 - (b)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仇视和歧视国际公约草案。
- 13. 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节目(项目60)。
- 14.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61)。
- 15.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项目62)。

第四委员会

(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问题)

- 1. 托管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3)。
- 2.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63):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3.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64):¹³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扩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¹³ (e)目见前面“全体会议”,项目24。

- (d)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4. 葡管领土问题（项目65）：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5. 南罗得西亚问题（项目66）：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67）。
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68）：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十六章〕（项目12）。
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69）。
1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项目70）。
1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项目22）。¹⁴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一九七一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71）：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¹⁴ 并参看“全体会议”，项目21。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 2. 一九七二会计年度追加概算 (项目72)。
- 3.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预算 (项目73)。
- 4. 一九七四会计年度计划概算 (项目74)。
- 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秘书长的报告 (项目75)。
- 6. 任命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项目76):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 (d) 投资委员会: 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人选;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 (f)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¹⁵
- 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77)。
- 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78)。
- 9. 联合检查组 (项目79):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b) 联合检查组的继续设置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 10.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 (项目80):
 - (a) 秘书长的报告;¹⁶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1. 人事问题 (项目81):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 12.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82)。

15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依据秘书长的建议 (A/8876) 将这个问题列为议程分项 (f)。

16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A/8800/Rev.1和Corr.2, 第20段(e)) 中所提建议,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经常出版物的报告内 (A/8851, 第6段至第23段) 涉及法律出版物的部分发交第六委员会先行审议。

13. 联合国薪给制度：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的报告（项目83）。
14. 联合国国际学校：秘书长的报告（项目84）。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B节）和第二十一章（B节和C节）〕（项目12）。¹⁷
16.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项目93）。¹⁸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项目85）。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项目86）。
3. 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项目87）。
4.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88）。
5.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89）。
6.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项目90）。
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91）。
8.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项目49）：¹⁹
 - （a）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依据大会第二八五二号决议（X X VI）第8段和第二八五三号决议（X X VI）提出的报告。²⁰
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项目92）。²¹

17 关于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B节），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1及“第三委员会”，项目1。

18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日第二〇七〇次全体会议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A/8800/Rev.1/Add.2）中所提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发交第五委员会。

19 （b）目见前面“第三委员会”，项目2。

20 并参看“第一委员会”，项目4（c）。

21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依据总务委员会所提建议（A/8800/Rev.1和Corr.2，第18段），通过经文件A/L.672和A/L.673修正的本项目的措词。

指派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

(项目3(a))

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大会指派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下列各国代表组成：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日本、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〇三二次全体会议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项目4、5和6)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由下列人选组成：

大会主席：

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波兰)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〇三二次全体会议

大会副主席：

下列各会员国代表：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海地、冰岛、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〇三四次全体会议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委员会：拉达·克里希纳·兰普尔先生(毛里求斯)；

特别政治委员会：哈吉·杜尔先生(几内亚)；

第二委员会：布鲁斯·兰金先生(加拿大)；

第三委员会：卡洛斯·贾布鲁诺先生(乌拉圭)；

第四委员会：兹德纳克·彻尔尼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第五委员会：小木曾本雄先生(日本)；
第六委员会：埃里克·絮伊先生(比利时)。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〇三四次全体会议²²

22 在那次会议中大会主席宣布了各委员会选举的结果。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项目16)

大会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以补阿根廷、比利时、意大利、日本和索马里任期届满时的空缺。

当选国家如下：澳大利亚、奥地利、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秘鲁。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〇七〇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开选举结果，一九七三年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如下：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法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巴拿马、*秘鲁、**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 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九个理事国

(项目17)

大会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九个理事国，以补巴西、法国、加纳、希腊、意大利、肯尼亚、秘鲁、斯里兰卡和突尼斯任期届满时的空缺。

当选国家如下：阿尔及利亚、巴西、法国、马里、蒙古、荷兰、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干达。

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七六次全体会议

由于上开选举结果，一九七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组成如下：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芬兰、**法国、***海地、*匈牙利、*日本、**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波兰、**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
- * 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 任期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 任期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

(项目18)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投票选出国际法院五位法官以补下列法官任期届满时的空缺：

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巴基斯坦）；
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路易斯·帕迪拉·内尔沃先生（墨西哥）；
艾萨克·福斯特先生（塞内加尔）；
安德烈·格罗先生（法国）。

当选法官如下：

艾萨克·福斯特先生（塞内加尔）；
安德烈·格罗先生（法国）；
纳根德拉·辛格先生（印度）；
侯塞·马里阿·鲁达先生（阿根廷）；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〇七五次全体会议

由于上开选举结果，国际法院的组成如下：富阿达·安蒙先生（黎巴嫩）、*塞萨尔·本格松先生（菲律宾）、*施图尔·佩特伦先生（瑞典）、*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查尔

斯·奥尼耶亚马先生(尼日利亚)、*哈迪·迪拉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路易·伊尼亚西奥·潘托先生(达荷美)、**费德里科·德卡斯特罗先生(西班牙)、**莫罗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爱德华多·希默纳·德阿勒恰加(乌拉圭)、**艾萨克·福斯特先生(塞内加尔)、***安德烈·格罗先生(法国)、***纳根德拉·辛格先生(印度)、***侯塞·马里阿·鲁达先生(阿根廷)***和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任期至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届满。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项目19)

大会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一五二号决议(X X I)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九五四号决议(X X VII)第二节第3段至第5段的规定,选出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以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伊朗、象牙海岸、马里、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任期届满时的空缺。

当选国家如下:中国、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伊朗、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卢旺达、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开选举结果,一九七三年工业发展理事会的组成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次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〇七(X X VII)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L.681/Rev.1)	15	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
二九〇八(X X VI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A/L.677和Add.1)	2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	2
二九〇九(X X VII)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A/L.678 和Add.1和2)	2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	4
二九一〇(X X VII)	支援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的 国际专家会议(A/L.679和Add. 1—3)	2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	5
二九一一(X X VII)	支援南部非洲、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 岛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 等权利的团结周(A/L.680和Add. 1—3)	2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	5
二九二五(X X VII)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 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 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 (A/L.684和Add.1—4)	24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6
二九三六(X X VII)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 核武器(A/L.676/Rev.1和Rev.1/ Add.1和2)	25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6
二九三七(X X VII)	大会于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L.683和Add.1)	23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
二九三八(X X VII)	大会于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L.685和Add.1)	23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
二九四八(X X VII)	出席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 证书(A/8921、A/L.687)	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7
二九四九(X X VII)	中东局势(A/L.686/Rev.1和Rev.1/ Add.1)	2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8
二九五四(X X VII)	修订有资格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的 国家名单(A/PV.2106)	4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六二(X X VII)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L.690)	2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0
二九九一(X X VII)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L.692).....	1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0
其他 决 定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1
通过议程.....		8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1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1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1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2
国际法院的报告.....		1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2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43(c)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44(c)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3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64(e)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3

二九〇七(X X VII)。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接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送大会的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度报告，¹

知悉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陈述，²对该报告出版以来该机构工作的重大发展提供了资料，

1. 注意到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工作，和该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大规模计划的数目，都大有增加；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报告（维也纳，一九七二年七月）；经秘书长以备忘录（A/8774）递送大会各会员国。

² 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〇七六次会议。

3. 赞许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履行其所负保防责任方面，以及与无核武器国家商订协定以实行保防方面所获得的进展；

4. 请 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关于该机构工作的会议记录递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七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〇八(X X VI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大会，

忆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六二一号决议(X X V)所载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

忆及所有以前关于执行宣言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七八号决议(X X VI)，

对于宣言通过十二年以后，仍有不少领土受外国

殖民统治，无数被压迫的人在残忍和露骨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下过日子，深感关切，

对于殖民国家，特别是葡萄牙和南非，继续拒绝执行宣言和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葡萄牙统治下领土、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深表惋惜，

对那些蔑视安全理事会、大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继续与葡萄牙和南非政府并与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合作的国家的政策，表示强烈的惋惜，

对某些管理国家的态度强横，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多次向他们发出的呼吁，始终拒绝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大会付托给该委员会的任务，深感不安，

再次申明，大会认为忠实彻底执行宣言，可以最迅速地完全消除殖民地领土的种族歧视，

满意地注意到为了使安哥拉、莫三鼻给、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各地的领袖和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而提议作出的安排，

念及由于应新西兰政府邀请，于一九七二年六月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纽埃和特别委员会参加一九七二年二月应澳大利亚政府邀请前往巴布亚新几内亚观察第三届议会议员选举情形的联合国视察团、而取得的积极成果，并非常遗憾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家继续无视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该国管治领土的多次呼吁的那种不合作态度，

1. 重申其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和第二六二一号决议（X X V）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管理国家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尤其是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在非洲举行的一系列会议的工作成就，对特别委员会为全面有效实施宣言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3. 认可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报告，³包括所拟的一九七三年度工作方案，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家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执行特别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以期迅速实施宣言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

5. 重申继续维持一切方式及形态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剥削殖民地人民的活动，发动殖民战争以压制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在内，均属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6. 再度确认殖民地人民及外国统治下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必要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对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经由斗争及重建方案争取其国家的民族独立所达成的进展，表示欣慰，

7. 谴责若干殖民国家在其统治领土内推行强人接受非代表性政权及专断宪法、增强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地位、混淆国际视听及鼓励外国移民有计划的人境、同时驱逐、迫迁及移送土著居民至其他地区的政策，并要求此等国家立即停止施行此类政策，

8.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斟酌情形商同非洲统一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为自由独立而斗争的一切人民，以及在外围统治下的人民，尤其是非洲各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道义及物质援助，

9. 要求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在葡萄牙政府、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放弃其殖民统治及种族歧视政策以前，停止或继续停止向各该政府及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新设施，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

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

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及第二六二一号决议(XXV),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第二十八届大会提出报告;

12. 请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演变,考虑依据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并建议理事会充分顾到此类建议;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有关葡萄牙统治下领土、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的情况;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并向大会建议应采的最合宜方法与步骤,使此类领土的居民可以充分立即行使自决及独立权利;

15. 要求管理国家在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执行上同该委员会合作,尤其是参加该委员会有关各该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

16. 要求管理国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殖民地领土,以便获得有关这些领土的直接资料,并查明在其所管领土内居民的意向与愿望;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在达成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方面,争取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切的国内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尤其要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理事会第一六五一号决议(LI)所规定的研究;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人员,以实施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〇七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〇九(XXVII)。传播关于 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已经审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宣扬联合国非殖民化工作方面工作问题的各章,⁴

忆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六二一号决议(XXV)载有充分执行那个宣言的行动方案,

又忆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大会第二八七九号决议(XXVI),

深感有迫切的需要,来唤起世界的舆论,以求有效地协助殖民领土中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并有特别的需要来加紧并不断散播关于非洲殖民领土中的人民在它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指导下从事解放斗争的新闻,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报告里有关各章所反映的特别委员会建议以及新闻厅就实施这些建议所提的意见,

承认以宣传为工具来促进宣言目标和宗旨的重要以及新闻厅加紧努力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各方面的必要,

念及由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方面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欣慰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协助新闻厅执行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各项决议而作的种种安排,

1. 赞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非殖民化工作方面工作问题的各章;

2. 确认急速尽量广泛传播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尤其是非洲各殖民地人民不断进行的解放斗争,以及国际大家庭消除一切方式及形态的殖民主义残余痕迹的努力等新闻,至关重要;

3. 请秘书长注意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广泛并不断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

⁴ 同上,第一章,第87至98段和第三章。

工作方面的工作、殖民地内的情况和殖民地人民不断进行的解放斗争，尤其要：

(a) 加强所有新闻处特别是设在 西欧 的新闻处的工作，并酌量情形增设新闻处，尤以南部非洲为然；

(b)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咨商并与该组织有系统地交换有关情报；

(c) 在传播有关情报时，争取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d) 商同特别委员会，用英文和法文以外的其他语文，继续选印 目标：正义 期刊和“联合国与南部非洲”简报若干期；

4. 请 各会员国尤其是管理国在秘书长 履行上文第 3 段付托他的任务时和他充分合作；

5. 请 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 体系内其他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并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上文第 2 段所称的大规模新闻传播工作；

6. 请 秘书长商同特别委员会不断 搜集并编制关于非殖民化工作问题各方面的基本资料、研究和论文，由新闻厅重行传播；

7. 请 秘书长将实施本决议情况，向特别委员会具报；

8. 请 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有效 传播 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适当办法，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〇七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一〇 (X X VII)。 支援南部非洲
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的
国际专家会议

大会，

回顾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五〇五号决

议 (X X IV)，内中表示联合国决意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以寻得解决南部非洲当前严重局势的方法，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召开国际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会议的建议，

1. 请 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于一九七三年在奥斯陆组织支援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国际专家会议，并授权秘书长供给该会议以需要的人员和服务；

2. 请秘书长就该会议的组织情况和成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〇七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一一 (X X VII)。 支援南部非洲、
几内亚 (比绍) 和佛得角群岛等
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
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 (X V) 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满意地注意到南部非洲殖民领土和几内亚 (比绍) 与佛得角群岛通过其斗争和复兴计划两种努力所进行的民族解放运动在争取民族独立和自由方面作出的进展，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在其争取自由与独立的斗争中获得协助和支援的需要，

1. 吁请 世界上各国政府和人民每年举行一次“支援南部非洲、几内亚 (比绍) 和佛得角群岛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并建议这个团结周应于五月二十五日非洲解放日开始；

2. 建议 在举行团结周时应召开会议，适当的资料应在报纸上刊出，并在无线电和电视台上广播，同时发起群众运动，以便募集捐款，资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成

立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〇七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二五 (X X VII)。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

大会，

已经审议了题目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意识到联合国义不容辞，必须继续不断采取行动，使所有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上遵守下开原则：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采用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不干涉内政，各国享有平等主权，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以及国际间进行合作，

深信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的工作有进一步改进的必要，同时顾到世界上新的现实情况，借此使联合国成为整个国际大家庭的有效论坛足以确保所有国家都参加解决人类所面临的问题，

1. 确认 本组织极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保障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以及各民族不受外来干涉决定本身命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确认本组织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坚决行动，来防止并抑制侵略行为或可能危害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任何其他行为，

2. 表示坚信 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因而对于所有人民以及普遍和平和安全都有益处，

3. 敦促 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宪章下应负的义务，并依照宪章的规定，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议，

4. 大力呼吁 所有会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提供的体制和方法来解决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并帮助查明如何加强行动能力和增加本组织效力的方法与途径

使各民族取得和平、自由和进步的理想得以实现，

5. 请 各会员国至迟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方法与途径，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增加联合国各机构所通过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效力的提案在内，

6. 要求 秘书长根据依照上文第5段规定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关于本项目所进行的辩论情况编制一个报告，并将这个报告提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7. 决定 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下开项目：“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〇九〇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六 (X X VII)。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大会，

注意到放弃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为联合国宪章所昭示，并为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七三四号决议 (X X V) 所载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五号决议 (X X V) 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所重申，是世界各国都应当尊重的一项义务，

关怀地注意到违反宪章的各种形式的使用武力仍在发生中，

念及使用核武器的威胁继续存在，

基于全世界人民要消除战争、尤其是要防止核灾难的愿望，

重申各国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有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利以对抗武力的攻击，

念及不许以武力兼并领土的原则和各国具有以一切可能方法收复这类领土的固有权利，

重申其确认殖民地人民以一切适当方法争取自由的斗争的合法性，

回顾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六五三号决议（XVI）所载“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宣言”，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关于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和严格尊重人民自决的权利的第二一六〇号决议（XXI），

深信放弃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以及禁止使用核武器，应当作为国际生活的一项法律予以充分遵守，

1. 代表本组织各会员国，郑重宣布各会员国依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一切形式和型态的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2. 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尽速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大会的这一宣言。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七（XXVII）。大会于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⁵

大会，

注意到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⁶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件事的特别报告，⁷

重申依照宪章规定联合国国籍应力求普遍的原则，

认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有加入联合国的资格，

5 第二九三七号（XXVII）和二九三八号（XXVII）决议是在大会主席一次讲话后未经辩论也未经表决同时通过的，这次讲话已载入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的全文记录（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〇九三次会议，第153至157段）里面。

6 A/8754，本文件的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S/10759。

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文件A/8776。

希望早日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八（XXVIII）。大会于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⁸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的有关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为促成南亚次大陆恢复正常情况所采取的步骤，尤其是西姆拉协定，

念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公约⁹规定在积极的敌对行动停止后应立即释放和遣返战俘，

考虑到一切待决问题的解决，包括军人和平民的分别返回本国，对于在南亚次大陆确立和平和安宁的气氛，至关重要，

表示希望各方不要作出可能妨害解决的前景而使最后和解更为困难的任何行动，

表示期望有关各方本着合作和互相尊重的精神，尽可能努力就各项待决的问题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呼吁依照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的有关规定遣返战俘。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四八（XXVIII）。出席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⁹但关于南非代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0至973号。

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文件A/8921。

表全权证书的部分除外。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二九四九 (X X VII)。 中东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收到了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就其中东特派代表的工作所提出的报告，¹⁰

重申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号决议 (1967) 中所有各部分都应执行，

深感不安的是：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号决议 (1967) 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二七九九号决议 (X X VI) 都还没有实施，以致其中所期望的中东公正持久和平也还没有建立，

重申严重关切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事实，

重申一国领土不应由于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结果而成为另一国占领或取得的对象，

申明被占领领土地理特性或人口组成的改变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此事所适用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深信中东目前的严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

重申联合国有责任在最近将来恢复中东的和平与安全，

1. 重申大会第二七九九号决议 (X X VI)；

2. 惋惜以色列不遵照大会第二七九九号决议 (X X VI)，其中特别要求以色列对秘书长驻中东特派代表的和平倡议作有利的反应；

3.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派代表所作的努力；

10 A/8815。 本文件的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 S/10792。

4. 再次宣布以武力取得领土是不能容许的，因此，凡以这种方法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

5. 重申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应包括下开两项原则的实施：

(a) 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在最近冲突中占领的领土；

(b) 终止一切交战要求或交战状态，且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在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而不受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为侵害的权利；

6. 请以色列公开宣布遵守不使用武力并吞领土的原则；

7. 宣布以色列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各公约¹¹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所实行的改变，一概无效，并且要求以色列立刻废除所有此类措施，停止采取足以影响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地理特性或人口组成的一切政策和办法；

8. 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所实行的任何此种改变和措施，并请它们避免采取可能构成承认此种占领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在内；

9. 确认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尊重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10. 请安全理事会商同秘书长及其特派代表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便充分而迅速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号决议 (1967)，同时顾到联合国在这方面一切有关的决议和文件；

11. 请秘书长将他本人和他的特派代表实施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号决议 (1967) 和本决议所获得的进展报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12. 决定将本决议送交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并请安全理事会随时将情形通知大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0至973号。

二九五四 (X X VII)。 修订有资格当选 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忆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二一五二号决议 (X X I)，第二节第4段，

决定将孟加拉国列入大会第二一五二号决议 (X X I) 附件名单 A 内。¹²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

由于上述决议，有资格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二一五二号决议 (X X I) 第二节 第4段(a)所指国家名单

阿富汗	埃及
阿尔及利亚	赤道几内亚
巴林	埃塞俄比亚
孟加拉国	斐济
不丹	加蓬
博茨瓦纳	冈比亚
缅甸	加纳
布隆迪	几内亚
喀麦隆	印度
中非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乍得	伊朗
中国	伊拉克
刚果	以色列
达荷美	象牙海岸
民主也门	约旦

肯尼亚	越南共和国
高棉共和国	卢旺达
科威特	沙特阿拉伯
老挝	塞内加尔
黎巴嫩	塞拉勒窝内
莱索托	新加坡
利比里亚	索马里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南非
马达加斯加	斯里兰卡
马拉维	苏丹
马来西亚	斯威士兰
马尔代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马里	泰国
毛里塔尼亚	多哥
毛里求斯	突尼斯
蒙古	乌干达
摩洛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尼泊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尼日尔	上沃尔特
尼日利亚	西萨摩亚
阿曼	也门
巴基斯坦	南斯拉夫
菲律宾	扎伊尔
卡塔尔	赞比亚
大韩民国	

B. 第二节第4段(b)所指国家名单

澳大利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比利时	摩纳哥
加拿大	荷兰
塞浦路斯	新西兰
丹麦	挪威
芬兰	葡萄牙
法国	圣马力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教廷	瑞士
冰岛	土耳其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意大利	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列支敦士登	

¹² 第二一五二号决议 (X X I) 通过后各名单内的其他改动，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三八五号决议 (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一〇号决议 (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六三七号决议 (X X V) 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二四号决议 (X X VI)。

C. 第二节第4段(c)所指国家名单

阿根廷	圭亚那
巴巴多斯	海地
玻利维亚	洪都拉斯
巴西	牙买加
智利	墨西哥
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	巴拿马
古巴	巴拉圭
多米尼加共和国	秘鲁
厄瓜多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尔瓦多	乌拉圭
危地马拉	委内瑞拉

D. 第二节第4段(d)所指国家名单

阿尔巴尼亚	波兰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匈牙利	

二九六二 (X X VII)。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第二〇一一号决议 (X X)、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一九三三号决议 (X X I)、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五〇五号决议 (X X IV) 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六三三号决议 (X X VI)，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合作的新发展，特别是有关它们努力寻求解决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合作，

特别注意到 安全理事会应非洲统一组织的邀请，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四日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的成果，¹³

¹³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二七次至一六三九次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问题的报告，¹⁴ 并赞扬秘书长为促进这项合作所作的努力；

2.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觅得解决南部非洲现有严重局势的办法；

3. 请秘书长继续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致力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下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及传播有关该区域现有严重局势的新闻；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并加强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非洲统一组织与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方面的发展，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一 (X X VII)。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所提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期间的报告，¹⁵

又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六四号决议 (X X VI) 所提出的报告，¹⁶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里，以及这个报告附件所载各会员国的复信里，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1.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期间的报告，以及秘书长依照大会第二八六四号决议 (X X VI) 所提出的报告；

¹⁴ A/8859。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号 (A/8702)。

¹⁶ A/8847 和 Add.1。

2. 要求各会员国务必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 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表示它们的意见，
 条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吁请对于根据宪章的原则和规定，提高安全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理事会效能的方法，还没有表示意见的会员国，最迟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其他决定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项目7)

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¹⁷

通过议程 (项目8)

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和二十九日、十月二十日和十一月九日举行的第二〇三五、二〇三六、二〇三七、二〇四七、二〇七〇和二〇八一各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¹⁸的建议，通过了第二十七届大会的议程。

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的第二〇三五和二〇三六两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¹⁹决定把下列各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大会的临时议程：

对于以恐怖手段或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形式群体仇恨为基础的意识形态和办法应采的对抗措施。

普遍参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宣言。

特别邀请非联合国会员国、非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或非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为特种使节公约缔约国的问题。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文件A/8816。

¹⁸ 同上，议程项目8，文件A/8800/Rev.1和Add.1和2。议程项目的分配，参看第V至XIII页。

¹⁹ 同上，文件A/8800/Rev.1，第15和16段。

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所在地）并连带修正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

朝鲜问题：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

为促进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项目10)

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项目12)

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一、二、二十和二十一（A节）各章。²¹

国际法院的报告 (项目14)

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²²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项目22)

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一〇四次全体会议上，大会认可主席提名智利和刚果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以补特别委员会三个空缺中的两个。

大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²³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的决定，他任命澳大利亚补足特别委员会的第三个空缺。

因此，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8701和Corr.1）和补编第1号A(A/8701/Add.1)。

21 同上，补编第3号(A/8703)。

22 同上，补编第5号(A/8705)。

23 A/8992。

利、中国、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拉勒窝内、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项目43 (c))

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一一五次全体会议上，大会认可秘书长依照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会第一九九五号决议 (XIX) 第二节第27段的规定，再任命²⁴曼努埃尔·佩雷斯·格雷罗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任期一年，自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项目44 (c))

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上，大会认可秘书长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会第二一五二号决议 (XXI) 第二节第18段的规定，再任命²⁵易卜拉欣·阿卜杜勒·拉赫曼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任期两年，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项目64 (e))

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上，大会赞同秘书长的建议，²⁶ 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阿迦·阿卜杜勒·哈米德的任期延长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A/8838。

25 A/8872。

26 A/8799。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次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一四(X X VII)	关于减轻暴风雨有害影响的国际行动 (A/8863)	28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6
二九一五(X X VII)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A/8863)	28和 29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7
二九一六(X X VII)	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 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 (A/8864, A/L.682/Rev.1)	37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9
二九一七(X X VII)	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 应守原则的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排 (A/8864)	37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9
二九三〇(X X VII)	世界裁军会议 (A/8902)	26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
二九三一(X X VII)	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结果的执行 (A/8903)	27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
二九三二(X X VII)	全面彻底裁军 (A/8904) 决议 A	30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
	决议 B	30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2
二九三三(X X VII)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A/8905)	31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2
二九三四(X X VII)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A/8906) 决议 A	3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3
	决议 B	3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
	决议 C	3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5
二九三五(X X VII)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二八三〇号决议(X X VI)的执行 情况 (A/8907)	33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5
二九九二(X X VII)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A/8908)	3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26
二九九三(X X VI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A/8909)	35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2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三〇二九(X X VII)	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A/8949)			
决议 A		3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7
决议 B		3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8
决议 C		3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9

二九一四 (X X VII)。关于减轻 暴风雨有害影响的国际行动

大会,

注意到暴风雨持久的有害的影响以及它所造成的灾害,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为最,因为这些国家的经济和发展方面的努力会受到严重损害,

关心暴风雨造成的新近灾祸,使全世界各地蒙受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相信近来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经打开新的渠道可以减轻这些破坏性的自然力量的影响,

回顾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七二一号决议(X VI),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八〇二号决议(X VII)以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七三三 D 号决议(X X V),并注意到依照这些决议正在进行的工作和迄今获得的进展,

考虑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五日至十五日第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时所发表的各项意见,

记得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 X VI)所通过有关防止自然灾害的建议和为求改善国际间对付自然灾害所作努力的协调和效力的措施并且强调灾害前计划的重要性,

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和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台风问题联合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间在关于热带台风的事项上所取得的高度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题为“热带台风计划:行动计划”¹的报告,这份报告系热带台风执行委员会专家团应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二七三三 D 号决议(X X V)的要求而编制,其中大会要求世界气象组织寻求办法,减轻此种热带暴风雨的有害影响;

2.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提应促请会员国注意这项行动计划的建议;²

3. 要求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竭尽全力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以求达成第二七三三 D 号决议(X X V)所订的目标;

4. 要求世界气象组织积极执行其热带台风计划,继续并加强它的其他有关的行动方案,包括“世界气候观察”在内,特别是继续努力获得基本气象资料 and 发现减轻此种热带暴风雨的有害影响以及祛除或尽量减少其破坏潜力的方法;

5. 吁请关心的各会员国从事或加强研究和行动计划以求达到此项目的,并请求其他会员国对这些计划提出贡献和援助;

6. 建议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以及未来联合国环境方案加强彼此间的合作和协调,尤其是在事先准备、预测、侦察、防止和控制自然灾害方面来促进一体化的行动;

7. 要求世界气象组织通过秘书长就所获得的进展、合作措施以及依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采的

1 参看 A/AC.105/105。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0号(A/8720),第29段。

其他步骤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其他认为合适的联合国机构提具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一五 (X X VII)。 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二七七六号决议(X X VI)、第二七七七号决议(X X VI)、第二七七八号决议(X X VI)和第二七七九号决议(X X VI)，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³

重申人类对为和平目的进一步探索并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兴趣，

回顾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一七二一B号决议(X VI)，其中它表示认为联合国应作为和平探索并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中心，

相信如果各会员国愈来愈多地从事太空方案，以求尽量促进国际合作，包括最广泛地交换这方面的资料在内，则由太空探索所产生的利益将可在日渐扩大的基础上推广于在各种经济和科学发展阶段的一切国家，

深信必须有日见增加的国际努力，特别是经由联合国，来提倡并扩大太空技术的实际应用，

重申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法治所需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邀请还没有加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⁴和“援救、送回宇宙航行员以及归还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⁵的国家，早日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协定，以

便使它们产生最广泛的效力；

3. 对于“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⁶最近生效，表示满意，并请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各国早日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使它产生最大的效力；

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得到了重要进展，就是通过了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的一大部分，同时表示意见说，还有若干问题没有解决；

5. 又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草拟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方面有了显著进展，同时表示意见说，还有若干问题没有解决；

6.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应作为优先事项进行草拟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和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的工作；

7. 注意到由于时间不足，就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19段所提到的，法律小组委员会未能详细审议议程上的其余问题，并表示希望早日审议这些问题；

8. 欢迎各会员国将其太空活动随时使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充分知道的努力，并请所有的会员国都这样作；

9. 又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秘书长，通过太空应用问题专家，在力求将联合国太空应用方案发展成为在这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方面，所得到的不断进展，并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关心的联合国机构注意委员会的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⁷

10. 同意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太空应用方案，和一九七四年度该方案的准则，并建议在该方案的不断发展中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1. 满意地注意到经联合国发起，几个会员国已经提供了实际应用太空技术方面的教育和训练设施，

3 同上，补编第20号(A/8720)。

4 参看第二二二二号决议(X X I)，附件。

5 参看第二三四五号决议(X X II)，附件。

6 参看第二七七七号决议(X X VI)，附件。

7 A/AC.105/102。

并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注意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第28至32段所摘要叙述的这些机会;

12. 满意地注意到 试验自太空平台遥感 测地球是否可行的实验所得的数据,不久即可提供自卫星遥感测地球工作小组参考;

13. 欢迎 自卫星遥感测地球工作小组 计划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开始实务工作,并注意到该工作小组已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二七七八号决议(X X VI),编拟一项背景资料,评估提请它注意的文件和其他数据,包括上文第12段所提到的数据,并注意到它已经设立了一个特别小组,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

14. 希望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将提出关于 遥感测的详尽进度报告;

15. 感激地注意到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对于卫星及其他太空平台在监视人类环境以帮助完成联合国未来环境方案的目标方面所具有的潜在力量,正在加以考虑;

16. 欢迎 若干会员国为与其他关心的会员国分享可能来自太空技术 方案的实际 益处 所作的各项努力;

17. 欢迎 各会员国间在太空研究 及探索方面国际合作得到的继续进展,尤其包括在广泛的国际基础上继续交换及分析月球物质,利用美国卫星地资一号以作地球资源调查的实验,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就发展载人太空飞器的会合和衔接系统以便发展联合飞行并改善援救能力所达成的协议;

18. 注意到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已经建议了它的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由于其各学科间的特性及其协调各方的责任,应重新召开,以便研究自从工作小组上一次会议以来依照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各段收到的与其主管事项有关的重要资料;

19. 重申 将卫星通讯在普遍而一视同仁 的基础上提供一切国家这一目标的重要性,如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七二一D号决议(X VI)的表示;

20. 注意到 在若干国家间最近 有关太空通讯达成的协议执行上的进展,并重申希望让联合国随时获

知在这方面的活动及发展;

21. 批准 由联合国继续 主办在印度的屯巴赤道火箭发射站及在阿根廷的银海发射站,对于这两个发射站正在进行关于使用探测火箭设施在和平及科学探索外空方面谋求国际合作及训练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建议各会员国应继续考虑利用这些设施进行太空研究各项活动;

22. 欢迎 瑞典所宣布的爱斯兰—基兰纳 发射站也将提供为国际合作方案之用;

23. 注意到 秘书长依照一九六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一七二一B号决议(X VI)继续对射入轨道或以外的物体,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登记于公共登记册中;

24. 感激地注意到 若干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促进太空技术实际应用的国际合作方案,包括组织技术小组;

25. 注意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 国际电信联盟在为帮助促进教育及训练之用的卫星广播方面正在进行中的方案,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一件利用卫星广播以供情报自由流通、教育普及及文化扩大交流的指导原则宣言草案,⁸也注意到需要协调各专门机构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各项活动,如大会第二七七六号决议(X X VI)所列出的;

26. 要求 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适当情形下,继续向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提出他们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工作的进度报告,并审查在他们熟悉的领域中利用外层空间所可能引起的而且是他们认为应该提请委员会注意的特殊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7. 注意到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 同意给予欧洲太空研究组织和欧洲火箭发射器发展组织以观察员的地位,并邀请他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⁸ 参看A/AC.105/104。

28. 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照大会本决议及前此各决议中所列出的进行它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一六 (X X VII)。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二二二号决议 (X X I)，其中它强调在和平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的活动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及在人类努力的这一新领域中发展法治的重要，

又忆及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三 B 号决议 (X X III)，其中它说明空间探测的利益，一切经济和科学发展阶段的国家可以共享，

重申在为一切国家的利益并为发展一切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相互了解而推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测及使用方面，全人类有共同的利益，

计及直接电视广播可把世界各国人民更紧密地拉在一起，扩大新闻和文化价值的交流，并提高各国人民的教育水平，

同时也考虑到，以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于若干条件下进行，使这种新的空间技术只会有助于增进各国人民间和平与友谊的崇高目标，

关心到必须防止直接电视广播成为国际冲突的根源，成为各国间关系恶化的根源，并必须保护各国主权，使其不受外来干涉，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大会提出的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公约草案，⁹

希望在联合国宪章及“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

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8、29 和 37，文件 A/8771。

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⁰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¹¹的基础上，进一步订定各国在这方面的活动所应遵守的明确的国际法规则，

深信各国在直接电视广播方面的活动必须以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合作及互利等原则为基础，

同时考虑到，以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的采用，可能引起与必须确保在严格尊重各国主权的基础上通讯自由流通一点有关系的重大问题，

1. 认为必须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的各项原则，以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

2. 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尽快拟订这种原则；

3. 请秘书长将第二十七届联大讨论“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一项目的全部有关文件递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一七 (X X VII)。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排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新闻自由的第二四四八号决议 (X X III) 以及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²序言部分，其中规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会第一一〇号决议 (II) 适用于外层空间，

注意到在新闻自由盟约草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¹⁰ 参看第二二二二号决议 (X X I)，附件。

¹¹ 参看第二六二五号决议 (X X V)，附件。

¹² 参看第二二二二号决议 (X X I)，附件。

以及大会就该草案进行的审议，对于讨论和拟订关于直接电视广播的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排也许是有用的。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〇(X X VII)。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深知联合国依据宪章对维持和平及裁军所负责任，

确信裁军谈判的成功对世界所有人民都有莫大的关系，

相信所有国家都亟须进一步努力，以求制定裁军，尤其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并且相信世界裁军会议可以促进和便利这些目标的实现，

深信惟有确保所有国家都充分享有安全条件才能达成裁军方面的重大进展，

并且深信所有国家对于制定达成这项目标的措施，都应作出贡献，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三三三号决议(X X VI)，内中大会表明信念：认为极宜立即采取步骤，以便郑重考虑在充分准备后，召开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的世界裁军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其中载有各国对有关举行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的意见和提议，

又注意到各会员国在本届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的辩论当中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

1. 请所有各国政府作进一步的努力以期创造在适当时间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充分条件；

2. 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审查各国政府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和有关问题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提议，并且根据公意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³ A/8817和Add.1。

3. 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与所有各区域集团协商后指派，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必须确保政治上和地域上的充分代表性；

4. 请秘书长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决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一个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大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¹⁴说，依照上列决议第3段的规定，他已“决定指派下列三十一个会员国为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他并且补充说，“依照广泛表示的意思，其余四个席位保留给将来可能愿意作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国的有核国家。”

二九三一(X X VII)。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结果的执行

大会，

忆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六四号决议(X X V)，

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度报告，¹⁵

知道为修正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以扩大理

¹⁴ A/8990。

¹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报告(维也纳，一九七二年七月)；秘书长以备忘录(A/8774)提送大会各成员。

事会理事名额所采取的步骤，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在就一些选定的发展中国家的核动力市场进行调查，以评定对于各种类型和大小的核子反应堆的市场需求，

又注意到参加国际核子情报系统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数目已有增加，该系统在一九七二年底已全面展开业务，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努力确保在需要时向其成员国供应特种裂变物质、包括供动力反应堆用的物质，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方案志愿捐款的目标已增加到三百万美元，

1. 对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的建议采取的行动，表示欣慰；

2. 希望在发展目标范围内，供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用途的资源将继续全面扩充；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随时探讨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发展中国家可以各自按照其核子工业化所达到的阶段，充分享受各国际组织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利益；

4. 请秘书长把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有关无核武器国家会议各项建议的记录递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咨商，在它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提送对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结果的执行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情报。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二(X X VII)。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认识到所有武装冲突以及任何武器的使用会造成苦难，而消除这种苦难的唯一有效办法是消除武装冲

突以及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国际法一般规则，特别禁止使用造成不必要苦难的武器，并认为只有军事目标才是攻击的合法对象，

深信由于许多武器的普遍使用以及造成不必要苦难或不分对象的新式作战方法的出现，迫切地需要各国政府重新努力，运用法律上的方法，以求禁止使用这种武器及不分对象和残酷的作战方法，如果可能，并运用裁军措施消除特别残酷或不分对象的各种武器，

认识到燃烧武器一向是令人怵目惊心的一类武器，一九六八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决议X X III¹⁶认为使用凝固汽油弹的轰炸是侵害人权的方法之一，

注意到消除和禁用燃烧武器的全部提议在一九三三年裁军谈判中都曾经提出，最近又有禁止或限制其使用的提议，

回顾秘书长曾就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先后提出了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报告和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的报告，其中表示认为凝固汽油弹的使用是否合法问题，似乎需要研究，最后可能制定一项国际文书，说明情况，而使这个问题得到解决，¹⁷

并回顾大会应秘书长在其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的报告中所提出的明确建议，¹⁸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二号决议(X X VI)第5段中请他在合格的政府咨议专家协助下就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这类武器的可能用途上所有有关方面问题，尽速编制一件报告，

注意到题为“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的秘书长报告¹⁹总结说，使用燃烧武器所引起的火势的广泛蔓延，其影响所及对军

16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英文本第18页。

17 A/7720,第200段；A/8052,第125段。

18 A/8052,第126段。

19 A/8803/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1.3)。

事和平民目标往往是不加区分的，²⁰

又注意到该报告总结说火伤无论是燃烧弹直接造成的，或是燃烧弹所引起的火灾造成的，都是痛苦万分，在治疗上需要特殊的资源，远非大多数国家力所能及，²¹

最后注意到该报告总结说，这种武器在军事上的使用迅速增加，只是增加科学和技术动员以进行全面战争的更普遍现象的一方面，在此情形下，关于不伤害非战斗人员的一项久经维持的原则在军事意识上似已逐渐为人忽视，这些倾向对国际大家庭后果严重，²²

1. 欢迎题为“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的秘书长报告，并对秘书长及时提出这个报告，表示赞赏；

2. 注意到报告中关于使用、制造、发展和存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各点所表示的意见；

3. 对在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惋惜；

4. 提请各国政府和人民注意这个报告；

5. 请秘书长将这个报告出版，并广为散发；

6. 请秘书长将这个报告送请各会员国政府提供意见，并就此种意见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二A号决议(XXIV)，其中吁请已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限制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一事开始进行双边谈判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作为紧急初步措施，停止新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的进一步试验和部署，

20 同上，第186段。

21 同上，第187段。

22 同上，第190段。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第一期谈判的结果已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就上述问题缔订了三件双边文书，²³并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宣布它们已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进入第二期谈判，

深信再进行谈判必需在核裁军方面早日产生积极结果，

1.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作出一切努力迅速缔订其他协定，包括对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在质的方面加以重要的限制和在量的方面实行大量削减；

2. 请这两国政府将它们的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三(XXVII)。化学和 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四A号决议(XX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三B号决议(XX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六二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二七A号决议(XXVI)，

表示决心采取行动，以期获得有效的进展，达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并消除一切种类大规模毁灭武器例如使用化学或细菌(生物)剂的武器在内，

注意到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公约²⁴已经听由各国签署并且已经由很多国家签署，

深信这公约乃是就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并自所有国家的军备内消除这类武器的事宜早日达成协议的第一个可能步骤，并决心继续谈判来

23 参看A/C.1/1026。

24 参看第二八二六号决议(XXVI)，附件。

达到这个目的，

忆及该公约的第九条的规定，

忆及大会已经一再谴责凡与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战争中禁用窒息性气体毒气体或其他气体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²⁵的原则和目标相抵触的一切行为，

重申所有国家亟须严格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²⁶

注意到有一件工作方案，一件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公约草案以及其他工作文件，提案和建议已经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

深知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将会使人类获得的惠益，

亟愿为此等谈判得到顺利的结果，制造有利的气氛，

1. 重申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公认目标；

2. 重申大会于第二八二七A号决议(XXVI)中为了这个目的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的要求，请该会议继续谈判，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期就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有效措施，早日达成协议；

3. 强调为求彻底实现本决议所载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而工作至为重要，并敦促各国政府为求达成这个目的而工作；

4. 重申希望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公约尽可能获得最广泛的参加；

5. 请所有尚未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战争中禁用窒息性气体、毒气体或其他气体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及(或)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加入及(或)

批准该议定书，并重新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议定书中所载的原则和目标；

6. 请秘书长将第一委员会中和化学武器及化学作战方法有关的各问题的全部文件递送裁军委员会会议；

7.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四(XXVII)。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A

大会，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核武器及热核武器试验，

回顾它宣布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为裁军十年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二E号决议(XXIV)和载有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七三四号决议(XXV)，

又回顾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一四号决议(X)、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一七六二号决议(XVII)、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一〇号决议(XVIII)、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〇三二号决议(XX)、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一六三号决议(XXI)、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三四三三号决议(XX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五号决议(XX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四号决议(XX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六三三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二八号决议(XXVI)，

—

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已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签字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⁷表示遗憾，

²⁵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2138号，第65页。

²⁶ 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二年补编，文件DC/235。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八〇卷，第6964号，第43页。

对于大气层中的核武器试验 仍在世界 某些部分, 包括太平洋区, 继续进行, 不顾该条约的精神和世界舆论, 表示严重关怀,

注意到在这方面, 太平洋区内及其周围的许多国家政府已经发表声明, 激烈反对这类试验并呼吁予以停止,

1. 再度强调急需设法, 停止在太平洋或世界任何地方大气层中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

2. 呼吁凡未加入的国家, 不再延迟, 立刻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同时不在该条约所指的环境中进行试验。

二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生效已经不下九年,

考虑到该条约各缔约国都已表示决心, 要继续谈判, 以求缔结一个条约, 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1. 宣布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是巩固裁军和军备管制方面迄今所得进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并且会大大便利这些方面以后的进展;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

3. 呼吁裁军委员会会议计及该会议中各方已经表示的意见, 大会本届会议中所发表的意见, 特别是早日缔结这一条约的迫切需要, 紧急审议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问题。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理解继续进行核武器竞赛对人类形成的危险,

相信停止一切核武器和热核武器试验, 包括地下的试验, 对于减缓核武器竞赛、促进进一步武器管制与裁军措施和缓和世界紧张局势, 都会有贡献,

还相信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会阻止核武器更广泛地扩散,

遗憾地注意到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⁸尚未经所有国家加入,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该条约的缔约国表示决心要做到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的试炸, 但是该条约的缔约国继续在地下试验核武器, 而且并没有去谈判关于禁止地下试验协定的任何具体提案,

回顾大会曾经再三表示对继续核武器和热核武器试验的关切, 特别是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一四号决议(X)、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一七六二号决议(XVII)、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一〇号决议(XVIII)、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〇三二号决议(XX)、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一六三三号决议(XXI)、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三四三三号决议(XX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五号决议(XX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四号决议(XX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六三三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二八号决议(XXVI)内,

已经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提出的报告,²⁹特别是 其中 关于达成全面禁试的各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限制战略武器第一批双边协定的完成; 并表示希望由于至今所达成的进展, 将会议定核武器的进一步限制, 并助成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的谈判,

1. 重新强调迫切需要停止所有国家在所有环境中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

2. 促请还没有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 不要再事拖延, 立即加入这个条约, 同时不在条约所指的环境中进行试验;

²⁸ 同上。

²⁹ 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二年补编, 文件DC/235。

3. 要求进行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各缔约国政府，在取缔所有环境中一切核武器试验的禁令早日生效以前，立即采取单方面或协商的措施，停止或减少这种试验；

4. 促请一直在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各国政府，在裁军委员会会议或任何其他适当机构中，有建设性地积极参加提出和研拟关于全面禁试的具体提议；

5.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最为优先研讨一件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同时充分考虑到专家的意见和这样一个条约的核查方面的技术进展；再请会议就它研讨这问题的结果，向第二十八届大会提出特别报告；

6.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进一步发展目前应用地震学和其他技术方法去侦测和鉴定地下核试验的能力，并在钻研有关技术和评判地震数据方面，增加国际合作，以便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

7. 要求各国政府紧急设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努力尽早达成全面禁试，并使各国普遍参加这个禁试。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重申它深切忧虑核武器试验对于军备竞赛的加速和对于人类这一代和后代带来的有害后果，

对于大会虽然就这一问题连续作出了二十一个决议，但在达到全面禁试的目标方面尚未获得成功，表示遗憾，

对于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签署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³⁰的原始

缔约国表示决心进行谈判以期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炸一事到现在还没有获得所期望的结果，也表示遗憾，

回顾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一七六二A号决议(XVII)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二八A号决议(XXVI)对于一切核武器试验一律加以谴责，

1. 再度极力重申对一切核武器试验的谴责；

2. 重申它的信念：不论在核查问题上有何歧见，决无任何理由延搁缔结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序言部分中所说的那种性质的全面禁试协定；

3. 再度呼吁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政府经由一种永久协定或经由单边或协议的暂停，尽可能早日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五日；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并将这些国家执行这一决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第二十八届大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五(XVII)。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八三〇号决议(XXVI)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它的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一一号决议(XVIII)、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二八六号决议(XX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六B号决议(XXIII)、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六六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三〇号决议(XXVI)，

特别是回顾到它在上述决议中的四个决议都曾向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呼吁，尽速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3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八〇卷，第6964号，第43页。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发表了下列一项郑重声明：

“中国政府多次声明，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现在，为了对拉丁美洲无核区作出具体保证，我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宣布：中国决不对拉丁美洲无核国家和拉丁美洲无核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也不在这些国家和这一地区试验、制造、生产、储存、安装或部署核武器，或使自己带有核武器的运载工具通过拉丁美洲国家的领土、领海和领空。”³¹

1. 重申它的信念：为了发挥任何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最大效能，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合作是必须的，而且这种合作的方式应为承担依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之类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2. 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特别感到满意；

3. 又满意地欢迎，作为初步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发表的郑重声明，其因此而承担的义务与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所含蓄的各缔约国的义务相似，并请中国政府设法寻求使其能够尽速加入这个议定书的程序；

4. 对其他两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还没有注意大会在四个不同的决议中发出的紧急呼吁，表示遗憾，并再度要求它们不再拖延，立即签署并批准这个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5. 决定在它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标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九三五号决议（X X VII）的执行情况”；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达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并将这些国家为执行这项决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第二十八届大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二（X X VII）。宣布 印度洋为和平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第二八三二号决议（X X VI），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该决议第4段规定提出的报告，³²该段是请秘书长就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注意到该决议第2段和第3段所规定的协商工作还没有进行，

深信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目标的实现，对于巩固国际和平及安全，必有很大的帮助，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二日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乔治敦宣言中，对大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表示满意，并同意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应该采取其他步骤，来执行该项宣言，

1. 敦促印度洋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商国，支持印度洋应为和平区的概念；

2. 决定设立一个印度洋专设委员会，委员不超过十五名，负责研究这项提议所涉的问题，特别考虑到可以采用何种实际措施，以促进大会第二八三二号决议（X X VI）的各项目标，同时妥为顾到印度洋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在安全上的利益及任何其他国家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利益，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并决定专设委员会应由下列国家组成：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声明，参看A/C.1/1028。

³² A/8809。

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³³

4.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在专设委员会履行职务时给予合作；

5. 请秘书长对专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决定在第二十八届大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三(X X VII)。加强国际安全 宣言的执行

大会，

审议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项目，

念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二七三四号决议(X X V)所载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并忆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实施这项宣言的大会第二八八〇号决议(X X VI)，

满意地注意到双边、区域和多边范围内令人鼓舞的趋向和国与国间关系改善的发展，有助于国际安全的加强，

同时对于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和其他情况的继续存在，深表关切，这种情况需要国际大家庭的迫切注意，以便加强国际安全，

认识到：根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对于和国际安全的加强密切相关的问题——裁军和发展的协调处理，包括发展集体经济安全的概念在内，将有助于更精确地识别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

重新肯定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加强国际安全的基本要素，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⁴

1. 庄严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所载的一切原则

和规定，以及其对所有国家的迫切呼吁，要求它们毫不迟延地贯彻执行宣言的全部规定；

2. 希望目前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关系上的有利趋向，包括在世界各地设立和平合作的区域在内，将继续下去，并希望为了这个目的所做的努力将会进行并加紧进行，从而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

3. 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并根据宪章的规定，采取措施，来消除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武装冲突，并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人统治，以及其他依然存在于世界各地、使人民无法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情况；

4. 重新肯定对于任何国家在行使处置自然资源的主权时所用的任何措施或压力，都是悍然违犯宪章规定的民族自决和不干预原则，这种措施如果采取，很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

5. 相信协调讨论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裁军、维持和平及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等，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联合国的政治和外交方面的效能，包括大会的工作在内，这样就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决定在第二十八届大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三〇二九(X X VII)。保存国家现有
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
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
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

A

大会，

回顾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四六七号决议(X X III)、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五〇号

³³ 参看A/8976。

³⁴ A/8775和Add.1—4。

决议 (X X V) 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八一号决议 (X X VI),

审议了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度两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³⁵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召开广泛性国际海洋法全权代表会议的筹备工作已获有新的进展,特别是有关海洋法的题目和问题清单亦经各方接受,

重新确认海洋区域 方面的各项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作为一个整体研究,

忆及第二七五〇C号决议(X X V)里关于在一九七三年召开一次海洋法会议的决定,

表示期望会议能在一九七四年内结束,必要时得由会议决定,并经大会核可后,再举行一期或数期会议,但最迟须在一九七五年结束,

1. 再度确认 大会第二四六七号决议(X X III)和第二七五〇号决议(X X V)中为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规定的并经本决议补充的任务;

2. 请委员会依据第二七五〇C号决议(X X V)执行任务,在一九七三年内再举行两次会议,一次于三月初旬开始在纽约举行,为期五星期,另一次于七月初旬开始在日内瓦举行,为期八星期,以期完成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建议的报告,并参照依据下面执行部分第5段作成的决定,将该报告提送海洋法会议;

3. 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间于纽约召开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会期约两个星期,以便处理组织上的事务,包括选举 职员、通过会议议程和议事规则、成立辅助机构,并对各该机构分配工作;

4. 决定在一九七四年四月至五月间于智利圣地亚哥召开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会期八个星期,以处理实质工作,并按照会议的决定和大会的认可,必要时召开以后的各期会议——同时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经

提出以维也纳为下一年的会议地点;

5. 还决定在第二十八届大会中审查委员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形,必要时并采取措施,以便于完成会议的实质工作,以及采取大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

6. 授权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作出必要的安排,以资有效地组织和管理会议和委员会,并在可能范围内充分利用秘书长可以调度的职员,给予会议和委员会在法律、经济、技术和科学问题上所需的一切协助,并向会议和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切有关文件;

7. 决定在第二十八届大会时优先审议与会议有关而尚待决定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各国参加会议的问题,并把标题为“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的项目列入该届大会临时议程;

8.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秘书长通力合作办理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派遣观察员列席会议;

9. 请秘书长在征得会议的同意后,邀请已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遣观察员列席会议;

10. 决定应为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编制简要会议记录。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载有“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二七四九号决议(X X V),

注意到大会在该宣言内,除其他事项外,宣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简称该区域)的勘察及其资源的开发应以全人类的福利为前提,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1号(A/8721和Corr.1)。

并应建立适用于该区域及其资源的，并且含有适当国际机构的一个国际制度，

体会到秘书长的报告里曾经说明，该区域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取决于其界限的最后划定，³⁶

考虑到关于国际机构的工作和职务的任何决定，同关于界限问题的任何决定，实有密切的关系，

深信关于各种有关界限问题的提议对该区域在经济上的问题和重要性的资料和数据对于参加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国家很有帮助，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很有帮助，它们当中有许多国家都不是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成员，

1. 请秘书长根据现有的数据和资料，编具一件比较性的研究报告，按各种资源一一论述直到现在为止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所收到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各项提议所产生的国际区域的范围和经济意义；

2. 还请秘书长尽早提出他的研究报告，至迟于一九七三年夏季举行的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会议的开幕日提出；

3. 请各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与秘书长合作编写这个研究报告；

4. 宣布：本决议或该研究报告绝不影响任何国家对界限、制度和机构性质或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将讨论的其他事项的立场。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深信对沿海国而言，邻接它们海岸的海洋资源，对它们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展，是很重要的，

1. 要求秘书长在依据上述决议 B 编写研究报告时，根据他所有的资料，编制一件比较性的研究报告，按各种资源，一一论述直到现在为止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所收到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各项提议，对沿海国可能发生的经济影响；

2. 还请秘书长尽早提出他的研究报告，至迟于一九七三年夏季举行的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会议的开幕日提出，同时并应提出依上述决议 B 编写的研究报告；

3. 宣布：本决议或该研究报告绝不影响任何国家对界限、制度和机构性质、或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将讨论的其他事项的立场。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36 A/AC.138/36、A/AC.138/73。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次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〇五(X X VII)	原子辐射的影响 (A/8843)	39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32
二九二三(X X VII)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8879和Add.1)			
	决议 A	38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32
	决议 B	38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33
	决议 C	38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33
	决议 D	38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33
	决议 E	38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34
	决议 F	3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6
二九六三(X X VI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8915)			
	决议 A	4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6
	决议 B	4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7
	决议 C	4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7
	决议 D	4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8
	决议 E	4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8
	决议 F	4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9
二九六四(X X VI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A/8915)	4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9
二九六五(X X VII)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 全盘审查 (A/8926)	4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9
三〇〇五(X X VII)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 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A/8950)	4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40

二九〇五 (X X VII)。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设置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九一三号决议 (X)，以及以后的几个决议，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忧虑人类遭受的辐射程度对于今世与后代所产生的潜在有害影响，

深知需要继续搜集关于原子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原子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

认识到科学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九一三号决议 (X) 所规定的现行任务规定，可以成为联合国环境方案的一个宝贵成分，

1. 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¹表示感佩；

2. 赞许科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于增进关于原子辐射的程度和影响的了解，所作的可贵贡献；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其协调活动在内，以增加关于由一切来源而生的原子辐射的程度和影响的知识；

4. 同意科学委员会报告第4段所载的要求，即免除它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的义务；并注意到这个委员会除非接到请求，要在联合国环境方案内从事新的任务，或应任何其他的特别要求，不打算在一九七三年年底以前举行会议；

5. 因此请科学委员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前举行会议，并向大会这届会议提出报告，但理解大会到时将参酌委员会的建议，去决定它以后的会议的召开问题；

6. 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

非政府组织给予科学委员会的协助；

7.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准备在将来联合国的环境方案中发挥作用，特表示欢迎；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推进工作和向公众传布研究结果所必需的协助。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〇六四次全体会议

二九二三 (X X VII)。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犯人和被拘留者遭受虐待和酷刑

大会，

回顾它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九日关于南非反对种族隔离者遭受虐待和酷刑以及反对该政策的宗教领袖遭受迫害的第二七六四号决议 (X X VI)，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根据该决议所提出的题为“南非犯人遭受虐待和酷刑”的报告，²

对于虐待南非反对种族隔离人士并加以酷刑的任何行为以及若干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间死亡的情事，表示严重关切，

1. 要求南非政府对于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拘留或监禁的人士，立即终止一切形式的身体酷刑和精神折磨及其他恐怖行为，并惩治此等罪行的罪犯；

2. 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这种情况并采取适当步骤以推动一个国际运动，来终止南非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拘留或监禁的人士所受的镇压、虐待和酷刑；

3. 请秘书长：

(a) 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犯人和被拘留者遭受虐待和酷刑的报告及有关这个问题的一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 (A/8725 和 Corr.1)。

² A/8770。

其他可得情报，广为宣传；

C

(b) 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转送人权委员会及适当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³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回顾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三一一号决议(1972)，安理会在其中第6段促请各国政府及私人慷慨地和经常地向信托基金捐款，

深知对于南非以及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在镇压性及歧视性立法之下受迫害的人士及其家属，需要继续而且日益增加地予以人道协助，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及董事会为推动对信托基金捐款所作的努力，

1. 对曾向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及私人，表示感谢；

2.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所有组织及私人每年向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向各有关志愿机关直接捐款，以便使其能对南非、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境内在镇压性及歧视性立法之下受迫害的人士提供救济和协助；

3.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继续努力，使信托基金从政府及非政府方面获得更多的捐款。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赞许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七五号决议(X X VI)所做的工作，

认可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工作方案，⁴

促请并授权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在为此目的所列预算经费范围内：

(a) 同南非被压迫人民、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各解放运动、以及反种族隔离运动和关心反种族隔离运动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等的专家和代表进行协商，以便审议加强国际反种族隔离行动的方法；

(b) 斟酌情形，派出代表或代表团参加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全国性和国际性会议，并派到各专门机构的总部和非洲统一组织去；

(c) 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民族运动给以更大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d) 同联合国内关心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问题的其他机构继续合作；

(e) 就各国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D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情报

大会，

回顾它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七五 B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8，文件A/8822。

⁴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号(A/8722)，第245至250段。

号及第二七七五 G 号决议 (X X VI),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七七五 D 号, 第二七七五 F 号和第二七七五 G 号决议 (X X VI) 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赞赏地注意到种族隔离问题股和新闻厅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

认为对于种族隔离的邪恶和危险的揭发, 以及国际间为消灭种族隔离所作的努力的报道, 应同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适当的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加紧进行,

切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情报方面, 增加合作,

1. 请秘书长在注意到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 220 至 228 段, 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之下, 采取步骤, 加紧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情报, 尤应设法增加出版物和电影的发行, 并将更多的出版物译成各种语文;

2. 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 以便新闻厅能够通过一切新闻媒介, 包括电影和广播, 更加广泛和切实地揭发种族隔离的邪恶, 报道联合国各机构为消灭种族隔离所作的努力;

3.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 同新闻厅和种族隔离问题股密切合作,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情报;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赶快编订和印发关于南部非洲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实况的教育资料袋;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鼓励新闻媒介对反种族隔离运动作出贡献, 广为揭发种族隔离的邪恶, 报道国际间为消灭种族隔离所作的努力;

6. 请各国和各公共组织采取适当步骤, 在没有

非政府组织积极从事反种族隔离运动的国家, 提倡这种组织的设立;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E

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局势

大会,

回顾它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七五号决议 (X X VI),

坚决相信联合国对于促成种族隔离的迅速消灭有莫大的关系,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⁷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各节,⁸

严重关怀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因南非政府推行不人道和侵略性的种族隔离政策而造成的一触即发的局势, 也就是一种构成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第三一一号决议 (1972) 中, 决定作为一件紧急事项来审议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当前局势的各种解决方法,

重申南非人民拥有自决和享受自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对于强迫南非人民从他们合法家园迁至所谓“班图斯坦”, 表示震惊,

再次重申种族隔离的实施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

1. 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政府继续并加强执行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 对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施以残

⁵ A/8833。

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2 号 (A/8722) 及补编第 22 号 A (A/8722/Add.1)。

⁷ 同上, A/8770。

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8703) 第十四章, B.3 和 B.4 两节。

酷的镇压，违反了它对联合国宪章所负义务，从而造成了对于和平的严重威胁；

2. 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政府建立所谓“班图斯坦”并强迫南非的非洲人迁移到这些地区去，认为这是侵犯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为，违反他们固有的自决权利并危害这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及其民族统一；

3. 要求南非政府废除旨在镇压反对种族隔离政策者的一切镇压性法律、条例和法令并且立刻释放因反对种族隔离而受监禁、拘留或禁制的所有人士；

4. 并谴责南非政权把它的种族隔离政策逐步输入邻近的非洲领土，尤其是该政权违抗联合国意旨继续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

5. 谴责某些国家及外国经济势力在军事、经济、政治及其他方面与南非继续并加强合作，因为这种合作鼓励南非政权违抗联合国，而推行其种族隔离政策；

6. 再一次号召所有各国政府毫无例外地和毫无保留地完全禁止向南非运送武器；

7. 重申其信念，即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经济及其他制裁的普遍执行，对于和平解决南非严重局势，实构成必要途径之一；

8.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南非的局势，以期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这种有效措施；

9. 坚决支持在南非境内对种族隔离及其恶果进行斗争的一切人士所作的努力；

10.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以一切可用方法进行斗争，消灭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并在全国范围内在普选的基础上达到多数人统治，全属合法；

11. 呼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全国性组织、国际组织及个人，直接或经由非洲统一组织向南非国内被压迫人民的民族运动，提供更大的援助；

12.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停止与南非政府的一切合作，直到该政府依照大会各次有关决议放弃种族隔离政策时为止；

13. 请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成员国，特别是

欧洲经济共同体、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只要南非政府继续推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并继续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便采取必要步骤拒绝给予该政府一切援助和商业上或其他的便利；

14. 请所有国家根据大会第二七七五D号决议(XXVI)的规定，采取适当步骤，以支持体育方面毫无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并对违反这一原则的体育竞赛，特别是有南非按种族选拔的运动队参加的竞赛，不予任何支持；

15. 称赞反种族隔离运动、工会、学生组织、教会以及其他团体所采促进全国性和国际性行动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

16. 邀请所有组织、机构和新闻媒介依照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决议在一九七三年举办更热烈而有联系的运动，其目的在：

(a) 停止和南非的一切军事、经济、政治的合作；

(b) 停止足以鼓励南非政权强施种族隔离的外国经济势力的一切活动；

(c) 谴责对南非国内犯人和被拘留者所施的酷刑和虐待；

(d) 劝阻不要向南非移民，特别是熟练工人的移民；

(e) 在体育、文化和其他活动方面抵制南非；

(f) 举办世界性的募捐，来援助种族隔离受害者，并支援南非受压迫人民争取自由的运动；

17. 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商同秘书长从事安排，编制专家研究报告并尽量广为传播，以对抗外国经济和金融势力所作反对联合国各次决议而赞成同南非政权和南非的种族主义机构合作的宣传；

18. 又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采取步骤，宣扬所得关于各国和外国经济和金融势力同南非政权和南非公司合作的一切情报；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

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F

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六七一D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七五H号决议（XXVI），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⁹

严重地关切南非的工会权利受到侵害，尤其是非洲人工人不能享受这些权利的情况，

深信必须促进各国的和国际的工会运动采取反种族隔离的一致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已准备向拟议的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1. 再度呼吁一切全国性和国际性工会组织加紧其反种族隔离的行动；

2. 欢迎国际劳工会议工方集团已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在日内瓦召开国际工会会议，以拟订反种族隔离的共同行动方案；

3. 满意地注意到主要国际工会组织对于召开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的建设性态度；

4. 赞扬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帮助促进世界工人反种族隔离行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5. 要求并授权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切实参加拟议的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和那个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6. 请秘书长提供适当协助以便利该会议的举行；

9 同上，补编第22号（A/8722）、补编第22号A（A/8722/Add.1）和补编第22号B（A/8722/Add.2）。

7. 授权秘书长偿还为使南部非洲的工会组织能派遣最多五位代表参加会议所需要的费用，这些代表由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依据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提议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后决定；

8. 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就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的结果以及有关工人反种族隔离行动的其他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三（XXVII）。联合国近东 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二A号决议（XXVI）及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四号决议（III），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关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¹⁰

并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所作的呼吁，¹¹

1. 注意到大会第一九四号决议（III）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三三号决议（VI）第2段内所赞助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亦无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问题，深感遗憾；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及其职员继续忠诚努力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对各专门机构与私人组织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亦表感谢；

3.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大会第一九四号决议（III）第11段的实施未能觅得达成进

10 同上，补编第13号（A/8713和Corr.1和2）。

11 A/8672。

展的方法，殊感遗憾，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求其实现，并斟酌情形就此事迟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4. 提请注意总办报告所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仍然严重的情况；

5. 注意到虽因总办曾作殊堪嘉许及著有成绩的努力，得以募集其他捐款，从而协助减少去年度的严重预算亏额，但各方对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捐助，依然不足以应付基本预算需要，殊深关切；

6.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做迫切事项，特别鉴于总办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情形，作最慷慨的努力，以应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力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解囊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捐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忆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二二五二号决议（紧特-V）、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三四一B号决议（XX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四五二C号决议（XX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五三三C号决议（XX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六七二B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二B号决议（XXVI），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关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¹²

又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的呼吁，¹³

对于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为的结果，人类继续遭受痛苦，表示关切，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8713和Corr.1和2）。

¹³ A/8672。

1. 重申第二二五二号决议（紧特-V）、第二三四一B号决议（XXII）、第二四五二C号决议（XXIII）、第二五三三C号决议（XXIV）、第二六七二B号决议（XXV）和第二七九二B号决议（XXVI）；

2. 考虑到各该决议的目的，核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所作的努力，对该地区因一九六七年敌对行为结果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且确实需要继续协助的其他人士，尽可能作为紧急事项并作为临时措施，继续提供人道性的协助；

3. 大力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与私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关于以色列继续在加沙地带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对于当地居民影响的报告，¹⁴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都对于巴勒斯坦难民由于这些行动所受的影响表示重大的关怀，因为难民营的住屋被拆除，数千人无家可归，一部分人流落到加沙地带以外的地方，

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二C号决议（XXVI）的规定，

对于以色列继续采取的措施，妨害加沙地带居民的权利，以及该地的人口组成和现状，表示深切关怀，

1. 声明：这些影响加沙地带环境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包括拆毁难民的住屋和强迫居民迁移，违反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⁵的规定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题为“武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文件A/8814。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3号，第287页。

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的第二六七五号决议(X X V)第7段的规定;

2. 对以色列的这些行动表示强烈的惋惜;

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一切影响加沙地带的环境结构和人口组成的措施;

4. 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有效步骤,把强迫迁移的难民送回难民营,并提供适当的住屋;

5. 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磋商后,就以色列遵守和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尽速提出报告,并在以后斟酌情形随时提出报告,但无论如何至迟应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开会以前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忆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三七号决议(1967),

又忆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二二五二号决议(紧特-V)、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四五二A号决议(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五三五B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六七二D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二E号决议(X X VI),其中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从敌对行为爆发以来逃离各地的居民得以速返故居,

已审议秘书长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所提送关于第二七九二E号决议(X X VI)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⁶

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⁷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迁徙居民,破坏城镇、乡村和住房,以及设

置移居区等,借以一再改变占领领土内的物质、地理和人口结构,

对失所居民的困苦深感关怀,

确信解除失所居民困苦的方法,就是使他们迅速返回家园及原来居住的营舍,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有充分执行的必要,

1. 重申失所的居民有权返回他们的家园和营舍;

2. 认为失所居民的困苦继续存在,因为他们仍未返回他们的家园和营舍;

3. 对于以色列当局未能依照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采取措施让失所居民返回故居,表示深切的关怀;

4. 再一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措施让失所居民返回故居;

5. 再度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影响占领领土内物质、地理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6.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提出详细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确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问题之发生是由于难民依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所应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受了否定,

回顾大会在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五三五B号决议(X X IV)中再度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六七二C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二D号决议(X X VI)中确认根据宪章巴勒斯坦人民具有平等和自决权利,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六四九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八七号决议(X X VI)中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

1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文件A/8786。

1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3号,第287页。

自决权利，

念及宪章第一条及第五十五条将人民享有平等和自决权利的原则看作神圣不可侵犯，最近在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⁸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⁹中，又重申这项原则，

1. 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巴勒斯坦人民具有平等和自决权利，

2. 对巴勒斯坦人民未被准许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行使其自决权，再度表示深切关怀，

3.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充分尊重和实现都是为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所绝不可少的。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注意到依照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三〇二号决议（IV）和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二〇B号决议（VIII）设置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其目前的成员国是比利时、埃及、法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还注意到为一般利益着想，宜邀请其他有贡献的国家参加咨询委员会，

决定把日本包括在这个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名单内。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四（XXVII）。联合国近东
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五六号决议

18 参看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XV），附件。

19 第二七三四号决议（XXV）。

（XX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二八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一号决议（XXVI），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²⁰

计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关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²¹

确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务状况继续十分困窘，因此危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已经算是起码的服务，对此深感关切，

强调继续需要非常的努力，至少要维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目前的业务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

2. 感谢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同意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继续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常大力筹募工作经费，乃是必要的，

4. 请工作小组和秘书长及总办合作，继续努力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再做一年筹募经费的工作，

5. 请秘书长对工作小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五（XXVII）。整个维持和平
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二〇〇六号决议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文件A/8849。

21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8713和Corr.1和2）。

(XIX)、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〇五三A号决议(XX)、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四九号决议(特-V)、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三〇八号决议(XX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四五一号决议(XXIII)、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六七〇号决议(XXV)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八三五号决议(XXVI),

已经收到并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报告,²²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经协议选举新任主席一名,增选副主席两名,并扩大委员会的工作小组,

遗憾地注意到交给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至今尚未完成,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是属于根本性质,必须经过密切和彻底的审议,且各会员国对此都可作出有益的贡献,

念及在目前国际局势中,各会员国因始终未能议定具体方针,借以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深感不安,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第10段和第11段;

2. 赞赏地注意到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各会员国的努力和贡献,并请各会员国继续将其愿意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送交委员会,以便帮助其工作;

3. 请特别委员会顾到所属工作小组所获的进展,研究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二八三五号决议(XXVI)第4段的规定所提出,并在工作小组第五次报告第2,4,6各段中提到的各项意见和建议,²³以及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辩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再作努力;

4. 建议特别委员会所属工作小组为加速进展,

²²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1,文件A/8888。

²³ 同上,文件A/8888,附件。

并使特别委员会能够更时常地对这项问题交换意见起见,应定期编制并提出报告,以便利对实质问题的讨论和协议;

5. 敦请特别委员会加速并加紧工作,俾能在问题实质方面获得进展,因为依其所负任务,议定方针,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实属重要;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五(XXVII)。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引用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和原则,

念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²⁴

忆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三七号决议(1967)和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五九号决议(1968),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的决议,

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⁵

认为要使诸如规定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等国际文书确实有效实施,必须建立一个调查和保护的制度,

忆及根据该项公约第一条的规定缔约国担允在一切情形下不但尊重该项公约,且使该项公约受到尊重,

认为在涉及外国军事占领和这些领土里的平民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规定并根据国际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3号,第287页。

²⁵ A/8828。

法原则所具有的权利的情况中对于日内瓦公约的实施不能也不应有任意取舍的余地，

1. 赞许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为执行交付给它的工作所作的努力；

2. 坚决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并停止下列一切政策和措施：

(a) 兼并所占领领土的任何部分；

(b) 在这些领土中设置以色列移民区，并将若干外籍人民迁移到占领区中；

(c) 毁坏并拆除村庄、住宿区和住宅以及没收并征用财产；

(d) 撤出，迁出，驱出和赶出占领领土里的居民；

(e) 否定失所人民还乡的权利；

3. 重申以色列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在占领领土（包括在它占领下的耶路撒冷）中移殖人民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

4. 确认占领领土中的人民对他们的国有财富和资源享有主权的原则；

5. 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对于占领国为剥削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改变这些领土中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制度上的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予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援助；

6. 请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它们的全力来确保以色列尊重并履行该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7. 请特别委员会在早日终止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以前，继续执行工作，并斟酌情形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便确实保障占领领土中人民的福利和人权；

8.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委员会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它视察占领领土时所需要的便利，以便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下列各点：

(a) 以色列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在占领领土中设置以色列移民区，并将外籍人民移入占领领土的种种措施；

(b) 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兼并以色列占领领土任何部分的情况；

(c) 对于占领领土中资源的剥削和掠夺；

(d) 对这些领土的地理特性或人口组成、或制度上的结构的改变，包括将其居民迁移或驱逐或拆除其中的住宅和城市；

(e) 对占领领土中考古或文化遗产的掠夺；

(f) 对于在占领领土神圣处所内礼拜自由的干扰；

9. 要求以色列和秘书长及特别委员会合作并便利他们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借助秘书处新闻厅以所可利用的一切方法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获得最广泛的传播；

11. 请特别委员会尽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于其后视需要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就交付给他的工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一个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次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〇四(X X VII)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A/8824)			
	决议 A	43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45
	决议 B	43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45
二九五〇(X X VI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A/8911)	45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46
二九五—(X X VII)	设立一所国际大学问题 (A/8924)	4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47
二九五二(X X VII)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 (A/8925)	4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48
二九五三(X X VII)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的合作 (A/8925)	4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48
二九六九(X X V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A/8937)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0
二九七〇(X X VII)	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 (A/8937)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0
二九七一(X X VII)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 特殊措施 (A/8937)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1
二九七二(X X VII)	审查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 (A/8937)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1
二九七三(X X V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政资源 (A/8937) ...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2
二九七四(X X VII)	发展中国家间在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中的 合作和增加联合国发展体系能量的效力 (A/8937)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2
二九七五(X X VII)	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执行机构的措施 (A/8937)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3
二九七六(X X VII)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A/8937)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4
二九九四(X X VII)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A/8901)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4
二九九五(X X VII)	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 (A/8901)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5
二九九六(X X VII)	国家对环境的国际责任 (A/8901)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5
二九九七(X X VII)	国际环境合作的组织和财政安排 (A/8901)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5
二九九八(X X VII)	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居住区 所需资金准则 (A/8901)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九九(X X VII)	设立人类居住区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 (A/8901)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9
三〇〇〇(X X VII)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A/8901)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60
三〇〇一(X X VII)	联合国关于人类居住区的会议-展览 (A/8901)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60
三〇〇二(X X VII)	发展及环境(A/8901)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61
三〇〇三(X X VII)	环境方面最有特殊贡献的国际奖金 (A/8901)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62
三〇〇四(X X VII)	环境秘书处的地点(A/8901)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62
三〇一五(X X VI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8963)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62
三〇一六(X X VII)	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A/8963)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62
三〇一七(X X VII)	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 发达国家的问题(A/8963)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63
三〇一八(X X VII)	发展中国家普遍贫穷和失业的问题 (A/8963, A/L.695)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64
三〇一九(X X VII)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A/8963)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65
三〇三五(X X VII)	班轮公会行动守则(A/8824/Add.1)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66
三〇三六(X X VII)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 特别措施(A/8824/Add.1)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67
三〇三七(X X VII)	关于国家的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宪章 (A/8824/Add.1)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67
三〇三八(X X VII)	传播有关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 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 (A/8824/Add.1)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68
三〇三九(X X VII)	发展中国家外债的偿付 (A/8824/Add.1)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68
三〇四〇(X X VII)	多边贸易谈判(A/8824/Add.1)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69
三〇四一(X X VII)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A/8824/Add.1)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71
其他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7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74

二九〇四 (X X VII)。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A

对大会第一九九五号决议 (X IX) 的修正

大会，

考虑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通过的关于贸发会议体制安排的审查的第八〇号决议 (III)，¹ 尤其是其中载有该会议致给大会的建议的第1段和第4段，

决定将其标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为大会机关”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九九五号决议 (X IX) 修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二节第2段第一句修正为：

“贸发会议通常每隔不到四年召开一次”；

(b) 执行部分第5段修正为：

“理事会由 贸发会议 自其会员国中选出六十八国组成。会议选举理事国时应充分顾及公匀的地域分配和主要贸易国家经常宜有代表这样两点，因此应依照下述办法分配席位：

“(a) 依照下面第6段修订后的本决议附件内A部分所列国家二十九席；

“(b) 修订后的附件内B部分所列国家二十一席；

“(c) 修订后的附件内C部分所列国家十一席；

“(d) 修订后的附件内D部分所列国家七席；”

(c) 执行部分第10段修正为：

“贸发会议任何会员国均有资格参加理事会议程上为该会员国所特别关心的任何项目的讨论，并具有理事国的一切权利和特权，但无投票权”；

1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d) 执行部分第13段第二句中“两次”字样以“一次”代替；

(e) 执行部分第25段：

(i) [本项修正对中文本不适用，从略]；

(ii) (c)项标题修正为“主席倡议和解”；

(iii) (d)项第一句内“(或由……)”字样，修正为“(或由会议主席，或由理事会主席)”；

(iv) [本项修正对中文本不适用，从略]。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〇四一次全体会议

B

修订有资格担任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理事国的国家名单

大会，

忆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其第一七四一次全体会议中曾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二届会议关于修订大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九九五号决议 (X IX) 附件所列国家名单的决定，²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曾决定将下列各国列入大会第一九九五号决议 (X IX) 附件甲组名单内：巴林、孟加拉国、不丹、赤道几内亚、斐济、阿曼、卡塔尔、斯威士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〇四一次全体会议

由于上文决议B的决定，有资格担任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一九九五号决议 (X IX) 第5段(a)

所称国家的名单

2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二届会议，第一卷和Corr.1和3和Add.1和2，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II.D.14)，第57页。

阿富汗	马来西亚	塞浦路斯	马耳他
阿尔及利亚	马尔代夫	丹麦	摩纳哥
巴林	马里	芬兰	荷兰
孟加拉国	毛里塔尼亚	法国	新西兰
不丹	毛里求斯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挪威
博茨瓦纳	蒙古	希腊	葡萄牙
缅甸	摩洛哥	教廷	圣马力诺
布隆迪	尼泊尔	冰岛	西班牙
喀麦隆	尼日尔	爱尔兰	瑞典
中非共和国	尼日利亚	意大利	瑞士
乍得	阿曼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巴基斯坦	列支敦士登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刚果	菲律宾	卢森堡	美利坚合众国
达荷美	卡塔尔		
民主也门	大韩民国		
埃及	越南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卢旺达		
埃塞俄比亚	沙特阿拉伯		
斐济	塞内加尔		
加蓬	塞拉勒窝内		
冈比亚	新加坡		
加纳	索马里		
几内亚	南非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苏丹		
伊朗	斯威士兰		
伊拉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色列	泰国		
象牙海岸	多哥		
约旦	突尼斯		
肯尼亚	乌干达		
高棉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威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老挝	上沃尔特		
黎巴嫩	西萨摩亚		
莱索托	也门		
利比里亚	南斯拉夫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扎伊尔		
马达加斯加	赞比亚		
马拉维			

B. 第5段(b)所称国家的名单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奥地利	加拿大

C. 第5段(c)所称国家的名单

阿根廷	圭亚那
巴巴多斯	海地
玻利维亚	洪都拉斯
巴西	牙买加
智利	墨西哥
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	巴拿马
古巴	巴拉圭
多米尼加共和国	秘鲁
厄瓜多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尔瓦多	乌拉圭
危地马拉	委内瑞拉

D. 第5段(d)所称国家的名单

阿尔巴尼亚	波兰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匈牙利	

二九五〇 (X X VI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大会以往有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各项决议，尤其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七六七号决议 (X X VI)，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题目的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³
2. 注意到训研所执行所负的职责, 成效不断增加, 感觉满意;
3. 希望训研所将获得更多更广泛的财政支持。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一 (X X VII)。 设立一所 国际大学问题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二二号决议 (X X VI),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三一号决议 (L III),

又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第一·三二二号决议,⁴

审议了秘书长历次的报告,⁵

赞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训研所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已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准备关于设立国际大学问题的报告和研究;

知道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此项计划的拟订和执行负有特别责任,

1.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国际大学, 定名为联合国大学;

2. 决定联合国大学除其他事项外应遵照下列目的和原则:

(a) 这个大学应以学术机关体系而非政府间组织体系的概念为其概念;

(b) 教科文组织、训研所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的活动应与大学活动保持密切协调;

(c) 法律上学术自由和自主的拘束性保障应在大学校章内作明文之规定;

(d) 制定选拔程序以确保大学人员具有最高的知识和道德品质;

(e) 大学的结构应由一拟订方案和从事协调的中央机关与一个联校分布各地的学院体系合成一个世界大学共同体, 对联合国及其所属各机构关怀的关于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的迫切世界问题从事侧重行动的研究, 并为世界的共同利益对青年学者和青年研究人员施以研究院程度的训练;

(f) 大学各学院的研究方案应包括文化、语言和社会制度不同各人民间的共存, 各国间的和平关系与和平及安全的维持、人权、经济和社会的变化和发展, 环境和资源的适当使用, 基本科学研究和应用科学和技术的效果以从事于发展等事项;

(g) 资本费用和经常费用由下列捐给大学的志愿捐款中拨付;

(i) 各政府直接或通过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原子能机构所捐助者,

(ii) 包括基金会、大学和个人在内的非政府方面所捐助者; 还应授权大学接受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资助大学各种计划, 尤其是研究金计划所提供的协助;

3. 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 设立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⁶ 进一步规定大学的目的和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4号(A/8714和Corr.1)。

⁴ 参看A/8898。

⁵ A/8510和Add. 1/Rev. 1; E/5155和Add. 1。

⁶ 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艾哈迈德·埃斯马特·阿卜杜勒·迈古伊德先生、罗伯托·阿利曼先生、苏纳·伯格斯特罗姆先生、博里斯拉夫·博佐维克先生、安德鲁·科迪埃先生、罗杰·高德里先生、费利佩·埃雷拉先生、阿卜杜勒·拉扎克·卡杜拉先生、优素福·卢勒先生、罗伯特·马利特先生、维克托·奥耶努加先生、戈帕拉斯瓦米·帕尔塔萨拉蒂先生、休奇·罗伯生爵士、维克托·萨希尼先生、阿卜杜斯·萨拉姆先生、赛义杜·马达尼·西先生、鹤冈千仞先生、皮尤·昂格发科恩先生、维克托·厄基迪先生和斯蒂芬·维罗斯塔先生。

原则并起草校章,委员会由不超过二十人的专家组成,其中一半由秘书长指派,另一半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有关专门机构和方案,包括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协商后指派,遴选时需妥为顾及地域分配和世界各主要学术、教育及文化潮流,并计及专门研究的领域和罗致杰出青年学者的需要;

4. 请秘书长开始努力募集需要的经费,俾可于最早的可能日期兴办联合国大学,并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协商并计及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对于此事所表示的意见和各方提供的便利与其他种类的捐助,就拟订方案和从事协调的中枢与其他学院的地点问题向大会提具建议;

5.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就校章草案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批评和意见;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联合国大学校章草案和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二 (XXVII)。 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二一五二号决议 (XXI),

又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特别国际会议报告的第二八二三号决议 (XXVI),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⁷特别是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号决议 (VI)所载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各项建议,⁸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8716)。

⁸ 同上,附件二。

考虑到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所载有关工业发展的目标和政策措施⁹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检查“十年”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决定依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三号决议 (VI)所载规定,于一九七五年头几个月内在维也纳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为期两星期,尽可能由政府最高阶层代表出席;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其常设委员会执行作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职务,并在它们于该届大会召开以前的各次会议期间,斟酌情形执行此项职务;

4. 责成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就上面第3段托付给它们的职务,办理下列各项工作:

(a) 拟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并提请联合国大会核定;

(b) 检查并核准关于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筹备安排,包括编写适当文件,简要而广泛地叙述由这届大会讨论的主要议题;

(c) 讨论和拟订各项提案及建议草案,以供该届大会结合它的议程上各项目加以审议;

5.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三 (XXVII)。 联合国工业发展 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八二三号

⁹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 (XXV)。

决议 (X X V I),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专设委员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专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的第三十五号决议(VI)¹¹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各项决定,¹²

考虑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联合国体系内工业发展工作方面的中心任务,

意识到工业化对成功地达到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¹³的目标的重要性,

1. 赞赏地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是其中所强调的两点需要, 即设计对工业援助的特别方式, 及设计适合工业方面的较复杂的性质的新技术;

2. 核准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在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号决议(VI)内所作的决定¹⁴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所作的决定, 这些决定都是根据专设委员会所提的建议作成的;

3.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负协调联合国体系内工业发展方面工作的中心任务, 并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准备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协商工业方面的计划, 来充分协助它执行这种协调任务;

4. 并重申“特种工业事务”方案的重要性, 以及有必要维持它的单独地位, 作为一个专为工业方面短期、紧急和临时的需要提供最有效服务的方案;

5. 认可工业发展理事会在第三十五号决议(VI)内提议, 并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赞同的“特种工业事务”方案的工作准则如下:

(a) 设立“特种工业事务”方案是为应付秘书长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报告¹⁵中、尤其是第10段中所述工业方面的特种需要。那个报告内的各项规定, 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随时作弹性解释, 以便顾到发展中国家内工业部门不断变动的需要;

(b) 在“特种工业事务”方案的业务上, 将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负协调工业方面行动的中心责任, 如大会托付给它的;

(c) “特种工业事务”计划的核准申请书, 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同时递交计划署总部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

(d) 大多数计划, 包括它们的执行方案和经费数额, 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共同核可; 对于其余少数情形, 特别是提议另一机构作为执行机构时, 这一共同核可“特种工业事务”计划的制度将由署长和执行主任以协议方式, 适当地灵活遵循;

(e) 授权执行机构俟署长发出财务授权书后即可开始进行计划业务;

(f) “特种工业事务”方案所需经费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金中经常供应。每年支出的最高限额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不时规定, 规定时将顾到现期的方案需要, 以及各种已经证明的需要所显示的应有的增长;

(g) 署长和执行主任将经常就在这方案下办理的工作, 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出报告;

(h) 署长和执行主任将共同拟订详细的工作安排和程序, 旨在执行上述原则;

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专设委员会报告¹⁶第20至第24段内所述联合国

10 A/8646。

1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6号(A/8716), 附件二。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号A(E/5185/Rev.1), 第199段。

13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14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6号(A/8716), 附件二。

15 同上, 第二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40, 文件A/6070/Rev.1。

16 A/8646。

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之间的协商办法和定期会议制度；

7.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专设委员会报告第22段内规定由署长和执行主任提出的进度报告并根据协商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它们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共同目标上达成最和谐而有效的合作；

8. 强调有必要通过外勤工业顾问方案来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发展中国家间的联系；外勤顾问对于研拟业务方案的越来越大的重要性，已经得到充分的承认，特别是在制订和执行长期性国家方案方面，以及在研拟工业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的第三十一号决议（VI）内所构想的对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的特别措施方面；¹⁷

9.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下届会议增拨必要经费，从而增加在发展中国家服务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外勤工业顾问的人数，以便在一九七三年达到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所预定的人数。¹⁸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九（XXVII）。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三¹⁹和第十四届²⁰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1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8716），附件二。

18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E/5092）。

19 同上。

20 同上，补编第2号A（E/5185/Rev.1）。

二九七〇（XXVII）。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

大会，

忆及大会据以在联合国体系内设置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五九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〇号决议（XXVI），

对于为了执行大会第二六五九号决议（XXV）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²¹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协调事务专员的陈述，²²

相信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方面的需要，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重申使青年参加联合国体系的集体努力，将会增强国际谅解和国家间的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的报告，²³并对这项方案的进展表示满意；

2. 对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正采取措施，经由受联合国援助的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免费提供志愿服务人员，不计入它们的指示性计划数字之内，表示感谢；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该署理事会继续向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务必使它逐步实现同受联合国援助的计划的一体化，以使这项方案充分发挥效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在各

21 同上，补编第1号（E/5209），其他决定，英文本第12页。

22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四七八次会议，第68至78段。

23 E/5146。

有关国家的同意下，促进在各项受联合国援助的计划中利用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并与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的协调事务专员协调联合国援助计划中的一切志愿工作；

5.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人以一切可能方式，对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特别基金作出捐献；

6. 请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协调事务专员继续努力，从发展中国家多多征聘志愿服务人员；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经由该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一(X X VII)。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殊措施

大会，

回顾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所通过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十三号决议(III)，²⁴

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地理位置，特别是由于运输费用的高昂，基本设施的发展不足，大多数过境国家的运输、贮存和港口设备的不充分和不方便，以及运费率和运费的不利趋势，对于它们的贸易和经济发展的扩展，是一个严重妨碍的因素，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组织有必要采取协调行动，以期发展中内陆国家能获得更合理的待遇，

认识到运输方面的投资往往影响其他方面的投资决定，

意识到各国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急需妥为注意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而对旨在发展或改进和维持这些国家所需要的运输和通讯方面的基本设施

²⁴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的计划，给予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²⁵的有关规定，内中建议对这些国家特别是在各种基本设施方面，给予财政和(或)技术援助，

1. 请各发达国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依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和(或)财政援助，以便从事可行性研究和进行投资，帮助它们的经济发展，使经济发展适应它们特殊的地理情况，并请秘书长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2.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密切协作，在工业调查方面进行业务活动，依这些国家的请求在国家、分区或区域基础上，协助它们评价工业发展方面的结构、作业、发展的可能性、以及它们未来的需要；特别注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第六十三号决议(III)第3段所述的特定工业；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联合国体系的有关组织协商，研究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支付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费用的需要性和可行性，包括各种可能的办法，并将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二(X X VII)。审查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⁶

注意到理事会所属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的检查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及对其所作的修正，²⁷

²⁵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A(E/5185/Rev.1)。

²⁷ 同上，第96和97段。

又注意到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对于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的检查问题的讨论经过，

认识到拟订一个旨在确保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公允地分配给所有受援国的一般性新计划，实有困难，因此需要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的研究，

深信务必拟订一个最公正而平衡的一般性新计划，使其具有合理程度的稳定性和长期的适用性，拟订时要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的预期增加，并且该计划将不妨碍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内所载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有关特别措施，

又注意到理事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所表示的一般意见：在第一个发展周期内，就是一九七二年到一九七六年，现在所分配的受援国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水平，不会减低，²⁸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对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进行一个有深度的特别的技术性研究和检查，进行此事时应顾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和决议，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关于这种标准的检查的报告，以及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里各方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上面第1段所称的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作详尽的审议，以期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确定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新标准。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三(X X VII)。 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财政资源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 X V)，

重申除非为方案目的可以动用的资源到一九七五

年大量增加，并且加倍，就不可能保证最切实有效地实施按国拟订方案的办法，也不可能充分利用这个办法的方案实施能量，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一五号决议(L I)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检查其计划概算，以期达到在一九七五年使开发计划署资源加倍的目标，并促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增加其对开发计划署的捐献，

请各国政府，尤其是近年来捐献落后的那些援助国政府至少将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捐献，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五，以期推进在一九七五年使开发计划署可以动用的资源总额增加一倍的目标。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四(X X VII)。 发展中国家间在 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中的合作和 增加联合国发展体系能量的效力

大会，

念及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生气蓬勃的性质，

深知必须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工作的最大统一性和一贯性，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为执行由研究联合国发展体系能量所得的共同意见²⁹而采取的措施，这个共同意见的各项规定，亦载于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 X V)的附件，

深愿为加强此等努力起见，对国际社会在发展援助方面所面临的不同取舍途径作一深入的研究，并对它们作一评价，以便选择那些足以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达成目标所办的工作收到最大效果的途径，

深感必须执行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捐助的第二八一一号决议(X X VI)，以及必须有更多的资源，以便该署对发展

28 同上，第二章，D节。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A(E/4884/Rev.1)，第94段。

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相对地较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能增加其成功的可能性，

并关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日增的行政费用，对现有资源的影响，以及这种费用对划归援助的净额的不利影响，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发程序，是否有效，主要须靠发展中国家自己，但是国际社会对于这种发展的贡献是不可少的，

深信：在加速开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相对地较不发达国家的联合行动中，需要按照各国发展程度，来尽量充分的利用一切会员国的能力和经验，

并深信：确保对发展中国家所提援助——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提援助——的累进效果，发挥最大作用，甚为重要，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量的第二八一四号决议（X X VI）的第4段规定，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过计划署署长，并商同有关会员国，召集一个工作小组，以便：

（a）审查发展中国家互相分享能力与经验，以增加和改进发展援助的最佳方法，并为此作出建议；

（b）审查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技术合作的相对可能性和相对优点；

2.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对于按照大会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 X V）附件第21、22、23各段规定，改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间、区域和分区方案的拟订和执行程序一事，也提前办理；

3.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尽早的会议上，审议减少开发计划署行政费用所需的措施；

4.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就上文第1段所指的事项，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五（X X VII）。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执行机构的措施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的发展体系对于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³⁰的标 和目标负有重要的任务，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有责任切实协助会员国致力于实现经济发展、社会正义以及社会内部素质和结构的改变，

忆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〇年六月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共同意见”，³¹其目的在增强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量，以便按照发展中国家各自的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有效地和迅速地响应它们的需要，

复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通过的決定，其中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所有执行机构在行政上和组织上采取必要的步骤，来共同努力执行“共同意见”，并改进联合国发展体系的实施能量，³²

念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量的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 X V），

考虑到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资的业务工作，在各机构全部工作中占着极大而且日增的比额，

1. 强调必须有效地和及时地拟订并执行国家方案和其他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资的工作；

2. 强调应尽量减少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的行政间接费用，以便增加供直接援助受援国之用的资源；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该署总部和各地办事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务求及时地核准并执行各项计划；

³⁰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³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A（E/4884/Rev.1），第94段。并参看大会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 X V），附件。

³² 同上，补编第1号（E/4904和Corr.1），其他决定，英文本第17页。

4. 请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的理事机关根据上述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加强它们各自的执行能量;

5. 并请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的理事机关根据各有关秘书处所编制的以问题为重心的文件, 定期地讨论并经常地审查各该组织在规划和执行国家方案上所遇到的问题, 并应考虑到需要高速率地执行计划, 和需要提高方案和计划的质量;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各机构为加强它们的业务结构和实施能力所遇到的困难和采取的措施, 搜集一切有关资料, 然后就此方面, 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以及他个人的意见。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六(X X VII)。联合国 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一八六号决议(X X I)、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二一号决议(X X 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一〇号决议(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五二五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九〇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二号决议(X X VI),

决定依大会第二三二一号决议(X X II)第1段所载办法, 维持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原定任务, 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四(X X VII)。联合国 人类环境会议

大会,

重申国际大家庭负有采取行动,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责任, 尤其需要国际间继续合作, 以达此目的,

忆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三九八号决议(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一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五七号决议(X X V)、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四九号决议(X X VI)和第二八五〇号决议(X X VI),

审议了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³³和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³⁴

对于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作到唤起各国政府和舆论集中注意环境方面需要立刻采取行动一事, 表示满意,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2.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³⁵注意“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³⁶并将“人类环境行动计划”³⁷发交环境规划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3.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阶层行动建议, 这些建议是该会议提请各国政府予以研究, 并采取其所认为适当的行动的;

4. 指定六月五日为“世界环境日”, 并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每年此日举行各种全世界性的活动, 重申其对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关切, 以便加深环境意识, 实现会议所表明的决心;

5. 赞赏地注意到该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号决议(I),³⁸并把这一问题, 发交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 请该理事会顾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环境方面的将来发展, 而研究这个问题, 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使大会可以至迟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这问

33 A/CONF.48/14和Corr.1。

34 A/8783和Add.1, Add.1/Corr.1和Add.2。

35 参看第二九九七号决议(X X VII), 第一部分。

36 A/CONF.48/14和Corr.1, 第一章。

37 同上, 第二章。

38 同上, 第四章。

题的一切方面作出决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五(X X VII)。各国在 环境方面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提请 审议的“人类环境宣言”序言部分和一些 原则草案案文中 原则20的条文，³⁹

忆及关于发展和环境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四九号决议 (X X VI)，

考虑到各国在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时，必须通过有效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或通过区域机构，设法保护和改善环境，

1. 强调各国在探勘、开发和发展其自然资源时，务须避免对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引起重大的有害影响；

2. 确认各国如能把关于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所进行工作的技术资料，使官方和民众知道，以避免邻接地区的环境发生重大损害，当能有效地达成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包括对“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的原则21和22⁴⁰的执行方面的合作；

3. 又 确认第2段所称技术资料的提供和接受，必须本着最好的合作与睦邻精神，此举不得解释为使每一国家可以延宕或阻碍各国在其自己境内进行的探勘，开发和发展自然资源的方案和计划。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六(X X VII)。国家 对环境的国际责任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中关于国家对环境的国际责任的原则21和22，⁴¹

考虑到这两项原则订下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基本规则，

声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任何决议，均不得影响“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的原则21和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七(X X VII)。国际环境合作 的组织和财政安排

大会，

深信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有效实施各项措施，以便为人类现在和将来世世代代的利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确认保护和改善环境行动的责任，主要须由各国政府承担；首先在国家 and 区域阶层履行，更能发挥效力，

又确认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属于联合国体系的职权范围，

鉴于执行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时，必须妥为尊重各国的主权，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念及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所负的部门性责任，

深知区域和分区合作在环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性政府间机关的重要使命，

强调环境问题是国际合作的一个新的 重要 领域，由于这种问题性质复杂，互为因果，所以必须采取新的途径，

41 同上。

39 参看A/CONF.48/4,附件。并参看A/CONF.48/14和Corr.1,第十章,D节。

40 A/CONF.48/14和Corr.1,第一章。

承认有关国际科学界及其他专业界能对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必须在联合国体系内制订办法，切实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不抵触其发展计划的环境政策和方案，并有意义地参加国际环境方案，

深信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如欲求其有效，必须有更多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觉得联合国体系内极需要一个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常设机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⁴²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 决定设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由大会依照下述规定选出的五十八个成员国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2. 决定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a) 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斟酌情形，建议达到这个目的的政策；

(b) 订定一般的政策准则，来指导和协调联合国体系内的各项环境方案；

(c) 收受并审核下文第二节第2段内提及的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就联合国体系内环境方案的执行情况所提的定期报告；

(d) 经常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务期正在出现的

具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能获各国政府充分的、适当的考虑；

(e) 鼓励有关国际科学界及其他专业界，对环境方面的知识和资料的取得、评价和交换，并在适当情形下，对联合国体系内环境方案的拟订和执行的技术方面，作出贡献；

(f) 不断审查国家和国际方面所采环境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发生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因执行环境方案和计划而可能负担的额外费用问题，务使这种方案和计划符合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

(g) 每年审查和核可下文第三节所指环境基金的资源利用方案；

3. 决定理事会应每年编写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就这个报告向大会提出它认为必要的评语，特别是在协调问题方面，以及联合国体系内的环境政策和方案同全盘经济与社会政策和优先次序的关系方面。

二

环境秘书处

1. 决定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小规模秘书处，作为联合国体系内环境行动和协调的中心，以确保高度的有效管理；

2. 决定环境秘书处以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所选出的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为首长，任期四年，其职责包括以下各项：

(a)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提供实体支援；

(b) 在理事会指导下，协调联合国体系内的各项环境方案，经常审核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考核它们的实效；

(c) 斟酌情形，在理事会指导下，就各项环境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向联合国体系内的政府间机关提供意见；

(d) 设法取得世界各地有关的科学界和其他专

42 A/8783和Add.1、Add.1/Corr.1和Add.2。

业界的有效合作与贡献；

(e) 于一切有关方面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以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f) 主动地或于接到要求时，向理事会提出联合国环境方面各项方案的中期和长期计划的提议；

(g) 把他认为应由理事会考虑的任何问题，提请理事会注意；

(h) 在理事会的授权和政策指导下，管理下文第3部分提及的环境基金；

(i) 就各项环境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j) 执行理事会可能托付给他的其他职务；

3. 决定办理理事会事务和维持上文第1段所称小规模秘书处的费用，应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负担，业务方案费用以及方案支持和下文第3部分内规定成立的环境基金的管理费用，由该基金负担。

三

环境基金

1. 决定为了筹供各项环境方案的额外经费，应依照联合国现行财务程序设立一个志愿基金，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决定为了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能够完成它在指导和协调各项环境工作方面的政策指导任务，应由该基金支付联合国体系新环境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这些工作包括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⁴³中所规定的工作，特别注意统筹的计划，以及理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环境工作。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工作，以便对继续筹供经费的问题采取适当的决定；

3. 决定用环境基金支付一般性方案的经费，例如区域及全球监测，评价及数据搜集系统，必要时包括各国相对方案的费用，改进环境素质管理；环境研究；资料的交换和传播；公共教育和训练，协助国家、

区域和全球性的环境机关；促进各种环境研究，以发展符合经济成长政策及适当环境保护的工业及其他技术；以及理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方案；而且，在执行这种方案时，应妥为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4. 决定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不致受到不利的影响，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按照符合受助发展中国家经济情况的条件，提供额外财政资源。为此目的，执行主任应与各主管组织合作，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5. 决定环境基金于促进上文第2段和第3段内说明的各项目标时，必须注意，在执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国际环境方案方面，需要有效的协调；

6. 决定在执行由环境基金拨发经费的方案时，亦应斟酌情形，依照理事会所订定的程序，利用联合国体系以外的组织，特别是在有关国家和地区中的这种组织；并请这种组织以补充行动和捐助来支持联合国的环境方案；

7. 决定理事会应厘订管理环境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一般程序。

四

环境协调委员会

1. 决定为使联合国环境方案得到最有效的协调，应由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主持，并在其体制以内，成立一个环境协调委员会，由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担任主席；

2. 又决定环境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以使一切有关机关在实施环境方案方面确能合作和协调，并每年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

3. 请联合国体系各组织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国际环境问题举办协调一致的方案，考虑到现有的事先协商办法，尤其是关于方案和预算问题的这种办法；

4. 鉴于环境方案方面特别需要迅速发展区域合作，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必要时与其他适当区域机关合作，进一步加

43 A/CONF.48/14 和 Corr.1, 第二章。

紧努力，协助各项环境方案的实施；

5. 又请其他政府间组织及关心环境的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给予全力支持与合作，以期达成最高度的合作与协调；

6.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由适当的国家机关负责办理国家及国际环境行动的协调工作；

7. 决定斟酌情形，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上面叙述的组织安排，要特别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责任。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二次全体会议

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一二次全体会议依照上列决议第1部分第1段的规定，选出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四十八个成员国。

下列各国当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大会接着以抽签方法，分别选定任期三年、二年和一年的理事会成员国。

现根据上述选举的结果，把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度的组成开列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

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 任期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在同次会议大会依照上列决议第二节第2段的规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⁴⁴选出莫里斯·斯特朗先生为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

二九九八(X X VII)。 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居住区所需资金准则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⁴⁵

回顾大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三九三号决议(X IV)、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五〇八号决议(X V)、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六七六号决议(X VI)、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九一七号决议(X VII)、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二〇三六号决议(X X)、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五九八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以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八号决议(X X V)，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一一七〇号决议(X L I)，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所载的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所有人民经济和社会进展的目标，以及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⁴⁴ 参看A/8965。

⁴⁵ A/CONF.48/14 和 Corr.1。

顾到“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世界行动计划”,⁴⁶

考虑到住宅建设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一部分,占有重要的地位,⁴⁷

又回顾大会第二七一八号决议(X X V),其中订有改善人类居住区所必须的广泛指示和措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标题为,关于筹措住宅建设、造房和设计所需资金的行动提议,⁴⁸

考虑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一九七〇年度报告,⁴⁹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为住宅建设和人类居住区问题应列为优先事项,

注意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一九七二年都市化问题的政策声明,该声明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住宅建设和人类居住区在国家全盘发展上占有重要地位,

又注意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认为必须设置适当的国家金融机构,来动员国内资本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

特别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第1、15、16、17各项建议,⁵⁰

1. 建议所有发展援助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应该在它们的发展援助工作中,把各国政府援助住宅建设和人类居住区的请求也列为高度优先的事项;

2. 建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在这方面的放款政策,应为根据充分反映住宅建设和有关投资所具有的特性和特点的条件来提供资金;

3. 建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在订立比较优惠条件的放款合格标准时,除了考虑经济和资金的准则外,也应考虑到其他严重的社、经因素,如失业水平、都市成长速度、人口密度、以及发展中国家现有住宅建设的一般情况;

46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A.18。

47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48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V.4。

49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一九七〇年度报告(华盛顿)。

50 参看A/CONF.48/14和Corr.1,第二章。

4. 再建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在请求国政府的同意下,执行其所宣布的以优惠条件,提供“原始资本放款”的政策,并作为优先事项办理,同时还顾到上文第三段中的建议,以期设立国内金融机构和组织,来动员和分配住宅建设和有关投资所需的资本;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九(X X VII)。设立人类居住区 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⁵¹

关切世界上居住方面的恶劣情况一无改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低价或最低标准住宅的奇缺情况,

深知环境不可能在贫穷的条件下改进,一个明显的贫穷现象就是人类居住区的素质不够标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

认识到需要更加紧、更具体的国际行动,去加强各国规划、改善和管理都市和乡村居住区的种种方案,使居住方面的需要和实际供应量之间日增的差距缩小,并改善人类居住区的环境素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标题为“关于筹措住宅建设、造房和设计所需资金的行动提议”,⁵²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一一七〇号决议(X L I)和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五〇七号决议(X L VII),这两个决议是关于为支持国内储蓄和住宅方面信用便利,拟设国际机构的,

特别注意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⁵³的建议17:各国政府和秘书长应立即采取步骤,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或财政机构,由它提供原始

51 A/CONF.48/14和Corr.1。

5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V.4。

53 参看A/CONF.48/14和Corr.1,第二章。

资本和技术援助，为住宅建设和改善人类居住区的环境，而有效地动员国内资源，

1. 原则上认可为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建议17所设想的目的，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

2. 请秘书长参考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各方对这个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就这样一个基金或机构的设立和运用，连同他的建议和提议，编制一件研究报告，然后经过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二十九届大会报告；

3. 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在上文第2段所述研究报告的编制上，予以合作。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〇(X X VII)。保护 和改善环境的措施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⁵⁴

承认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秘书处及会议筹备委员会所作的切实贡献，

对于瑞典政府担任会议东道主，表示感谢，

相信国家方面的行动，可以补充会议所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⁵⁵并使其趋于圆满，

忆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发展及环境”的第二八四九号决议(X X VI)和会议所提关于发展及环境的整套建议，⁵⁶

又忆及会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关于组织及经费安排的第一号决议(I)的第2段(e)及第5段(d)，⁵⁷

⁵⁴ A/CONF.48/14 和 Corr.1。

⁵⁵ 同上，第二章。

⁵⁶ 同上，第二章，B节。

⁵⁷ 同上，第三章，第2段(e)及第5段(d)未加修改载入第二九九七号决议(X X VII)(参看该决议第一节第2段(e)和第二节第2段(d))。

念及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一八号决议(L III)，

1. 强调国家方面所采取保护及改善人类环境的行动至为重要；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⁵⁸第一届会议探求促进环境方面有效区域方案的方法和途径；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于拟订环境方案时，确保这些方案的执行能符合：

(a)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中有关科学与技术的政策措施和目标；⁵⁹

(b)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委员会于审议“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世界行动计划”⁶⁰时所建议的政策措施和目标；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及检查及评价委员会继续不断研究本问题，并将对上文第3段所采的步骤，报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一(X X VII)。联合国关于 人类居住区的会议-展览

大会，

回顾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八号决议(X X V)，其中大会曾为改善人类居住区，建议了必不可少的纲领和措施，

注意到现在和将来全世界人类居住区各种问题的迫切性，

参考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世界行动计划”，⁶¹

念及居住问题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

⁵⁸ 参看第二九九七号决议(X X VII)，第一节。

⁵⁹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⁶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A.18。

⁶¹ 同上。

展策略”中占有重要地位,形成这个策略的一部分,⁶²

确认需要以国际性努力,来对这些问题拟订更多的新办法,尤以在发展中国家为然,

希望利用一个关于人类居住区的会议-展览,来维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在这方面的动力,会议-展览的筹备,应可引起一次对各国和国际人类居住区政策与方案的审查,结果应可选出并赞助由各别国家和联合国主持的一系列人类居住区示范计划,

参考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建议2.2,⁶³

1. 决定举行一次联合国关于人类居住区的会议-展览;

2. 接受加拿大政府的提议,让它做一九七五年会议-展览的东道国;

3. 请秘书长编制一个报告,开列这个会议-展览的计划及其预计费用,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提出。⁶⁴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二(X X VII)。 发展及环境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发展及环境”的第二八四九号决议(X X VI),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国际环境合作的组织和财政安排的第二九九七号决议(X X VII),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关于发展及环境的整套建议,⁶⁵

重申落实“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

略”⁶⁶目标和政策性措施的重要性,以及为其实施提供充足资源的必要,

念及国际大家庭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充作研究和行动用途的现有经费,实在是不敷需要,

1. 强调:为了实现大会第二九九七号决议(X X VII)第三部分第2和第3段内所列的目标,并筹措所需经费,对于也可构成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过程的必要部分的环境措施和方案,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拟订方案和优先次序时,应该给予特别考虑;

2. 请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拟订环境方案时,根据大会第二八四九号决议(X X VI)所载原则,务必使这些方案符合联合国所订定的全球策略的目标和政策性措施,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部门性准则;

3.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履行其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二九九七号决议(X X VII)第一节第3段所负的责任时,要能有助于达成“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目标和目的,并使“国际发展策略”内所列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绝不会出现不利的影响或歪曲;

4. 建议尊重下列原则:联合国体系内外的环境方案资源,应该是在“国际发展策略”所预计的资源现有数额和预测增加数额以外的,以供与发展协助直接有关的方案使用;

5. 请秘书长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详细叙述联合国体系以内资源的分配和增加型式以及各方面的方案,包括充作特别用途的经费在内,以便可以衡量它们是否符合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中所订立的通盘发展政策和优先次序。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62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63 参看A/CONF.48/14 和 Corr.1,第二章。

64 参看第二九九七号决议(X X VII),第一节。

65 参看A/CONF.48/14 和 Corr.1,第二章,B节。

66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三〇〇三(X X VII)。环境方面 最有特殊贡献的国际奖金

大会，

忆及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建议38,⁶⁷

又忆及该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在增加各国政府及舆论对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的理解，

认识到环境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应以国家阶层的行动为坚强的基础，

欢迎伊朗政府首先倡导，拨出构成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态系统的一个地区，交由一个国际机构同它共同管理，也欢迎该政府设置一个环境方面最有特殊贡献的年度奖金，由联合国颁发。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四(X X VII)。环境秘书处的地点⁶⁸

大会，

回顾关于筹备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三九八号决议(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一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五七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〇号决议(X X VI)，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⁶⁹特别是其中关于设立环境秘书处的建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拟议中的环境秘书处的地点的报告，⁷⁰

考虑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总部都是设在北美和西欧的发达国家，

确信为了按照联合国宪章序言的规定，运用国际机构，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联合国各组织或各机构的活动及其总部或秘书处，应该参考这些活动，总部或秘书处的公匀地域分配等等因素而决定其地点，

1. 决定把环境秘书处设在一个发展中国家；
2. 还决定把环境秘书处设在肯尼亚的内罗毕。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五(X X VII)。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论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一节，⁷¹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第七〇九号决议(L III)；

2. 再次号召各国政府和其他捐赠者竭力增加对该基金会的捐助，使它能于一九七五年前达到一亿美元的目标数字。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六(X X VII)。发展中国家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二六号决议(VII)、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八〇三号决议(X VII)、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五八号决议(X X I)、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三八六号决议(X X III)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二六九二号决议(X X V)，

7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8703)，第七章，D节。

67 参看A/CONF.48/14和Corr.1，第二章。

68 参看第二九九七号决议(X X VII)，第二节。

69 A/CONF.48/14和Corr.1。

70 A/8783/Add.1和Corr.1和Add.2。

重申大会必须进一步探讨这些重要问题，

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它们的权利，使它们从陆地上和沿海水域里的自然资源，取得最大收获，对于它们的经济进展极为重要，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六号决议（Ⅲ）的第二项和第十一项原则，⁷²

还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所通过题为“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的约章”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五号决议（Ⅲ），⁷²并注意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⁷³的有关原则，

1. 重申各国对于在其国际边界以内的土地上的自然资源，以及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海底及其底土内和上方水域内发现的自然资源，都享有永久主权的权利，

2. 进一步重申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大会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XV），宣言里宣布任何国家都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另一国家，强使该国在主权权利的行使上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的利益，

3. 宣告各国的行动、措施或立法规章，如果目的是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去胁迫从事改革其国内结构或对本国陆地上和沿海水域内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权利的其他国家，就都是破坏宪章和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XV）所载的宣言，并且违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策略”⁷⁴的目标、目的和政策措施，

4. 要求各国政府继续努力，以期实施上述各项大会决议所载的原则和建议，特别是上面第1段至第3段所申述的各项原则，

⁷²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⁷³ 参看A/CONF.48/14和Corr.1,第一章。

⁷⁴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XV）。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⁷⁵并请他计及各国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权利，以及阻碍各国行使这项权利的因素，就新近的发展，作进一步的详尽研究来补充他的报告，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时，以高度优先处理题为“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以及秘书长的报告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七（XXVII）。受过训练的人员 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〇八三号决议（XX）；关于训练国家技术人员，以加速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〇九〇号决议（XX）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第二二五九号决议（XXII）；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外流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二〇号决议（XXII）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一七号决议（XXIII）；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第一五七三号决议（L），

念及为了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和通过扫除群众贫穷、不平等、文盲以迅速改善它们的社会结构起见，除其他事项外，必须有一项整体的技术发展策略，

深知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发展，虽然集中于研究及其实际上的应用，以促进本地技术和修改后的外来技术，但也必须在最有利的条件下，得到大规模传授主要是在发达国家中积累下来的适当技术知识的利益，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拥有科技上受过训练的本地人员，对于它们进行下列工作，断然是异常的重要：

⁷⁵ E/5170。

(a) 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 以利用所提供的各种设备,

(b) 运用这种技术, 并使之适应国内情况,

(c) 发展各种适合它们本国生产结构的技术,

(d) 创造它们本国的技术,

又考虑到上段所述各项目标, 已在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所订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内加以充分说明,⁷⁶

考虑到这种大规模的传授丰富的技术知识, 不但没有实现, 而且近年来事实上所看到的, 却是一种相反的现象, 就是发展中国家所积聚的技术知识不断减少, 因为它们本国受过训练的人员外流, 主要是移居到一些市场经济国家, 因而显然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利用本国受过训练的人员去进行发展工作的能力,

认识到受过训练的人员所以从发展中国家外流, 其根源就在于发展落后的现象本身, 所以, 任何克服外流的措施, 必须顾到这点, 并了解外流的理由,

1.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体系内各有关组织, 并妥为注意正在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所编制的报告, 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机构所做的工作, 并同有关会员国协商, 就下列问题进行研究:

(a) 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外流, 以致影响它们的技术发展问题, 进行研究时指出发展中国家所蒙受的不良影响和工业化国家所得到的利益, 精确地指出这种外流所用的办法, 并查明外流到那些国家;

(b) 在评定这种现象对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时, 应特别注意这种外流怎样妨碍适当的技术基层结构的创造, 怎样损害使用输入的技术的能力, 和怎样损害本国技术的创造以及为了制止这种外流, 发展中国家自己或须采取的政策措施;

2.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 并考虑

到上面第一段所述研究, 和有关会员国协商, 拟定一项由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详细订定行动方案所必须的准则, 同时指出在处理这个问题上可以采取的稳健措施, 尤其是各工业化国家政府在终止并扭转这种外流过程上所应遵守的切实有效方针, 此项方针既不妨碍现行国际协定, 又符合世界人权宣言;

3. 请秘书长采取各项紧急措施, 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内载各项建议普遍告知各发展中国家的适当当局, 作为遏止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方法之一;

4. 请秘书长将上面一段所述报告, 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并向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提出行动方案准则。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八(X X VII)。发展中国家 普遍贫穷和失业的问题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⁷⁷

感到鼓舞的是: 如联合国宪章所具体规定, 联合国人民庄严地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重申“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⁷⁸序言部分第7段所述各节: 发展的最终目标必须为使个人福利不断增进, 并使人人均受惠泽; 倘使不正当特权、极端贫富和社会不公的情形继续存在, 则发展未达到其基本目的,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⁷⁹其

77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3号(A/8703)和第3号A(A/8703/Add.1)。

78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7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7号(A/5126)。

76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1.II.A.18。

中深入地讨论了发展中国家里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的性质和迫切性，以及这些国家里财富和收入分配不均的情况，

忆及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普遍贫穷和失业的第一七二七号决议(L III)，

深为关切的是，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这个阶段，发展中各国广大人民群众的个人生活还没有显著的改善，

忆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所通过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六十二号决议(III)，⁸⁰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严重问题，是社会平等与经济增长的关键性关系，

注意到对于发展中国家里就业和收入分配的过去和现在趋势，迫切需要更多和更好的数量资料，

还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主席的讲话：⁸¹在平均每人收入一百四十五美元的十个左右的国家里，最穷的百分之四十的人口所得的收入只有五十美元，而在平均每人收入二百七十五美元的另外十个国家里，最穷的百分之四十的人口所得的收入只有八十美元，

深信 如果要避免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动乱的危险，就不应该把这种贫无立锥的人民丢弃在发展的主流以外，而应该改善他们一贫如洗的境况，

1. 赞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二七号决议(L III)，

2. 要求人口中一大部分每人收入远较国民平均收入为低的发展中国家继续执行种种的方案，必要时采取其他步骤，包括结构上的必要改革，来达成比较公平的收入分配，并在其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中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以改善其人口中最贫穷的各部分人的生活；

⁸⁰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⁸¹ 向世界银行集团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年度会议发表的讲话。

3. 要求各发达国家考虑扩大其减让性援助数量的方法，从而使各发展中国家根除各社区最贫穷部分的普遍贫穷与失业的能力，得以增加；

4. 敦促 联合国体系以内各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对于拟订和执行协助各发展中国家提高其低收入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措施，给予应有的考虑；

5.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九(XXVII)。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五号决议(XXVI)载列的邀请和要求，

欢迎 秘书长的说明，⁸²那个说明载有一个临时建议，就是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以达成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行政机构的改进，以期有效迅速执行人口方案，

对 五十三个会员国到目前为止已响应了该项邀请，并且已对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应允财政支助，表示感谢，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情报，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行政机构已在去年改组，以便使其更加有效地利用其人力物力，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资源及其业务规模现已增长到某一程度，亟宜由一个政府间机构加以监督，

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去年获得重大成就的努力，表示感谢，

又注意到秘书长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性质自秘书长管理的信托基金，改为依大会权力设置的基金的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

⁸² A/8899。

2. 并决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责任和制定政策的职权的情况下,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条件, 兼任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理事机构, 同时请该理事会负责拟订该基金工作方案的财政和行政政策、经费筹措方法和年度预算;

3. 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自行组织起来, 务使本身能够有效行使这些职权, 同时顾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是一个单独的个体, 在工作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导, 同有关各国政府及关心人口工作的适当国际和国内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4. 授权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第十五届会议, 在审议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商同该署署长所编制的报告以及这个报告所牵涉的全部经费问题后, 以类似该署筹措基金的原则适用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并制定必要的财务规则和条例;

5. 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达致改进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行政和业务机构的其他必要步骤, 并将执行大会第二八一五号决议(X X VI)和本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步骤, 在其年度报告中,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同时按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关于该基金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再次邀请有关各国政府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作出志愿的捐献, 而不妨碍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般开发援助的捐献的商定增加额。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三五(X X VII)。班轮公会行动守则

大会,

欢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达成的一致协议, 认为亟须通过并实施一项全世界都可以接受的行动守则, 来管制班轮公会的活动, 这项守则将充分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与问题,

忆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通过的题为“班轮公会行动守则草案”的第六十六号决议(III),⁸³

1. 请联合国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尽早召开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的全权代表会议, 来考虑和通过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或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多边文书;

2. 决定也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 设立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委派四十八人组成的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会议筹备委员会,⁸⁴其在不同地区间的委员分配办法, 与为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四次会议所定的办法相同, 惟为每一地区增加两名;

3. 又决定该筹备委员会应拟订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草案, 或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多边文书, 以便提交上文第1段所述全权代表会议;

4.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尽早召开, 最后一次会议应至少在全权代表会议举行前两个月举行;

5. 建议筹备委员会考虑到下列文件, 作为它的工作的根据:

(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十六号决议(III)所附“班轮公会行动守则草案”;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第四

83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一·A。

84 筹备委员会由下列各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泰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辩论报告,⁸⁵包括就“班轮公会行动守则草案”非正式交换的意见和第四委员会主席的总结;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制的题为“班轮公会的管制”的报告;⁸⁶

(d)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⁸⁷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五次全体会议

三〇三六(X X VII)。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⁸⁸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间的报告,⁸⁹

念及八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所作关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和社会进展的联合声明,⁹⁰和这些国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上所作的声明,⁹¹

认识到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和贸易量,过去和现在都是极端微小,所以急需除了对所有

85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六·D。

86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I.D.13和Corr.1。

87 TD/B/C.4/93。

88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

8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

90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2,文件A/8074。

91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八·G。

发展中国家都适用的贸易政策方面的措施外,另更慷慨地大量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及技术援助,以扫除它们经济上生产方面现有的死结,

确认必须尽速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十二号决议(III)⁹²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⁹³的有关规定化为具体行动,

1. 核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一致通过的第六十二号决议(III);

2. 要求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及社会办事处,在他们的主管范围内着手并加速执行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行动方案,并就此问题,定期编写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

3. 并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全体成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急速执行该会议第六十二号决议(III)内所载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继续检查它们所已采取的有利于这些国家的措施,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办法,并就为审查和执行该会议建议所采的行动,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供资料,使他能够定期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五次全体会议

三〇三七(X X VII)。关于国家的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宪章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⁹⁴

决定扩大依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五号决议(III)设置的国家的经济权

92 同上。

93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XV)。

94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

利和义务宪章工作小组,⁹⁵并授权该会议秘书长与各成员国政府协商后,增派该工作小组的成员九名。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五次全体会议

三〇三八(X X VII)。传播有关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

大会,

念及“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⁹⁶中关于动员舆论的第84段,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就检查和评价这项“国际发展策略”的执行进度从事传播新闻和动员舆论的第二八〇〇号决议(X X VI),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七日的第四十三号决议(III),⁹⁷在这个决议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议一系列在传播有关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些问题的舆论领域里的具体措施,

并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其第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就这个问题所通过的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日的议定结论第八十九号(X II),⁹⁸

深信新闻传播和舆论动员的改进,特别是在青年人中这样做,是一个使各方更加注意发展的一般性问题的因素,从而可以促进发展工作方面国际合作范围内的必要努力以及“国际发展策略”的成功,

1. 决定规定一个“世界发展新闻日”,目的在每年提请世界舆论注意发展问题,和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此等问题的必要性;

2. 进一步决定这一日子原则上应即为十月二十

95 同上,附件一·A。

96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97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98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第一部分,附件一。

四日“联合国日”,那天也就是一九七〇年通过“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日期;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专为检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第五届特别会议上研讨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初步报告,⁹⁹以及上述议定结论中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作出的临时报告;

4.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第五届特别会议编写一份详细报告,具体说明其初步报告中所述的要点;

5. 还请联合国秘书长于上文第4段所述的详细报告中说明他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十三号决议(III)第5段,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加强贸发会议的新闻事务,并将之改组成为一个新闻单位,同联合国新闻厅、特别是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和其他联合国新闻来源密切联系,负责广泛地宣传贸发会议关于贸易和发展问题的辩论和决定,以及“国际发展策略”中与贸发会议有关的目标;

6. 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其第五届特别会议上制订一份一九七三年“世界发展新闻日”的活动节目单大纲,并为此目的提出具体建议;

7.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后拟订一份一九七三年“世界发展新闻日”的活动节目单。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五次全体会议

三〇三九(X X VII)。发展中国家外债的偿付

大会,

鉴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该条规定联合国应促进较高的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99 A/8893。

忆及其关于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增加不已的外债负担寻求切实解决办法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一七〇号决议 (X X 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一五号决议 (X X III) 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〇七号决议 (X X VI),

念及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五十九号决议 (III),¹⁰⁰

注意到依照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提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官方资料, 在“联合国第一个发展十年”期间全世界各国合并国民生产总值增加一万一千亿美元, 而所有发展中国家共计仅占该增加额的百分之二十,

考虑到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世界银行集团提交其理事会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偿还外债方面 (还本付息) 不断增加的负担的报告,¹⁰¹ 此项负担本年将超出七十亿美元,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偿付耗去其出口收益的百分数日益增加, 妨害了达致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所定目标的机会,

因此认为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措施有效地减轻发展中国家偿付外债的负担,

1.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过其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问题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研讨发展中国家因偿付外债负担而引起的问题, 其中包括设置和运用一项资助和 (或) 补偿这种债务的利息的特别基金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

2. 还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协商后, 编写关于上文第 1 段所述问题的研究报告, 以便将它提交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问题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五次全体会议

¹⁰⁰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一·A。

¹⁰¹ 参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 一九七二年年度报告 (华盛顿)。

三〇四〇(X X VII)。 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所通过的第八十二号决议 (III) 和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所通过的第六十二号决议 (III)¹⁰² 以及由发展中国家拟订作为一九七三年多边贸易谈判的方针、载在第八十二号决议 (III) 第一段中的各项原则,

又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所通过的议定结论,¹⁰³

考虑到这些多边贸易谈判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利益观点看来的重要性,

认识到这些谈判可能使世界经济事务发生非常重大的变革, 而且在贸易方面和在国际货币改革以及发展资金的领域内都应当充分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考虑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主席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就发展中国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的目标所作的总结可被看做是向前迈进的一个步伐, 因这个总结声称: 谈判应当以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更多利益为目的, 以期在顾到它们的发展需要下使它们的外汇收入大幅度增加, 出口品种多样化和贸易增长率加速,

考虑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范围内贸易谈判筹备委员会的设立,

1. 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在筹备工作进行期间, 以及在多边贸易谈判的一切阶段, 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上的需要给予优先注意;

2. 并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缔约国, 为求通过起见, 重行审查未经载入主席在总协定第二十八届

¹⁰²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一·A。

¹⁰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5号 (A/8715/Rev.1), 第一部分, 附件一。

会议所作总结中的发展中国家在贸易谈判中的目标，特别是那些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目标，诸如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进入工业化国家市场的条件，以及那些国家国际贸易的新规则；

3. 声明多边贸易谈判应有效地促成较为公平的国际分工；

4. 建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缔约国充分顾到下述原则，作为多边贸易谈判的指导方针：

(a) 不得使发展中国家集体的或个别的由于这种谈判直接或间接遭受不利或有害的影响；相反地，谈判应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多的利益，使它们在国际贸易上的地位得到可观的、有意义的改善，以便发展中国家在非互惠、非歧视和优惠待遇的基础上，在国际贸易的增长中可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的需要相称的日益增加的份额；

(b) 倘若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优惠利益由于这种谈判的结果受到不利的影响，发达国家应采取其他措施以补偿受到这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c) 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它们的市場提供较为有利和可以接受的条件，并保证这些产品在发达国家的市場上占到较大的份额，并拟订旨在使这些产品获得稳定、公平和有利价格的措施；

(d) 一切发展中国家，不论其是否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都有权利并且都能充分、切实和不断地参加这种谈判的所有阶段，而使它们的利益获得充分的照顾；

(e) 各发达国家间相互交换的一切减让，都应当自动地推及于所有发展中国家；

(f) 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减让，不需推及于发达国家；

(g) 各发展中国家在它们彼此之间的谈判中可能议定的关税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减让，不应推及于发达国家；

(h) 谈判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为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利害关系的产品取得重大的减让；

(i) 对于撤除发达国家市场内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有利害关系的一切障碍一事，应予以最高度的优先注意；

(j) 在谈判中议定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减让，应立即给予发展中国家，不要分期给予，而且享受这种减让的利益不得以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为先决的条件；

5. 进一步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缔约国研究和制订：

(a) 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内陆国家有权享有对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非歧视和优惠待遇的新规则，并将这些规则编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b) 旨在确保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目标；

(c) 旨在贸易谈判中规定全面的和部分的、以个别产品为基础的明确标的的目标；

6. 请贸易谈判筹备委员会研究用什么方式方法对发展中国家由于此种谈判而受到的损失予以经济上和财政上的赔偿；

7. 建议此种谈判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就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各国和发展中的内陆国家的初级商品（其中包括加工产品和半加工产品）取得重大的关税减让，从而使它们的这些产品的出口大幅度地增进；

8. 还建议贸易谈判应该在优惠基础上为各发展中国家——无论其是否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成员国——的输出取得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放宽；

9. 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充分协作下加紧努力拟订并执行区域间的、区域的和国别的方案，从而在谈判的准备工作 and 谈判本身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

10. 完全同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十二号决议（Ⅲ）D节，特别是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之间的协调一点；

11. 要求和建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所

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决定和措施一般应当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它还要求和建议这些缔约在它们所采取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不论何种行动或特别措施上，应保证决不损害或影响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五次全体会议

三〇四一(X X VII)。联合国贸易 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一九九五号决议(X IX)、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二五七〇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二七二五号决议(X X V)，

又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八二〇号决议(X X VI)，在这个决议中大会订定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目标，并决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届会议的结果，

特别回顾第二八二〇号决议(X X VI)的第二部分，该部分是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对其体制安排作一通盘检查，以期改善其业务效能，以及关于贸发会议的必要任务乃是在其职权范围内检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¹⁰⁴执行方面所获得的进展，

审议了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到五月二十一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⁰⁵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工作报告，¹⁰⁶

¹⁰⁴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¹⁰⁵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

¹⁰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能够认识到在贸易和货币领域里的重大发展并开始对之采取行动，该届会议的最后意义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能否以后继行动来执行所通过的决议和就尚未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达成协议，

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常设机构在贸易和发展领域里应负起的重大任务，该机构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所有成员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有无政治决心来对世界的发展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间的工作报告；

2.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八十二号决议(III)和关于国际货币状况的第八十四号决议(III)，¹⁰⁷并重申：各发展中国家应充分地、有效地、不断地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一切阶段和国际货币制度及其改革工作的决策过程，主要是通过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所设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及相关问题专设委员会和不久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以保证充分顾到各该国的特定利益；

3.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二号议定结论(X II)，¹⁰⁸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同意：谈判的基本目的之一应当是依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上的需要来扩展它们的输出并使之多样化，所以在谈判期间，应当竭尽一切力量确保谈判结果对于发展中国家产生重大利益；

4. 邀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缔约国作出充分安排，以便保证一切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否为总协定的缔约国，均获有机会充分地、有效地、不断地参加一切阶段的谈判，从而充分照顾到它们的利益；此种安排应不损害它们对加入总协定一事所采的立场；

¹⁰⁷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¹⁰⁸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第一部分，附件一。

5. 注意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主席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总协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就多边贸易谈判所作的总结,其中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第九十二号议定结论(XII),并一致同意谈判的目的应当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更多的利益,从而使其外汇收益大幅度地增加,使其输出多样化,并使其贸易增长率加速,同时计及其发展的需要;关于此点,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成员国保证谈判的这些基本目的能够完全达到,并继续努力将其其他基本目标诸如进一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输出品进入工业化国家市场的条件和解决由于价格政策而引起的问题等也包括在内;

6.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十四号决议(III)内的建议设立了“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及相关问题专设委员会”;

7.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建议,即对于货币、贸易和金融方面的问题,应考虑到它们的互相依存性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加下以协调的方式予以解决,并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要在其第十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中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的决定;

8. 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要求他继续并进一步展开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的必要协商,在他认为有必要时向贸发会议各成员国提出报告,并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充分利用现有的协商程序和机构;

9. 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从而使理事会能够考虑并议定应采取的方式,以便保证贸发会议在它的职权范围内——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别就多边贸易进行谈判和就货币改革举行讨论之前以及在谈判和讨论期间——对于依照贸发会议第八十四号决议(III)的规定以协调方式解决货币、贸易和金融方面的问题一事作出有效的贡献;

10. 欢迎一九七二年国际可可协定的缔结,这个协定是一九七二年十月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范围内通过的,并敦促各方使这个协定在一九七三年尽早生效;

11. 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议定结论九十(XII),¹⁰⁹按照这个结论,理事会同意对于极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所仍然高度依靠的初级商品的国际贸易条件予以优先注意,并提请贸发理事会注意必须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中期前把贸易条件大加改善;

12. 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它们切实参加商品委员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和工作,以期依照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八十三号决议(III)¹¹⁰的要求,在七十年代初期就贸易自由化和价格政策两方面达成具体而重要的成果;

13. 要求世界银行集团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采取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五十四号决议(III)¹¹⁰定的旨在保证原料价格稳定的措施;

14. 责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发展中国家的参加各阶段的多边贸易谈判向它们提供协助,并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预算拨款,但不得妨害贸发会议有关扩展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工作的继续进行,此种工作无论如何不得因即将举行的谈判而有所延误;并责成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依照贸发会议第八十二号决议(III)第八段的规定给予成员国所提关于援助的申请以最高的优先地位,从而使它们能有效地参加多边贸易谈判;

15. 赞赏地注意到:正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项决议里所反映的,通过贸发会议的不断努力,政府间的行动已经在越来越多的方面——诸如初级产品的销售和分配、制造业的限制性商业办法、契约式的技术转让、保险和再保险、以及班轮公会的惯例,特别是跨国企业所从事的活动久已控制、限制、要不然就影响了国际市场,而且其干扰国际市场活动的方式对于发展中国家发展潜力的充分发挥往往有害

109 同上。

110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的那些方面——逐渐地发动起来；

16. 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第八十八号决议(XII)¹¹¹

17.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所一致通过的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特别措施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十二号决议(III)¹¹⁰以及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的特别措施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十三号决议(III)¹¹⁰

18. 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国家和政府间各级的行动，贯彻执行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并且还要对尚未完成的工作和对会议送交其常设机构作进一步审议和采取行动的许多重要问题，竭尽全力达成协议；

19. 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依据其职权范围检查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¹¹²所订时限内通过的该策略各项政策性措施取得的进展，并谋求其进一步的执行，同时对于尚未充分解决的问题达成更加明确的协议，寻求协议的新范围，扩大已有协议的范围，展开新概念，并寻求关于其他措施的协议，以便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七十九号决议(III)¹¹³

11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第一部分，附件一。

112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XV)。

的规定履行该会议在检查 and 评价程序方面的基本任务和责任，并促进“国际发展策略”目的和目标的实现；

20. 进一步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参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特别是该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八十号决议(III)¹¹³的第7段(a)和大会第一九九五号决议(XIX)，选定能够开始采取行动的领域，以便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谈判和通过多边法律文件；

21. 责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继续工作，从而：

(a) 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一届和第三届会议核定的支配国际贸易和各国间经济关系的原则得到最充分的贯彻执行；

(b) 进一步加强如大会第一九九五号决议(XIX)第二部分第30、第31和第32段所建议的贸发会议的体制机构；

22. 责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度工作方案¹¹⁴付诸实施，以便保证贸发会议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获得尽可能最充分的贯彻执行，并为此目的建议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就提供必需的财政资源作出适当决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五次全体会议

113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114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

其他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项目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依照第二委员会的

建议：¹¹⁵

(a) 决定 将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六二二号决议(L I)内建议题为“改善理事会工作安排的措施”的决议草案,连同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审议该决议草案时各方提出的修正案,¹¹⁶延至第二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

(b) 认识到标题为“联合国关于促进在经济、贸易、科学和技术问题上平等合作的发展的声明”的决议草案里所载的提议和建议对于促进各国间的通盘合作以谋求社会和经济的进步及发展方面有重大的贡献,又鉴于因为时间不足,未能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对这个声明草稿作充分的讨论并通过一个决定,所以决定将声明草稿连同第二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的简要记录¹¹⁷发交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五号决议(III)¹¹⁸设立的工作小组作进一步的审议;

(c) 注意到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的第十次年度报告;¹¹⁹

(d) 决定将“世界科技用于发展行动计划”¹²⁰延至第二十八届会议再予审议,那时候大会可能将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委员会就该计划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及理事会的评议,连同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首次检查与评价及秘书长依据大会第二六五八号决议(X X V)就现代科学及技术在各国发展上的任务编制的报告,一并予以深入研究;

(e) 决定将题为“蛋白质资源”及“应用计算机技术促进发展”两问题延至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项目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二一一五次全体会议依照第二委员会的建议:¹²¹

1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文件A/8963,第59段。

116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文件A/8578/Add.1,第44至46段。

117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四九七次、第一五〇六次及第一五一〇次会议。

118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119 参看E/5129。

120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A.18。

12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3,文件A/8824/Add.1,第57段。

(a) 核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会议日程采取的行动，以使所有代表团和秘书处均应尽力降低每次会议的费用和缩短其会期；

(b) 要求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的商品会议免除置备简要记录，惟附一项谅解：秘书处将采取必要的步骤，务使会议参加者的工作不因这项决定而受妨碍。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次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〇六(X X VII)	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节目 (A/8842)	60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	78
二九一九(X X VII)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 年(A/8880)	50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79
二九二〇(X X VII)	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的问题 (A/8880)	50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79
二九二一(X X VII)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A/8880)	50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80
二九二二(X X VII)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公约草案 (A/8880)	50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80
二九五五(X X VII)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 人权的重要(A/8936)	5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80
二九五六(X X VI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8918)			
	决议 A	5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81
	决议 B	5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82
二九五七(X X VI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继续设置(A/8918)	5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82
二九五八(X X VII)	对回国的苏丹难民提供协助(A/8918)	5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82
二九五九(X X VII)	救助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 (A/8919)	6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83
三〇〇九(X X VII)	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担任 高级和其他专门职类职位 (A/8928、A/8980,第92(a)段)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3
三〇一〇(X X VII)	国际妇女年(A/8928)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4
三〇一一(X X VII)	死刑问题(A/8928)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5
三〇一二(X X VII)	协助管制麻醉品(A/8928)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5
三〇一三(X X VII)	关于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国际文书 (A/8928)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5
三〇一四(X X VII)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方案 (A/8928)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三〇二〇(X X VII)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A/8939)	5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6
三〇二一(X X VII)	犯罪的防止和控制(A/8940)	5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7
三〇二二(X X VII)	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 (A/8941)	5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7
三〇二三(X X VII)	在青年中培养各国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和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A/8941)	5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9
三〇二四(X X VII)	增进联合国内青年人的任用和调迁 (A/8941)	5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9
三〇二五(X X VI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A/8942)	55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0
三〇二六(X X VII)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A/8944) 决议 A	5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0
	决议 B	5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0
三〇二七(X X VII)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A/8945)	59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1
三〇二八(X X VII)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A/8951) ...	6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1
其他决定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49(b)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92
	新闻自由.....	5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2

二九〇六(X X VII)。世界人权宣言 二十五周年纪念节目

大会，

念及世界大家庭将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

忆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六〇号决议(X X VII)曾表示深信以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与所有国家努力以赴的共同标的，具有历史的意义和恒久的价值，并决定于第二十七届常会审议拟订适当方案，来纪念这个宣言二十五周年的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报告，¹其中载有关于为了这个目的

可以进行的适宜活动方案的各项建议，

1. 重申其拥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价值和理想，

2. 再次希望世界大家庭以适合这个际会，并有利于维护人权的方式，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

3. 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举行特别会议一经核准，即照核定办法，发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

4.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对他表示感佩，

5. 请秘书长：

(a) 将他的报告分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其

¹ A/8820 和 Corr.1。

他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便它们随着自己的意愿，采取行动，来执行这个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b) 采取各项必要措施，执行属于秘书长职责范围或须由联合国其他各机关采取行动的那些建议；

(c) 尽速依照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举办区域性讨论会，参照本决议，研究促进人权的各种新方法和新途径，特别注意世界各不同区域的问题和需要；

(d) 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依照本决议所作准备和所采措施的工作进度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〇六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一九(X X VII)。向种族主义和 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

大会，

坚信种族歧视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且妨碍人类进步、和平和正义，

相信如果世界要有和平和正义，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的继续进行是一件无比重要的事情，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已经编制了一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的详细草案，²并已提送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作紧急审议，

1. 决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周年时发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并展开有关的各项活动；

2. 为此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把这个“十年”的方案草案的审议列为最优先事项办理，并将草案提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作最后审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二九二〇(X X VII)。非法和秘密贩运 以剥削劳工的问题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的规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关于非法贩运外国劳工的第一七〇六号决议(L III)，

注意到有的国家加入了国际劳工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一九四九年订正本)，⁴

感兴趣的注意到国际劳工会议第五十七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过的关于移徙工人的条件和平等待遇问题的第四号决议，

严重关切欧洲和其他各洲的若干国家里外国工人事实上遭受的歧视，虽则若干政府，特别是在立法方面曾为阻止及消除此等歧视作出努力，

1. 要求这些国家的政府为终止对移居他们领土内的工人的歧视行为而采取措施，或监督这种措施的执行，特别确保改良接待这种工人的安排；

2. 请所有国家政府确保尊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

3. 建议人权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〇六号决议(L III)规定，于其下届会议时将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的问题列为优先问题，加以审议；

4. 请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其所从事的关于非法贩运外国劳工——这是一种剥削方式——的研究，并加强保障移徙工人的国际机构；

5. 促请还没有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一九四九年订正本)的各国政府从速批准这

³ 第二一〇六A号决议(X X)。

⁴ 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一九至一九六六年的公约和建议(日内瓦，一九六六年)，第九十七号公约，英文本第743页。

一公约，作为它们消除非法贩运外国劳工的努力的一部分。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二九二一(X X VII)。消除种族歧视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查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第九条第二项规定提出的第三年工作报告⁶，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这件报告；

2. 迫切要求尚未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尽可能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即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以前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3. 欢迎审查各国依公约第九条规定提出的报告所采用的新程序，其中包括依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大会第二七八三号决议(X X VI)第5段和第6段提议规定委员会审查各缔约国报告时邀请各该国列席参加讨论。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二九二二(X X VII)。禁止并惩治 种族隔离罪行的公约草案

大会，

忆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大会第二七八六号决议(X X VI)，

重申它坚信，种族隔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而且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⁵ 第二一〇六A号决议(X X)。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718)。

认识到急须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行为，

再次重申缔结一项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对于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经济剥削、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的斗争将作出重要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为了拟具一个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文件所作的努力，

1. 要求秘书长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公约”的订正草案⁷及其修正案⁸转送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各国，请它们提出评论和意见；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禁止并惩治种族歧视罪行的公约”的订正草案及其修正案当作优先项目加以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交第二十八届大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五(X X VII)。普遍实现民族自决 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

大会，

审议了“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的项目，

回顾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八七号决议(X X VI)内促请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采取有效措施、确实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重申一切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依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内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六四九号(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八七号(X X VI)两决议，都有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文件A/8880，第42段。

⁸ 同上，第43段。

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对于葡萄牙和南非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国家仍旧不肯承认和实施它们统治下领土的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感到不安，

对于有些会员国对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非殖民化、种族主义和自决的各项决议采取否定态度，深感关切，

对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人民遭受武力镇压和任意屠杀日益加剧，以及殖民主义者和外国军队对许多主权国家和为自决而进行斗争的人民所犯的侵略罪行，表示痛惜，这些罪行阻碍了人权的充分享受，

注意到急需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对解放区、殖民地领土和受外国征服各领土的人民尽量提供物质、人道和道义上的援助，

1. 重申一切人民，尤其是大会第二七八七号决议（X X VI）内所列举的人民，均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以及他们以符合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一切可能手段自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外国征服下争取解放的斗争的合法性；

2. 强烈谴责固执拒绝实施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和其他有关决议的一切政府，特别是葡萄牙和南非政府；

3. 强烈谴责协助葡萄牙和非洲及别处的其他种族主义政权压制人民对于人权的愿望并使他们无法享受这种权利的北大西洋条约组织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政策；

4. 决定研究具体的方法和手段，给予各解放区、殖民地领土和受外国征服各领土最大的人道和物质援助；

5. 请秘书长向第二十八届大会提出一项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经商询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后决定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从有关的现有志愿捐款和其他方式援助项下对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及解放区里的人民，提供援助的现有范围和性质，以便协助研究在那些方面并以那些方法与手段进一步增

加入道和物质援助，同时并顾到协调的必要；

6. 请上述各机构与秘书长合作实施上文第5段的规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六（X X VII）。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现时工作的报告，⁹并且听取了他的说明，¹⁰

嘉许高级专员进行人道工作，对其职权范围以内的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并对他们的问题促成永久解决所已获得的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依秘书长的要求，并且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协调或参加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所采主要人道行动的方式，

确认以自愿遣送回籍作为难民问题的一个永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以及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对于便利自动返回原籍国的各批难民的重建所已发挥的有益作用，

考虑到高级专员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在难民的乡村定居、教育和训练等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增进富有成果的合作，因而得到更佳的动作协调和更高的工作效率，

满意地注意到对高级专员援助方案作出捐助的政府数目不断增加，若干捐助数额也大为提高，

看到加入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¹¹和一九六七

9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8712）及补编第12号A（A/8712/Add.1）。

10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一九五四次会议。

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八九卷，第2545号，第137页。

年难民地位议定书¹²的国家数目不断增多,至为庆幸,

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所属人员继续以有效方式完成人道工作表示深感满意;

2. 要求高级专员应秘书长之请,继续参加其办事处具有特别专家知识和经验的联合国各项人道工作;

3. 要求高级专员协同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和各志愿机关,继续努力,按照自愿遣返,在庇护国内达成一体化或前往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等方式,促使其所管难民的问题得到永久和迅速的解决;

4. 要求高级专员依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对其所管难民继续提供国际保护和协助;

5.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高级专员的人道行动;

(a) 便利高级专员进行国际保护方面的工作;

(b) 协力促使难民问题得到永久的解决;

(c) 提供必需的资金以期达到执行委员会核定的经费目标。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注意到高级专员报告第169段所提及的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建议,¹³

1. 决定依据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会第一一六六号决议(XII)设置的紧急基金应由周转金和保证基金及各方为此目的所作志愿捐款补充,维持五十万美元的最高限额;

2. 授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依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般指示每年为紧急局势动用紧急基

¹² 同上,第六〇六卷,第8791号,第267页。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8712)。

金至多一百万美元,但了解对每一单独紧急情况在任一年度内提用的款额,不得超过五十万美元。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七(XXVII)。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设置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⁴

回顾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二九四号决议(XXII)中,决定最迟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断定该办事处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认识到继续需要为难民采取国际行动,

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对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促进难民各种问题的永久解决方面所成就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付历次特殊紧急情况的方式,极著成效,

1. 决定继续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为期五年;

2.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断定该办事处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八(XXVIII)。对回国的苏丹难民提供协助

大会,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⁵

¹⁴ 同上,补编第12号(A/8712)及补编第12号A(A/8712/Add.1)。

¹⁵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一九五四次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五号决议（L II）和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七〇五号决议（L III），

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和平解决苏丹南部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2. 嘉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协调难民和其他失所人士的救济和重新定居工作上所发挥的有效任务；

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六五五号决议（L II）和第一七〇五号决议（L III），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同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各组织和所有各国政府在回国的苏丹难民及其他失所人士的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等方面，给予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最大可能的协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九（X X VII）。救助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

大会，

忆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救助灾害的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 X VI），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报告，¹⁶并听取了赈灾协调专员在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开端说明，¹⁷

赞赏地注意到赈灾协调专员自从他的办事处设立后已经采取的行动，

重申为求减轻灾害的影响，对易受灾害国家在防止性措施、紧急防灾策划和准备方面予以援助至关重要，

考虑到赈灾协调专员应当继续探讨加强与发展各

国紧急防灾计划和国家阶层灾害救助协调机构的途径，因此应予以该专员以在这种灾害准备方面采取行动所需的办法和资源，

1. 决定作为一个暂时措施，授权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从周转基金内提出25,000美元，以便遇各国政府要求时，斟酌情形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和红十字会协会合作，援助各该国拟订应付自然灾害的准备计划；

2. 请秘书长研讨以后为此目的筹谋足够经费的各种方法，包括通过开发计划署的支助在内，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九（X X VII）。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类职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所通过承认男女地位平等的各项宣言和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⁸“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¹⁹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五号决议（X X V）曾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提送的关于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类职位的资料，包括妇女人数和所担任的职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送的关于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²⁰里，第一次列入了关于任用妇女的一些资料，指出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和专门职类职位的人数和职等，且另一个报告已提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²¹其

18 参看第二二〇〇A号决议（X X I），附件。

19 第二二六三号决议（X X II）。

20 A/8483。

21 A/8831 和 Corr.1 和 Add.1。

16 A/8854。

1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一九五九次会议。

中也载有关于任用妇女的资料，

注意到截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联合国秘书处没有任用妇女担任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职位；在D-2级的五十九个职位中妇女只占三人；在D-1级的一八一个职位中妇女只占四人，

还注意到妇女在秘书处较次的高级职位和专门职类职位中所占的百分率和职位的高低成反比例，计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中其分布自P-5级人数占百分之六点二至P-1级人数占百分之四十点四不等，又就整个秘书处来说，其分布自P-5级人数占百分之七点三至P-1级人数占百分之三十九点八不等，

同样注意到联合国共同体系内所有其他组织都没有妇女担任最高级职位，只有妇女一人担任D-2级职位，只有妇女十人担任D-1级职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已经任命妇女一人担任助理秘书长阶层的职位，并希望有更多妇女被任命担任联合国秘书处高级职位，

2. 请秘书长在一年一次提送大会的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情况的较完备资料，指出妇女在专门职等和决策阶层所担任职位的性质和所负职责的种类，

3. 再度促请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采取或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更为广泛地宣扬遇有出缺人人有权应征，以保证合格妇女享有担任高级及专门职等和决策阶层职位的同等机会，

4. 要求会员国在提名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的秘书处的高级和专门职类职位时，充分考虑对一切职位，特别是决策阶层的职位提出合格的妇女候选人。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〇 (XXVII)。 国际妇女年

大会，

考虑到自妇女地位委员会于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

至二十四日在纽约成功湖举行第一届会议至今已历二十五年，认为这是可以对已获得的积极成就加以评价的一个时期，

念及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二六三号决议 (XXII) 内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妇女地位委员会成立后二十五年来所完成的工作确有效果和妇女对其本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认为必须加强普遍承认男女在法律和事实上平等的原则，并认为尚未同时采取法律和社会措施以保证实现妇女权利的会员国应即照办，

回顾载有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六号决议 (XXV) 曾将鼓励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列入发展十年的目标和目标，

唤请注意由妇女地位委员会订定并经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六号决议 (XXV) 通过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所须达成的总目标和最低指标，

认为怀抱着这些目的而宣布一个国际妇女年将有助于加紧促进妇女地位所需要的行动，

1. 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

2. 决定用这一年来加紧行动：

(a) 促进男女平等；

(b)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尤其要强调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的阶层上，特别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所担负的职责和重要任务；

(c) 确认妇女对于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 和合作以及巩固世界和平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的重要性；

3. 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采取措施以保证充分实现妇女的权利和妇女的进展，

4. 请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五一年关于男

女工作者同工同酬的公约²²的政府尽速批准该公约；

5. 请秘书长商同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订一个国际妇女年方案草案，并将该方案提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五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一 (X X VII)。死刑问题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九三号决议 (X X III) 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七号决议 (X X VI)，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六号决议 (L II)，

注意到为了执行上述各决议，好几个会员国已就死刑问题提供了补充资料，²³感到兴趣，

1. 请秘书长于编制其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时，就其一九六二和一九六七年所提供的关于死刑问题的报道²⁴增入最新资料，并将其收集大会第二八五七号决议 (X X VI) 第6段所要求的资料的进展情形通知理事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死刑问题的现况和趋势。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二 (X X VII)。协助管制麻醉品

大会，

忆及援助发展中国家是国际大家庭有意履行《联

合宪章》所载明促进所有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进展的义务的具体表现，

忆及大会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第一三九五号决议 (X IV) 中为麻醉品管制提供技术援助所作出的特别安排，

重申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二七一九号决议 (X X V)，其中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设立表示欢迎，

又忆及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六六四号决议 (L II) 促请各国、各机关和私人各尽所能以任何方式向基金提供捐助，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审议对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修正案的联合国会议”的卓越成绩表示满意，特别是为促成更有效实施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⁵规定而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通过了一条新的第十四条附加条款；²⁶

2. 宣告防止滥用麻醉药品的措施必须促成其协调和普遍，方能更有效力；

3. 又宣告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它们依照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必须由国际大家庭予以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三 (X X VII)。关于管制 滥用麻醉药品的国际文书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的第一六五八号 (L II) 和第一六六五号 (L II) 两个决议，

对于非法麻醉药品的流通对人类尊严和社会所形成的威胁深为关切，

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二〇卷，第7515号，第151页。

26 参看E/CONF.63/8，英文本第10页。

22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一九一九——一九六六年(日内瓦，一九六六年)，第一〇〇号公约，英文本第795页。

23 ST/SOA/118和Add.1。

24 死刑问题(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7.IV.15)。

对于各次国际会议通过“精神调理物质公约”²⁷和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²⁸感到满意,

深信“精神调理物质公约”会产生对这些物质加以必要国际管理的结果,

并深信这个议定书对加强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⁹的执行规定的重要性,

呼吁一切国家,如果还没有加入,应即加入:

(a)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b) 一九六一年“修正 麻醉品 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c) “精神调理物质公约”。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四 (X X VII)。 联合国 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方案

大会,

注意到滥用麻醉药品在世界许多地区是一项继续存在的问题,

对于各国政府日益关心处理滥用麻醉药品问题感到欣慰,

1. 欢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方案业务的扩大,并特别欢迎秘书处的麻醉药品司在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

2. 确认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九号决议 (X X V) 所通过的以短期和长期政策为基础的联合国行动方案的重要性,并认定联合国体系需要作更有效而广泛的努力;

3. 因此吁请各国政府各尽所能以任何形式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予以不断支持,并提供志愿捐款;

27 E/CONF.58/6 和 Corr. 1 和 2。

28 E/CONF.63/8。

2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二〇卷,第7515号,第151页。

4. 邀请麻醉药品司、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关心的政府间组织与联合国的行动方案充分合作;

5. 又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在拟定其本身的各种方案时,特别注意滥用麻醉药品的社会和经济后果以及制止这种滥用的适当方法。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二〇 (X X VII)。 关于侦察、逮捕、 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 的国际合作原则

大会,

回顾关于需要拟订有关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四〇号决议 (X X VI)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一号决议 (L II),

深信有效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是防止和消灭此种罪行并进一步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增进各国人民间合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1. 注意到在本届会议向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原则草案;³⁰

2. 决定把上述原则草案连同本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讨论这一项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交付人权委员会作进一步研讨;

3. 要求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

4. 决定把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3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2,文件A/8939,第7段。

三〇二一 (X X VII)。 犯罪的防止和控制

大会，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犯罪问题的严重性和范围日益扩增，

意识到各种形式的犯罪威胁着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和人的生活素质，

鉴于国际大家庭要求联合国在犯罪的防止方面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忆及“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³¹其中规定：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力求兼筹并顾地，逐步达到提供社会防护措施和消除导致犯罪，特别是少年犯罪的环境条件等主要目标，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犯罪与社会变动的第一五八四号决议 (L)，

赞扬设立犯罪的防止和控制委员会及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³²

承认各国有权按照其本身条件和国家需要，来制定和执行防止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必要的政策和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犯罪的防止和控制的备忘录，³³

1. 认可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第四次会议的结论，³⁴以及在该会议以后召开的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³⁵

2. 特别认可该会议关于在区域和国际阶层举行会议、研讨会、训练班、专家讲习班，以便充分利用联合国的咨询服务方案，交换有关犯罪防止和控制领

域内的资料、知识、经验和专长的一个建议；

3. 支持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第四次会议一致通过的宣言内的各项建议，其中强调必须加强防止和控制犯罪的国际合作；³⁶

4. 请各会员国把本国有关犯罪的防止和控制的情况以及为了至迟在一九七四年年底提出供编写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之用的资料而正在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5.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加强防止犯罪的国际合作，特别是确保对希望取得有效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以便为防止和控制犯罪，制定并采行各种政策、方案和措施；

6.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探明它们对下列一事的意见：宜否由各国主管社会防护的部长或有关的部长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来审查防止和控制犯罪的问题，同时找出在国际阶层上防止和控制的办法；

7.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筹备召开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第五次会议；

8. 责成犯罪的防止和控制委员会，就防止犯罪和改善罪犯处遇可能最有效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关于在法律执行、司法程序、和矫正办法等方面最适当措施的建议，编写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9. 决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审议时须顾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行动。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三〇二二 (X X VII)。 同青年和
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二〇三七号决议

36 该宣言全文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五八四号决议(L)的附件。

31 第二五四二号决议 (X X IV)。

32 E/5191。

33 A/8844。

34 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第四次会议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V.8)。

35 参看E/CN.5/457。

(X X)、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九七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三三号决议(X X 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五九号决议(X X V)及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七七〇号决议(X X VI),

欢迎青年人日益积极认识他们对于建造更美满社会的可能贡献,这种社会的建造,需要他们更加充分地参加他们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深信青年对于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以及和平、国际安全、与各国互相合作、社会及经济进展和普遍尊重人权等目标,负有重大的任务,

强调社会有本着为国家服务和为国际服务的精神教导青年的责任,青年对社会也有责任,

注意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间现有的联络与合作的方法,可予改进,以便迎合青年的需要和企望,

觉察到联合国在发展国家和国际青年组织间的接触与联络方面的任务,亟需加强,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的报告;³⁷

2. 赞同该报告的结论,即联合国将来应当特别注意使青年参加国家发展和国际合作的方案以及联合国的工作;

3. 鼓励秘书长继续利用现有的同青年和国家与国际青年组织联络的途径,并且设法建立新的途径;

4. 建议秘书长对联合国现有的方案和计划加以评价,以期使青年能够在适当的阶层,充分参加政策的拟订和计划的执行与评价;

5. 并建议秘书长以现有的财力和人力,采取适当的行政行动,来协调联合国体系内青年可以参加的工作;

6. 对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提出的各项建议,³⁸表示感谢;

7. 认可秘书长的建议,即召集一个青年问题专

设咨询小组,以便就联合国为迎合青年的需要与企望所应从事的工作,向他提具意见,其中包括:

(a) 执行秘书长报告内所载各项提议的具体措施;

(b) 协助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拟订有系统的方案和一系列的计划以增进青年参加国家发展和促进人权,尤其参加“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³⁹的执行;

(c) 在对有关青年的问题具有特别社会和科学知识与合作的机构间实行交流,以期就关涉青年人的需要和企望的事项借助它们的经验;

(d) 在联合国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详细拟订关于青年问题的研讨会和座谈会方案;

8. 认为联合国大学⁴⁰将成为同青年联络的一个重要途径,并将提供一个自由的场所,以便对青年人讲授和供青年人讨论有关国际法、人格尊严和人权的问题,以及有关青年在促进经济和社会进展、世界和平、各国人民间互相了解与合作方面所负任务的问题;

9. 请秘书长将青年问题专设咨询小组的结论和建议连同它本人的意见,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该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应审议这个小组是否继续设立的问题;

10. 决定于必要时,但至迟在其第三十届会议,重行审查同青年以及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的问题;

11. 决定于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审查秘书长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第一四〇七号决议(X L VI)提出的关于世界青年社会状况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³⁷ A/8743。

³⁸ 同上,第35—42段。

³⁹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⁴⁰ 参看大会第二九五一号决议(X X VII)。

三〇二三 (X X VII)。 在青年中培养各国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和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根据和平、各国人民间互相了解及普遍尊重人权的理想精神，来教育青年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二〇三七号决议 (X X)、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四四五号决议 (X X III) 和第二四四七号决议 (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九七号决议 (X X IV) 以及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七七〇号决议 (X X VI)，

重申“在青年中培养各国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和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⁴¹所载明的各项原则，以及普遍实施这些原则的重要性，

深知要根据和平、各国人民间互相了解及普遍尊重人权的理想精神，来教育青年，就必须用鼓励青年积极参加社会生活所有方面的措施来实现，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在青年中培养各国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和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⁴²

2. 请各会员国、有关联合国机构以及专门机构对该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予以更大的注意，特别是在订定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时候；

3. 发出一项郑重呼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行动，勉励青年人尊敬所有人民，不问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尊重人类价值，并献身于和平、自由和进步的理想以及人权的大业；

4. 决定根据秘书长以后所提载入可能收到的评论和情报的报告，定期审查宣言各项原则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⁴¹ 第二〇三七号决议 (X X)。

⁴² A/8782和Add.1—3。

三〇二四 (X X VII)。 增进联合国内青年人的任用和调迁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三六号决议 (X X V) 中表示需要作出特别努力，拟定比较客观的甄选方法，征聘合格男女青年为联合国服务，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的报告，⁴³

注意到该报告提到需要采取行动，鼓励并帮助青年，在分析和解决对一切人民都有影响的问题中，承担更大的任务，⁴⁴

又注意到该报告提到，本组织需要向青年开放，并确保他们参加联合国各项政策和方案的计划、执行与评价工作，⁴⁵

进一步注意到报告内所述，只有百分之四点六的联合国的专业职员年龄在三十岁以下，⁴⁶

1. 赞成秘书长的建议，即应充分执行大会第二七三六号决议 (X X V) 内征聘青年职员参加联合国秘书处的准则；⁴⁷

2. 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有效地扩大合格青年的任用基础，要顾到地域上的公匀分配，同时考虑到要求取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的需要；

3. 要求秘书长至迟在第三十届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内青年人的任用和调迁的增加程度，特别是开放具体机会使通过参加作为实现联络的最好方法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⁴³ A/8743。

⁴⁴ 同上，第18段。

⁴⁵ 同上，第31段。

⁴⁶ 同上，附件，第51段。

⁴⁷ A/8743，第39段(d)。

三〇二五 (X X VII)。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⁴⁸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大会第二七八八号决议 (X X VI) 中对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大会坚信国际人权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的生效，将大大增强联合国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且将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实现，

表示希望各会员国能够采取适当行动，以期加速各项步骤，使它们于可能时能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三〇二六 (X X VII)。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A

大会，

考虑到人类已经达到了一个阶段，在这阶段中，科学与技术的进步，看它如何应用，若不是有助于提高及传播作为人类遗产一部分的、艺术的及文化的价值，就会增加贬低这些价值的危险，

体认到文化环境不能代替的特性，随着经济及社会的进展，其重要性也随着增加，

惟恐世界将因陷于生活方式的划一及单调而变得贫乏空虚，

考虑到要避免这种趋势演进到不可扭转的境地，

48 A/8788。

目前正是人类挽救其文化的财富及多样性并确保其进一步发展的最佳可能条件的适当时刻，

1. 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及方案中，规定保存及发展文化价值的办法；

2.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他对于保存及进一步发展文化价值，国际大家庭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对于应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看法；

3.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人权委员会对上述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忆及其关于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二四五〇号决议 (X X III) 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二七二一号决议 (X X V)，

忆及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八日人权委员会第十号决议 (X X VII)，⁴⁹

赞赏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初步报告，⁵⁰

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安排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研讨会的报告，⁵¹这个研讨会对探讨这个课题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重申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响应世界舆论的要求的必要，

1. 确认大会第二四五〇号决议 (X X III) 第1段(d)和人权委员会第十号决议 (X X VII) 所述问题的范围，其性质非常广泛，包罗这个问题的每一方面，

2. 还确认必须对这个主题和其他有关事项加以区别，以便避免联合国各机构工作上的重复；

49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号(E/4949)，第十九章。

50 E/CN.4/1028 和 Add.1—2, Add.3 和 Corr.1, Add.4—6; E/CN.4/1084。

51 ST/TAO/HR/45。

3. 请秘书长协同有关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就这个问题加紧完成编写有关的报告，以便尽早提出，并参照科学和技术发展情形，更加注意收入的均衡和公平分配，工作和保健权利的保障，人员的准备和再训练，以及人民生活标准、教育和文化水平的提高等等问题；

4. 请人权委员会着手并加速进行它的工作，充分利用秘书长的报告，上述研讨会的报告，和将来就相同课题举行的任何研讨会的报告，特别是为了研究能否参照科学和技术发展拟订旨在加强对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人权的尊重的文件草案；

5. 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中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以期尽早达成关于这个项目的结论。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三〇二七(X X VII)。消除一切形式的 宗教仇视

大会，

回顾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七八一号决议(X X II)、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的第二〇二〇号决议(X X)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二二九五号决议(X X II)，

确认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的一项宣言和一项国际公约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先集中心力完成这两项国际文书之一，使这项工作得到新的动力，

注意到自从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这个项目每届会议都未经适当讨论，就推迟审议，

1. 决定先完成“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然后再继续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

2. 要求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各成员提出：

(a)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草拟

的“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的初稿；⁵²

(b)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为草拟一项“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所设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⁵³

3. 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他们对于上述文件的意见；

4. 要求秘书长将收到的意见，附加分析说明，向第二十八届大会提出；

5.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尽先详细拟订一项“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以期在可能时通过这项宣言，作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的一部分行动。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三〇二八(X X VII)。联合国 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宣言”中所表示的联合国对未成年人问题的历史性关切，⁵⁴

认识到特别是儿童在国家灾害、战争和社会发生分裂时所受的苦难最深，

考虑到由于各国立法的缺乏，又由于各种法律的显著差异，可能影响未成年人或待收养人利益的司法上和法律上的问题越来越多，

又考虑到在我们的现代世界上有多种原因促成大批儿童被送入收养机关，因而使全世界无数儿童丧失了他们的成长所不可缺少的家庭环境，并强调这种情况对于他们的身体、心理和智能的发达，以及对于他们积极参加社会都有极为严重的、而且往往是不可补偿的影响，

⁵² A/8330, 附件一。已刊印的全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8号(E/3873), 第294段。

⁵³ 同上, 附件二。已刊印的全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8号(E/3873), 第296段。

⁵⁴ 第一三八六号决议(X IV)。

注意到儿童是世界上每一国家将来人的资源，因此必须予以抚育和保护，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工作日程繁重，大会未能在本届会议上研讨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问题，

赞扬世界收养和安排寄养问题会议⁵⁵曾促请大会注意同收养和安排寄养有关的严重问题，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并在社会发展司核定的工作方案范围以内提出建议，以便编写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其中将包括：

(a) 关于保护收养和寄养儿童的政策、方案和比较法律；

(b) 对发起一个国际会议以便订立国际收养法公约问题的意见。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55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九日于意大利米兰举行。

其他决定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项目49 (b))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一〇七次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⁵⁶决定把题为“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作为一个高度优先的事项加以审议。⁵⁷

新闻自由 (项目57)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⁵⁸决定把题为“新闻自由”的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9，文件A/8917，第16段。

5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文件A/L.689。

5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7，文件A/8943，第4段。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次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一八(X X VII)	葡管领土问题 (A/8889).....	65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94
二九四五(X X VII)	南罗得西亚问题 (A/8933).....	6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	95
二九四六(X X VII)	南罗得西亚问题 (A/8933).....	6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	97
二九七七(X X VII)	巴布亚新几内亚 (A/8954).....	13和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98
二九七八(X X VII)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 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8956).....	6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99
二九七九(X X VII)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 在南罗得 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 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妨害给 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 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8958).....	6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
二九八〇(X X VII)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 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的情况 (A/8959).....	68和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1
二九八一(X X VII)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A/8960).....	69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2
二九八二(X X VII)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 训练便利 (A/8961).....	7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3
二九八三(X X VII)	西属撒哈拉问题 (A/8955).....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4
二九八四(X X VII)	美属萨摩亚、巴哈马群岛、百慕大, 英 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科 科斯(基林)群岛、吉尔伯特和埃利 斯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新赫布 里底群岛、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塞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舌尔群岛、所罗门群岛、特克斯及凯 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8955).....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5
二九八五(X X VII)	塞舌尔问题 (A/8955).....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6
二九八六(X X VII)	纽埃和托克劳群岛问题 (A/8955).....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6
二九八七(X X VII)	安提瓜、多米尼加岛、格林纳达、圣基 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 文森特问题 (A/8955).....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7
三〇三〇(X X VII)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A/8957).....	6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07
三〇三一(X X VII)	纳米比亚问题 (A/8957).....	6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08
其他决定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11

二九一八 (X X VII)。 葡管领土问题

大会，

审议了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问题的各章，¹特别包括视察过几内亚（比绍）解放区的特派团的报告，²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³

已经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经由该组织邀请了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及佛得角和莫三鼻给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大会对这些领土的讨论，并已听取了几内亚及佛得角非洲独立党总书记阿米卡尔·卡布拉尔先生的陈述⁴和莫三鼻给解放阵线副主席马塞利诺·多斯·桑托斯先生的发言，⁵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十章。

2 同上，第十章，第36段。

3 A/8758 和 Add.1。

4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一九八六次会议。

5 同上，第一九八七次会议。

听取了各请愿人的陈述，⁶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和载有关于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会第二六二一号决议(X X V)，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有关葡管领土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谴责葡萄牙政府固执地拒绝遵守上述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谴责葡萄牙军队继续在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及莫三鼻给对平民滥施轰炸，大规模毁坏村庄和财产和残忍地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化学物质，以及继续破坏与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及莫三鼻给毗连的独立非洲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因此严重地扰乱了国际和平和安全，

谴责葡萄牙、南非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继续勾结，意图在这个地区永久保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统治，并且用来自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警察、军队以及雇佣军，对这些领土人民不断干扰，

赞赏地注意到有几个政府和联合国体系内的组织

6 同上，第一九八〇次和第一九九二次会议。

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所倡议关于协助这些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具体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这些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通过斗争并通过建设方案在争取国家独立和自由方面所得到的进展，特别是唯一真正代表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的几内亚及佛得角非洲独立党在几内亚（比绍）解放地区中所得到的进展，

1. 重申大会在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中确认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莫三鼻给及其他在葡萄牙统治下领土的人民都享有自决与独立的不容剥夺权利，并确认他们为实现这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确认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及莫三鼻给的民族解放运动是这些领土人民的真正民意代表，并建议在这些领土达到独立以前，所有国家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处理有关这些领土的事项时，应该和非洲统一组织商量，务使这些领土由有关的解放运动派遣代表以适当的身分列席；

3. 认为葡萄牙政府和上述民族解放运动必须早日开始谈判，以求对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及莫三鼻给充分迅速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要优先实施以下各点：

(a) 葡萄牙立即停止对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及莫三鼻给人民进行的殖民战争和一切镇压行为，撤退军事和其他部队，取消一切侵犯这些人民不容剥夺权利的办法，其中包括强迫非洲人民搬迁、另行集居、并引进外国移民到这些领土内定居；

(b) 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⁷的原则，并遵循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⁸对于为争取自由而被俘的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及莫三鼻给的自由战士给予战俘应受的公平待遇；

4.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联合国体系

内其他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向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及莫三鼻给人民，尤其是这些领土解放区的人民，提供他们为了继续争取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所必需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继续在协助葡萄牙的那些北大西洋条约组织成员国，停止给予使葡萄牙得以在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及莫三鼻给进行殖民战争的协助，阻止以武器、军事装备和物资，以及供制造或养护葡萄牙政府用以维持其在非洲的殖民统治的武器和弹药的一切供应品、设备和物资，售予或供应葡萄牙政府；

6. 要求所有国家立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制止任何帮助剥削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及其人民的活动，劝阻其国民及在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进行足以有助于葡萄牙对这些领土的控制和妨碍宣言在这些领土中实施的一切交易或安排；

7. 建议如果葡萄牙政府仍不遵守上文第三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即紧急考虑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以求迅速充分执行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对上文第三段所提到的谈判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斟酌情形将此种情况，向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9. 赞许特别委员会这一年中的工作成绩，特别是因为派遣特派团前往几内亚（比绍）而取得的成绩，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好的方法和途径，有效地协助葡萄牙统治下领土人民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定的目标。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二九四五(X X VII)。南罗得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2号，第135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3号，第287页。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本问题的各章,⁹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¹⁰

已经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经由该组织邀请津巴布韦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对该领土局势的审议,并已听取了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代表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代表的发言,¹¹

听取了一个请愿人的陈述,¹²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及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六二一号决议(XXV),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依照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并符合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各项目标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念及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终止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依据多数统治的原则将实际权力移交津巴布韦人民,

满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的非洲人民拒绝接受联合王国政府和非法政权间议定的“解决提案”,¹³并念及这些“解决提案”的商订,并没有同津巴布韦非洲人的真正政治领袖商量,

重申凡在实现多数统治以前达成独立的基础上,

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八章。

10 A/8759和Add.1。

1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一九八八次会议。

12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一九九〇次会议。

13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一六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0405。

同非法政权商谈津巴布韦前途的任何企图,都侵犯了该领土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也违反了宪章和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的规定,

对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蛮横、非法地监禁和拘留津巴布韦政治领袖和其他人士,并剥夺他们的基本人权,表示痛惜,

对联合王国政府坚决拒绝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大会交付该委员会的任务,表示惋惜,

对南非军队继续驻留该领土,进行干涉,协助了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严重威胁了邻近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深感不安,

念及为使津巴布韦人民能够自由并充分地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所必需的条件,

1. 重申津巴布韦在达成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的原则,并确认凡有关该领土前途的任何解决办法,其达成必须有真正代表津巴布韦多数人民的政治领袖充分参加,并须经人民自由地全部认可,

2.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对非法政权移转或给予主权方面的任何权力或表征,并请该政府依照多数人民的真正愿望,确实使这个国家以民主政治制度的方式,获得独立,

3. 促请联合王国以管理国的地位,尽速召开全国制宪会议,以便津巴布韦人民的真正政治代表能够在这个会议里,就领土的前途问题,订出一个解决办法,然后由人民依照自由、民主的程序,予以认可,

4. 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尽力导致必要条件,让津巴布韦人民可以自由并充分地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包括:

(a) 无条件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

(b) 废止一切镇压性和歧视性的法律;

(c) 取消一切对政治活动的限制,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平等的政治权利;

5. 谴责南非军队违反安全理事会决定继续驻留该领土并进行干涉,并要求管理国立即将所有此种军队驱逐出该领土;

6. 又要求联合国政府在了查明津巴布韦人民对其政治前途的意愿和希望而举行任何测验时,所采用的程序务必依照成人普选权的原则,以一人一票为基础,不分种族或肤色,亦不作教育、财产或收入方面的限制,而举行秘密投票;

7.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各组织商同非洲统一组织,对津巴布韦人民提供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8. 要求联合国政府遵行本决议的规定,并就此事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领土的局势。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四六(XXVII)。南罗得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对于津巴布韦局势的进一步恶化非常震惊,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内已经重申,这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于到现在为止所采取的各种措施,都没有能够结束津巴布韦的叛乱,主要是因为有几个国家,尤其是葡萄牙和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继续与非法政权维持而且增加合作,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对该非法政权各种制裁的有效执行,表示遗憾,

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顾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七六五号决议(XXVI)内向它提出的呼吁,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三号决议(1968)、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八八号决议(1970)和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内的有关规定,容许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美国,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其信念:制裁措施除非是全面的、强制性的、有效监督的、严格执行的并为各国尤其是葡萄牙和南非遵行,否则就不能推翻这个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1. 对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继续拒绝遵照联合国的有关决定采取有效措施,结束津巴布韦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深表惋惜,并要求该国政府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推翻叛乱的少数政权;

2. 强烈谴责一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和葡萄牙政府的政策,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负的特有义务,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合作,使它对津巴布韦人民进行种族主义的镇压统治,并要求这些政府立刻停止一切这种合作,

3. 谴责所有违反安全理事会所定强制制裁以及一些国家不严格执行这种制裁的行为,这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承担的义务的,

4. 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公开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三号决议(1968)、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第二八八号决议(1970)和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的规定,违背其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特有义务,继续从津巴布韦进口铬和镍,并要求美国政府从此不再违反制裁办法而且忠实遵守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没有任何例外,

5. 请所有至今还没有照办的各国政府采取更严峻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它们管辖下的个人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一种合法形象的行动,

6. 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采取加紧镇压津巴布韦人民的措施以致局势进一步恶化,所以迫切需要扩大对该非法政权加以制裁的范围,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又鉴于

葡萄牙和南非始终拒绝执行理事会的强制性决定，所以需要尽先考虑对这两国进行制裁；

7.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各有关联合国机关以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采取步骤，通过它们所能使用的一切媒介，广泛地并不断地宣扬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工作；并请秘书长顾到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九〇九号决议（X X VII）交付的任务，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措施，包括编制并出版《目标：正义》的特刊一期，专载本组织关于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七（X X VII）。巴布亚新几内亚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的规定，

回顾大会已往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决议，尤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六五号决议（X X VI），

审议了托管理事会关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期间的工作报告，¹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⁵以及联合国视察团关于观察一九七二年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选举情况的报告，¹⁶

已听取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¹⁷

1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号（A/8704）。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四章和第二章。

16 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T/1739）。

17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〇二次会议。

计及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发展情况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由于一九七二年第三届议会的选举而产生国民联合政府，以及一九七二年九月经政府动议，议会决定巴布亚新几内亚应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或该日以后尽早达成完全自治，并念及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接受这个时间安排，

注意到已经成立一个宪制计划委员会，由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议员组成，就巴布亚新几内亚将来的宪法，提出建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政府许多方面的最后责任已经转移给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并且已经作出安排，在达成完全自治以前的过渡期间，转移其他权力，

念及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商定，虽然在独立以前澳大利亚仍然担负外交和国防两方面的责任，但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独立以前将充分参与有关这两方面的事务，

忆及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确认由达成完全自治到独立的间隔时间问题应由那时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决定，

念及联合国有责任以一切方法帮助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自由决定其自身前途的努力，

1. 重申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依照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托管协定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达成完全自治时间表的订定，并要求管理国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协商，再拟订一个独立时间表，

3. 重申在走向独立的整个期间内保证维持巴布亚新几内亚统一的重要性，

4. 认为必须继续加速公私两部门的地方化，

5. 强调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实施积极政治教育方案的重要性，

6. 强调保证保存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文化传统的重要性，

7.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协助加速巴布亚新几内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8. 请托管理事会根据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五九〇号决议(X X IV)的建议,仍将非托管理事会理事国包括在它的定期视察团内;

9. 请管理国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请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八(X X VII)。依联合国宪章 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九七〇号决议(X VIII)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七〇号决议(X X VI)中,曾要求特别委员会依据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〇九号决议(X X)中核定的程序,继续执行第一九七〇号决议(X VIII)交付它的任务,

还回顾大会曾在第二八七〇号决议(X X VI)第5段中,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或继续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所规定情报的递送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行动的一章,¹⁸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¹⁹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八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就文莱领土问题给秘书长的信,²⁰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痛惜大会和特别委员会虽曾一再建议,但一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竟停止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或递送不充分的情报,或过迟地递送情报;

3. 强烈谴责葡萄牙政府完全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拒绝承认它统治下领土的殖民地地位,并拒绝就这些领土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

4.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就该领土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

5. 请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或继续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6. 重申大会请各有关管理国尽早递送这种情报,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提出;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一九七〇号决议(X VIII)交付的任务,并且关于文莱,根据上文第4段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提出适当建议,以便大会采取决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次全体会议

1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二十七章。

19 A/8821和Add.1—3。

20 A/8827。

二九七九 (X X VII)。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这个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²¹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 (X V),及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六二一号决议 (X X V),以及大会关于这个项目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各管理国负有义务保证增进它们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与自然资源,以防滥用,

重申其信念:认为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倘若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旨在消除南部非洲与其他殖民地领土内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都是破坏这些领土人民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权利与利益,因此不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注意到这些领土内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势力变本加厉的活动,违反大会各有关决议,协助葡萄牙与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并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深感不安,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并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种资源权利;

2. 确认目前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在葡萄牙统治下各殖民领土内活动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势力的种种行为是土著居民实现政治独立及享用这些领土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3.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

4. 再一次声明,任何管理国,倘不许殖民地人民行使其权利或将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置于殖民地人民权利之上,就是违反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承担的义务;

5. 谴责殖民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继续支持这些不顾土著人民福利从事剥削这些领土自然及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因此侵犯了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权利和利益,并且妨害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对这些领土充分和迅速地实施;

6. 强烈谴责莫三鼻给的卡布拉巴萨计划及安哥拉的库内内河盆地计划的继续施工,因为这两个计划都是要对非洲各领土进一步巩固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统治,并且是国际紧张局势的一个根源;

7. 谴责尚未阻止其国民及管辖范围内的法人团体参加卡布拉巴萨与库内内河盆地两计划的政府的政策,并紧急促请各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这种参加,并使上述人员和团体立刻退出有关这两个计划的一切工作;

8. 要求殖民国家及有关国家,对其国民在殖民地领土,尤其在非洲拥有并经营妨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者,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便终止这类企业并防止有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9.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对利用所得援助从事镇压这些殖民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

2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五章。

权，停止供给资金及包括军事用品和装备在内的其他方式的援助；

10.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各领土内现有的一切歧视性的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的活动的不利影响，连同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定尽量广加宣传；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二九八〇（XXVII）。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这个项目，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六二一号决议（XXV）所载的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计及秘书长、²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²³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²⁴就这个项目所提出的报告，并表感谢，

念及一九七二年四月访问几内亚（比绍）解放区

的特别委员会特派团的结论和建议，²⁵

关心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在安全理事会²⁶和特别委员会²⁷于一九七二年在非洲举行的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他们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给予援助的请求，

深知所有殖民地领土内人民，尤其是某几个领土解放区内的民族解放运动和人民，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予以援助，尤其是在教育、训练、卫生和营养等方面，

已经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经由该组织邀请了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对这些领土的讨论，并听取了这些领土的领袖的发言，特别是关于他们的组织在领土的解放区举办的重建方案，

确认联合国体系所有组织必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进一步的而且更有效的措施，彻底并迅速执行上述宣言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体系内某些专门机构和组织虽然已经对来自非洲殖民地领土的难民给予不少援助，但很多此类机构和组织还没有和联合国全力合作，实施有关决议中关于援助民族解放运动及停止与葡萄牙和南非两国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切合作的那些规定，益为关怀，

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有些组织已经或正在采取步骤，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拟订具体方案，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向争取摆脱殖民统治的非洲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顾到非洲统一组织就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参加各专门机构召开的会议、讨论会和其他区域会议的程序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念及必须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其他

²² A/8647 和 Add.1 和 2；A/8862。

²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8703），第十六章。

²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七章。

²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十章，第36段。

²⁶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二七次至第一六三九次会议。

²⁷ 参看A/AC.109/SR.847至870。

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内有关本项目的一章；²⁸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关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由此推论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对这些殖民地领土内、特别是这些领土的解放区内的民族解放运动，自当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及物质援助；

3.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体系内那些或多或少曾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宣言和其他大会各有关决议的其他专门机关和组织；

4. 再度紧急呼吁所有专门机构、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以及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这些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和合作，尤其与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并通过该组织与各地民族解放运动积极合作，拟订并执行具体方案以援助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莫三鼻给、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的人民，特别援助各该领土解放区内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

5. 再度紧急请求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各在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以扩大援助各殖民地领土难民的范围，包括协助有关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对这些难民有益的计划在內，并在这方面使有关程序具有最大的伸缩性；

6. 再次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依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葡萄牙及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未放弃其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压迫政策以前，不对它们提供任何金融、经济、技术和其他援助，并停止与它们的一切合作；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和非洲

统一组织协商，确保在处理有关各领土的事务时，由各有关解放运动，以适当身分，代表非洲殖民地领土出席；

8.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所参加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中，应加紧努力，以确保反殖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充分而有效的实施，在这方面并应在紧急的基础上，优先考虑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9. 建议为促进上文第8段的执行起见，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应提请其行政首长作为优先事项，并与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援助的特别方案的具体提议，连同这些机构和组织可能遇到的问题的详尽分析，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和立法机关提出；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适当措施，以求在执行大会有关各决议方面，取得专门机构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的政策和工作上的协调；

11. 请秘书长：

(a) 在各专门机关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协助之下，就这些组织为实施联合国各有关决议，连本决议在內，自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来已经采取的行动，编制报告，提送主管本项目各有关方面的有关机构；

(b) 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拟订实施本决议案的适当措施，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次全体会议

二九八一 (X X VII)。 联合国 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三四九号决议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 (A/8723/Rev.1)，第七章。

(X X II) 曾为纳米比亚人、南非人、南罗得西亚人和葡管各领土人民订立一个统一的教育和训练方案，

回顾大会第二三四九号决议 (X X II) 第 7 段内的决定，要用志愿捐款筹集信托基金，来作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经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该方案的报告，²⁹

满意地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内捐款已有增加，同时以个别奖金的方式给予各有关领土人民，使其求学深造的援助，也有相应的增加，

然而，认识到已筹得的资金已用于提供这种援助，如要方案继续进行，便需另筹资金，

深信援助各有关领土人民接受教育和训练，仍旧是很重要的事，不但应该继续，而且应当扩大，

1. 对于所有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作过志愿捐输的各方，表示感谢；

2. 再一次紧急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向该方案慷慨捐输，使它不但可以继续办理，而且可以加强和扩大；

3. 决定作为另一过渡办法，在一九七三会计年度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列入经费十万美元，以确保该方案在未收到充足志愿捐款之前不致中断；

4. 赞许地注意到曾经进一步努力，加强该方案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援助来自南部非洲的人民的机构之间的合作，尚望继续这种努力，以期协调它们在各有关领土人民教育和训练方面的工作；

5. 对秘书长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四三一号决议 (X X III) 第 2 段所设联合国非洲南部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在审查期内推行方案的工作成就，表示感谢；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该方案

的工作和进展情形。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二九八二 (X X VII)。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七六号决议 (X X VI)，

审查了秘书长依据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八四五号决议 (IX) 规定编制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³⁰

念及对非自治领土居民增加提供各级教育和训练便利的必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向那些已经为了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3. 请各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慷慨地提供或继续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4. 请那些设置奖学金的会员国将其依照本方案设置的奖学金的详情通知秘书长，可能时并请供给领受奖学金学生的旅费；

5. 请有关管理国在其所管领土内加紧广泛地并继续地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情报，并供给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奖学金；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29 A/8850 和 Add.1。

30 A/8855。

二九八三 (X X VII)。 西属撒哈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内关于西属撒哈拉领土的一章，³¹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 (X V)，

又回顾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六二一号决议 (X X V) 内的各项有关规定，

考虑到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九届会议和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日在圭亚那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顾及有关国家首脑于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在毛里塔尼亚努瓦迪布举行的会议中所采取的加强积极合作，以便加速所谓西属撒哈拉的解放的决定，

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〇七二号决议 (X X)、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二二二九号决议 (X X I)、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二三五四号决议 (X X 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二四二八号决议 (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五九一号决议 (X X IV) 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二七一一号决议 (X X V)，

对管理国关于使该领土完全非殖民化所需要的条件和所拟实行的时间表，没有提供足够明确的情报，表示遗憾，

1. 重申撒哈拉人民依照第一五一四号决议 (X V) 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重申殖民地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大会与撒哈拉人民团结并支持他们为争取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并请所有国家对他们的斗争，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宣告该领土内殖民地情况的继续存在正在危害非洲西北部的稳定与和睦；

4. 表示支持撒哈拉人民并与他们团结，同时要求西班牙政府履行它身为管理国应负的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创造必要条件，使该领土人民得以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

5. 再度请管理国同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两国政府以及任何其他关系方面，协商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复决的程序，使撒哈拉土著人民能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为此目的，请西班牙政府：

(a) 创造有利的政治气氛，特别是许可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人回到该领土，使复决能在完全自由、民主与公正的基础上举行；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只准土著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达到该领土的非殖民化；

(c) 接待联合国特派团并给予一切必要便利，使它能积极参加执行能够结束该领土殖民地情况的措施；

6. 请所有各国遵行大会关于外国经济和金融利益的活动的各项决议，不以投资来帮助延续该领土的殖民地情况；

7. 重申联合国在目的为导致人民自由表明意愿的一切协商中的责任；

8. 促请管理国，在联合国主持和保证下，尊重并严格执行大会关于所谓西属撒哈拉的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9. 请秘书长同管理国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立即委派大会第二二二九号决议 (X X I) 第 5 段规定的特派团，使它加速前往撒哈拉，以便就大会有关决议的充分执行，建议切实的步骤，尤其肯定联合国参加筹备及监督复决的工作，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转达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0.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A/8723/Rev.1)，第十二章。

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二九八四 (X X VII)。 美属萨摩亚、巴哈马群岛、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底群岛、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塞舌尔群岛、所罗门群岛、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巴哈马群岛、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底群岛、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塞舌尔群岛、所罗门群岛、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²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 以及载有充分实施该项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六二一号决议(X X V),

回顾大会以前关于这些领土的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六九号决议(X X VI),

对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政府违反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并在特别委员会审查其所管理领土时始终拒绝与它合作的倔强态度, 深感遗憾,

对于有些管理国违反大会有关决议, 在其所管理领土内继续维持军事基地的政策, 深感遗憾,

对于有些管理国依然不许联合国视察团视察其所管理领土的态度, 也深感遗憾,

尤其念及由联合国视察团视察其他殖民地领土所得的积极结果, 并再度表示确信派遣视察团实为对各领土政治、经济及社会情况, 及这些领土人民所抱意见, 意愿和希望取得充分的第一手情报的一种极重要方法,

对于在南太平洋继续举行大气层中核试验对该区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生活、福利和环境的有害影响, 深表关怀, 并确认这些人民有权使它们的生命、福利和环境不受这种试验造成的危险危害,

体会到上列各领土需要联合国的不断注意和协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深知这些领土在地理位置及经济情况上的特殊情形,

1. 认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上列领土的各章;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要求各有关管理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务使这些领土迅速充分达到上述宣言所宣布的目标, 不再推迟, 并就此事, 与人民自由选举的代表协商, 议定这些领土的人民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确定时间表;

4. 重申其信念, 认为绝对不应因为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及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对关系领土执行该宣言;

5. 力斥任何目的在部分地或全面地破坏殖民地领土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及在这些领土建立军事基地与设施的企图, 认为这都是与联合国宪章及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的宗旨及原则相违反的;

6. 再次要求各有关管理国重新考虑对于接受联合国视察团前往上列领土一事的态度, 并允许此种视察团进入它所管理的领土;

7. 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对它所管理的领土的审议, 尤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情形;

32 同上, 第十一、十五、十七、十八和二十至二十三章。

8.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协助加速上列领土的国家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要求有关管理国, 鉴于它对该区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福利所负责任, 停止再在南太平洋区举行任何大气层中的核试验, 以免危害各该领土人民的生活与环境;

10. 请秘书长念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九〇九号决议(X X VII)交给的任务, 特别注意需要加紧广为传播上列各领土非殖民化过程的新闻;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彻底审议这个问题, 尤其是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问题, 并且将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二九八五(X X VII)。塞舌尔问题

大会,

审议了塞舌尔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各章,³³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和载有充分执行该项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六二一号决议(X X V),

复回顾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六六号决议(X X VI),

重申塞舌尔应在不妨碍其领土完整的条件下实现独立,

对于没有能够依照第二八六六号决议(X X VI)的规定, 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深表遗憾,

1. 重申塞舌尔人民依照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并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

³³ 同上, 第四章、第六章和第十一章。

施, 使该地人民能够立即行使这个权利, 不再推迟;

2. 请管理国遵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 接待依照第二八六六号决议(X X VI)的规定派遣的联合国特派团, 并商同特派团作成必要的安排, 以便举行关于该领土将来地位的复决;

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尤其是派遣上文所述的特派团问题, 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二九八六(X X VII)。纽埃和托克劳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纽埃和托克劳群岛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的一个视察团应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的邀请, 曾于一九七二年六月访问了纽埃,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各章,³⁴ 特别包括一九七二年联合国纽埃视察团的报告,³⁵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

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六八号决议(X X VI),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³⁶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纽埃视察团视察之后, 纽埃岛立法大会所成立的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 已就纽埃领土进一步推行宪政的种种措施, 包括订出达成自治的时间表, 普遍征求了人民的意见,

强调新西兰政府作为管理国, 负有继续帮助纽埃

³⁴ 同上, 第四章和第十六章。

³⁵ 同上, 第十六章, 附件一。

³⁶ 同上,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二〇〇五次会议; A/C.4/757。

和托克劳群岛人民自由决定本身前途的特别责任，

体会到纽埃和托克劳群岛需要联合国的不断注意和协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1. 重申各殖民地人民依照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认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3. 促请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和纽埃岛立法大会考虑一九七二年联合国纽埃视察团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4. 对新西兰政府在联合国特别研究纽埃和托克劳群岛问题时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5. 注意到纽埃岛立法大会关于该领土将来地位的决定，

6. 希望管理国和纽埃人民代表之间即将举行的宪政谈判，可使纽埃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有关规定，早日实现其对将来地位所抱的希望，

7. 请管理国继续援助这些领土，以便促进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同时在这方面，请管理国利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以及主管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援助，

8. 请管理国采取必要的措施，加紧进行政治教育方案，并保存这些领土的人民的传统文化，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次全体会议

二九八七（X X VII）。安提瓜、多米尼加岛、格林纳达、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提瓜、多米尼加岛、格林纳达、圣基茨—

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和载有充分执行该项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六二一号决议（X X V），

又回顾大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五九三号决议（X X I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六七号决议（X X VI），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³⁷

重申安提瓜、多米尼加岛、格林纳达、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的人民，依照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的规定，享有达成独立的不容剥夺权利，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提瓜、多米尼加岛、格林纳达、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的一章，

2. 请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次全体会议

三〇三〇（X X VII）。联合国
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四五号决议（X X I），其中联合国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至其独立为止，

重申决心履行对该领土的这项责任，

37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二十四章。

考虑到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承担直接责任之后，就负有协助和辅导该领土人民达到自决和独立的庄严义务，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六七九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七二号决议（X X VI），其中规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便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⁸中扼要叙述的协助纳米比亚人的广泛方案，

确认由于南非现仍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致联合国不能在该领土境内提供它所需要的大规模协助，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二年度内基金业务的报告，³⁹

念及这个方案的范围、以及其经费筹措与管理机构，均将在南非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时由大会加以审查，

注意到由于缺乏经费，秘书长未能执行他依照大会第二六七九号决议（X X V）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里所拟定的全部方案，

又注意到秘书长由于上述的理由，已发现除其他事项外必须暂缓进行他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提报告第 108 段叙述的长期措施的拟订和调查，

确认对纳米比亚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从事详细的调查是重要的事，以便就草拟协调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协助计划，包括人力训练在内，提出建议，于南非撤离纳米比亚后，在这个领土实施，

1. 对于秘书长一九七二年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运用情况的报告表示赞赏，并认可其中的结论与建议；

2. 决定作为一项过渡办法，从联合国一九七三年度经常预算中拨给这个基金十万美元；

3. 授权秘书长继续呼吁各国政府向这个基金志愿捐款；

4. 请各国政府再度呼吁它们国内的组织和机构，向这个基金志愿捐款；

³⁸ A/8473。

³⁹ A/8841和Corr.1。

5. 促请秘书长一俟有了必要的经费，就尽快实施他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里扼要叙述的长期措施和研究；

6. 授权秘书长参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纳米比亚专设小组委员会⁴⁰的意见，执行这项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

7.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完成本决议交付的任务；

8. 决定在广泛方案未完全实施前，纳米比亚人应可继续获得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协助；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三〇三一(X X VII)。纳米比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⁴¹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章，⁴²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扩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⁴³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勇敢和明白表示的意志，决心作为一个统一的个体，达到自由和独立，

已经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通过该组织，邀请

⁴⁰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八三号决议（1970）设立的。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8724）。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二章、第三章和第九章。

⁴³ A/8934。

了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审议这个领土的情况，并听取了这个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发言，⁴⁴

听取了各请愿人的发言，⁴⁵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和载有关于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六二一号决议(XXV)，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四五号决议(XXI)、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二二四八号决议(特-V)和其后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八四号决议(1970)向它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⁴⁶

念及联合国对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所负的直接责任，

对于南非蔑视大会第二一四五号决议(XXI)，公然违背它依联合国宪章担负的义务，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国际领土，表示痛惜，

对于南非企图用种种镇压方法，包括在纳米比亚推行其种族隔离政策以及违反多数居民意愿，继续制造所谓“本土”，来巩固和延长它对这个领土的占领深切忧虑，

对于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根据地，借以采取行动，破坏非洲独立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表示惋惜，

认为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责任的基本条件，是使南非不得留驻该领土，

4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一八次会议。

4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一四次和第二〇一八次会议。

46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二七六号决议(1970)，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引起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一九七一年，英文本第16页。

念及全体会员国依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负的义务，

对一九七二年五月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持下举行的纳米比亚国际会议的成功，表示满意，并赞许该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建议，⁴⁷

深知迫切需要纳米比亚人民参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

又念及联合国对纳米比亚领土所负的直接责任，包括在该领土人民未行使自决和获得独立以前保护和保障他们的权利与利益的庄严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都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发给纳米比亚人的身分证和旅行证件，

1.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享有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第二六二一号决议(XXV)和后来各项决议都承认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及他们因南非非法占领他们的领土而用一切方法向南非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认为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必须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在领土上和政治上作为一个个体，实现自决和独立；

3. 谴责南非政府继续拒绝终止其对纳米比亚领土的非法占领和管理，以及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4. 再次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撤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

5. 谴责南非政府继续建立以种族与部落区别为基础的各个“本土”，借以破坏纳米比亚人民的团结和领土完整，包括驱逐、迫迁并移徙纳米比亚人民至其他地区，并继续在纳米比亚领土推行种族隔离政策；

6. 对于任何国家以及在纳米比亚活动的任何金融、经济和其他利益给予南非的任何支持，使南非得以在该领土内推行其镇压政策，表示痛惜，并要求停止所有这种支持；

7.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

47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8724)，第二卷，附录二。

(a) 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并充分顾到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b) 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的南非发生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关系；

(c) 不承认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后据称自南非政府取得的对纳米比亚财产或资源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具有法律效力；

(d) 采取有效的经济和其他措施，以保证南非行政当局立即撤出纳米比亚，从而能够实施大会第二一四五号决议(X X I)和第二二四八号决议(特-V)；

8. 提请所有国家、大会各辅助机关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以便遵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执行职责，尤其要：

(a) 在各国际组织、各会议、以及任何其他必要场合，代表纳米比亚；

(b) 保证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以适当的身分参加理事会的活动；

(c) 继续在联合国总部、非洲或其他地方同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协商；

(d) 参照大会第二二四八号决议(特-V)内的有关规定，并顾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七二号决议(X X VI)，继续负责急速订定关于向纳米比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短期性和长期性的协调方案；

(e) 与会员国政府订立适当的协定，以继续扩充向纳米比亚人发给身分证和旅行证件的现行办法；

(f) 继续推进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宣传，并协助秘书长履行下面第14段规定的任务；

(g) 就各会员国履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情况，进行研究，并考虑到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

(h) 审查在纳米比亚活动的外国经济势力的问

题，并设法求得有效方法，于适当时管制这种活动；

(i) 继续审查明示或默示包括纳米比亚在内的双边和多边条约问题，并设法代替南非而为所有有关双边或多边条约中代表纳米比亚的缔约一方；

10.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以便执行大会交付的任务，尤其要：

(a) 不采任何行动，而使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具有合法的形象；

(b) 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一切必需的道义和物质援助，以继续他们为了恢复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并且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订定援助纳米比亚的具体方案；

(c) 采取有效步骤，协助秘书长散播下面第14段所规定的有关这问题的情报；

11. 请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使南非将其非法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并确保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的各项决议获得实施；

12. 决定扩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并请大会主席参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⁴⁸，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提名新增的成员；

13. 促请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七一号决议(X X VI)，并鉴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建议，进行必要的协商，以期尽速提名一位专任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⁴⁹；

14.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在这个问题上继续广为宣传的各点建议，采取各项有效步骤，包括发行一个关于纳米比亚的定期公报以及一系列的联合国纪念邮票，尽可能广为宣传，特别是：

⁴⁸ A/8934。

⁴⁹ 关于大会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一事，参看前第13页。

(a)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其他机关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工作；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b) 南非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定，继续对纳米比亚人民采取镇压措施，在纳米比亚领土造成的严重局势；

(c) 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d) 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需要增加道义上、政治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15.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就其有关纳米比亚的工作，达成最大可能的协调；

1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使他们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

1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大会依照上面决议的第12段规定，认可大会主席提名布隆迪、中国、利比里亚、墨西哥、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

因此，该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其他决定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项目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大会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⁵⁰决定把英属洪都拉斯、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法属索马里及直布罗陀问题推迟至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2，文件A/8955，第26段。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次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一二(X X VII)	一九七一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8873)			
	决议 A	71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15
	决议 B	71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15
	决议 C	71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15
	决议 D	71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16
	决议 E	71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16
	决议 F	71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16
二九一三(X X VII)	扩大会费委员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六〇条(A/8861)	93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16
二九二四(X X VII)	联合检查组(A/8895)			
	决议 A	79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17
	决议 B	79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17
二九三九(X X VII)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A/8881)	76(a)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18
二九四〇(X X VII)	任命会费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A/8882)			
	决议 A	76(b)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18
	决议 B	76(b)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18
	决议 C	76(b)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18
二九四一(X X VII)	任命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A/8883)	76(c)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19
二九四二(X X VII)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A/8885)	76(e)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19
二九四三(X X VII)	任命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A/8886)	76(f)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19
二九四四(X X VII)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8923)	8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20
二九四七(X X VII)	一九七二会计年度追加概算(A/8931)			
	决议 A	7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121
	决议 B	7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12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六〇(X X VII)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8947).....	75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4
二九六一(X X VII)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8952)			
	决议 A	7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4
	决议 B	7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5
	决议 C	7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5
	决议 D	7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6
二九八八(X X VII)	认可秘书长所委派的投资委员会委员 补缺人选 (A/8884).....	76(d)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26
二九八九(X X VII)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 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A/8732).....	7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26
二九九〇(X X VII)	联合国国际学校 (A/8971).....	8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26
三〇〇六(X X VII)	联合国法律年鉴 (A/8978) ¹	8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27
三〇〇七(X X VII)	秘书处的组成 (A/8980)	8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27
三〇〇八(X X VII)	修正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和职员服务细则 (A/8980)	8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28
三〇四二(X X VII)	联合国薪给制度 (A/8979)	8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28
三〇四三(X X VII)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和预算周期 (A/8985)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29
三〇四四(X X VII)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预算(A/8985/A dd.1)			
	决议 A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29
	决议 B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1
	决议 C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2
三〇四五(X X VII)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临时及非常费用 (A/8985/A dd.1).....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3
三〇四六(X X VII)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周转基金 (A/8985/A dd.1).....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3
三〇四七(X X VII)	生利事业 (A/8985/A dd.1)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4
三〇四八(X X VII)	旅费支用情况 (A/8985/A dd.1)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4
三〇四九(X X VII)	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A/8985/A dd.1)			
	决议 A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5
	决议 B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5
	决议 C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5
其他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36

1 载在第五委员会报告 (A/8978) 的据第六委员会建议而通过的决议。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概算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6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概算	73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13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50		
一九七四会计年度计划概算	7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38
认可秘书长所委派的投资委员会委员补缺人选	76(d)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7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3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			
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7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38
联合检查组	79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9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	8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39
人事问题	8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39

二九一二 (X X VII)。一九七一年度财务报告 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A

大会，

联 合 国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²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发表的意见；³

3. 请秘书长依照审计委员会的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1. 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⁴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发表的意见。⁵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九七一年度财务报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8707)。

³ A/8810，第3至10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A/8707/Add.1)。

⁵ A/8810，第12至16段。

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⁶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发表的意见。⁷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⁸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发表的意见。⁹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¹⁰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发表的意见。¹¹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B(A/8707/Add.2)。

7 A/8810，第18至20段。

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C(A/8707/Add.3)。

9 A/8810，第22段。

1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D(A/8707/Add.4)。

11 A/8810，第24段。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¹²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发表的意见。¹³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一三(X X VII)。扩大会费委员会：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

大会，

回顾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将会费委员会委员人数由十人增至十二人的第二三九〇号决议(X X III)，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第二七五八号决议(X X VI)，

1. 决定将会费委员会委员人数由十二人增至十三人；

2. 决定将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修正如下，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六〇条

“大会应委派会费委员会委员十三人，由专家担任之。”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E(A/8707/Add.5)。

13 A/8810，第26和27段。

二九二四 (X X VII)。 联合检查组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递交的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工作报告。¹⁴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〇八八次全体会议

B

联合检查组的继续设置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检查组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一五〇号决议 (X X I)、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三六〇号决议 (X X II) 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三五A号决议 (X X V)，

审议了各方为响应关于联合检查组前途的第二七三五A号决议 (X X V) 而提出的意见，¹⁵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二五三七B号决议 (X X IV) 就联合国体系的行政和预算的管制、调查及协调机构问题所提的报告，¹⁶

注意到秘书长¹⁷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¹⁸对于组成该机构的各机关的活动有必要避免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所表示的关切以及各方在第五委员会上所表示的意见，

意识到有必要对该机构重新审查并且终于重新改组，以期在符合撙节和增加效率的原则下加以改进和整顿，

¹⁴ A/C.5/1433。

¹⁵ A/8835 和 Corr.1; A/C.5/1432、A/C.5/1434、A/C.5/1437 和 A/C.5/1438。

¹⁶ A/7938。

¹⁷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4，文件A/C.5/1233。

¹⁸ 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8号(A/7608 和 Corr.1)，第80段。

认识到联合检查组问题应当依照上面所提及的重新审查经过以及审查所得的结论来审议，

1. 决定联合检查组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续设四年，

2.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检查联合国的机构以及它的行政和预算管制、调查及协调制度，并为此目的，征求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同时又是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的意见；各专门机构理事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意见，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3. 又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上面第2段所规定的全盘检查时，对联合检查组的工作一并加以评价；

4. 重新肯定审查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财政专设专家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中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的职权范围；¹⁹

5. 重新肯定同样地载在专设委员会第二次报告内的关于联合检查组的组成和任用的程序和标准；²⁰

6. 决定检查专员的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7. 请秘书长就有关联合国各报告中所列而未曾执行的联合检查组的主要建议以及未能执行的理由，每年向大会提出一项简明报告；

8. 指示联合检查组，在执行职务和处理它的报告上，应继续遵循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²¹实施并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8至

¹⁹ 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文件A/6343，第67段，B,(c)。

²⁰ 同上，第67段，B,(b)。

²¹ 同上，第67段，B,(d)；方案及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六七年联席会议所达成的结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文件E/4404）；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在第一四五七号决议 (X LVII) 里通过的关于处理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补充办法，以及第五委员会第一三三二次会议认可的为达此目的而制订的其他办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1，文件A/7849，第21段）。

第16段所载准则加以修改的²²现行准则；

9. 建议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参加组织，在本决议所规定的基础上，为联合检查组的继续存在及其服务的利用采取适当的行动。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〇八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九 (X X VII)。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

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先生，
阿纳托利·符·格罗德斯基先生，
马里奥·马乔利先生，
戴维·耳·斯托特尔迈耶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如下：穆罕默德·奥尔万先生(伊拉克)、**保罗·洛佩斯·科雷亚先生(巴西)、*谋森·斯·埃斯凡迪阿里先生(伊朗)、**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先生(阿根廷)、***阿纳托利·符·格罗德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邢松鹤先生(中国)、**阿默德·图菲克·卡利耳先生(埃及)、*马里奥·马乔利先生(意大利)、***西·斯·姆·姆塞耳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德烈·璩迪先生(法国)、**约翰·艾·姆·罗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戴维·耳·斯托特尔迈耶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何塞夫·塔多斯先生(匈牙利)。

22 A/8835 和 Corr.1。

*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二九四〇 (X X VII)。 任命 会费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A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

阿姆查德·阿里先生，
圣蒂亚哥·梅耶尔·皮康先生，
米歇尔·鲁热先生，
瓦西里·思·萨夫隆朱克先生，
王伟才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委员，任期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里查德·符·亨内斯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侯赛因·尼尔·埃耳米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会费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姆查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约瑟夫·奎澳·克利伦德先生(加纳)、** 里查德·符·亨内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安格斯·季·马西森先生(加拿大)、** 圣蒂亚哥·梅耶尔·皮康先生(墨西哥)、*** 内藤武先生(日本)、* 侯赛因·尼尔·埃耳米先生(索马里)、** 斯坦奈斯劳·腊兹科斯基先生(波兰)、* 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 瓦西里·思·萨夫隆朱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戴维·西尔维拉·达·木塔先生(巴西)、** 王伟才先生(中国)、*** 和凯思林·惠利小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二九四一(X X VII)。任命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巴基斯坦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如下：加拿大审计长，* 哥伦比亚审计长**和巴基斯坦审计长。***

* 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 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二九四二(X X VII)。任命联合国 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

泽农·罗西德斯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成员如下：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乌拉圭)、*** 谬图阿利·契坎希先生(扎伊尔)、* 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泽农·罗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 尔·文卡塔腊曼先生(印度)。

*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二九四三(X X VII)。任命联合国职员 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任期一年，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

里查德·符·亨内斯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大会所选举的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如下，他们的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员

里查德·符·亨内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吉耶尔莫·季·麦高先生(阿根廷)，

凯思林·惠利小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候补委员

哈里·耳·莫里斯先生(利比里亚)，

内藤武先生(日本)，

斯文·里佛沙尔先生(挪威)。

二九四四(X X VII)。联合国职员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考虑了一九七二年度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提出的报告，²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⁴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决定：

(a) 将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二二号决议(X X)里所载又经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八七号决议(X X VI)加以修改的调整所发养恤金的制度，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再延长三年，

(b) 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把上述制度实行于以前未包括在这制度里的以定期方式发给的一切养恤金，但由于自动在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里缴存款项所获得的养恤金仍然除外，而且以这些养恤金就本段所说的调整而言已经在一九七二年里开始为条件，

(c) 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还以下述方式将这制度加以变动，历年第一季里离职所得的养恤金应该照那一年适用的调整率的四分之三加以调整，在第二季里离职所得的养恤金应该照这调整率的一半加以调整，在第三季里离职所得的养恤金应该照这调整率的四分之一加以调整，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8709和Corr.1)。

²⁴ A/8860。

(d) 作为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期间的过渡措施，对于在发给中的养恤金加以下开的增加调整：

离职日期	增加的每年调整指数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	一九七五年
一九七三年以前	9	6	3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 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3
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 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

但以这些增加调整数限于每年不超过三千美元的养恤金和任何较高的常年养恤金的第一个三千美元为条件，又以任何一年所发给的总数不得少于以前一年所发给的总数为条件，

二

管理费用

核定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九七二年度报告里所估计的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计一九七三年度总共一,三八六,四〇〇美元(净额)和一九七二年度追加费用总共二六〇,八六一美元(净额)；²⁵

三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⁴第20段所载的一项谅解及第15和40段所载的建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8709和Corr.1),附件三。

二九四七(X X VII)。一九七二会计年度追加概算

A

一九七二会计年度预算经费

大会，

兹决议一九七二会计年度：

1. 将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八九九A号决议(X X VI)所核拨的经费二一三,一二四,四一〇美元减少四,四七四,二一〇美元如下：

款 次	第二八九九A号 决议(X X VI) 核 拨 数 额 ^a	增 加 或 (减 少)	订正经费
(美 元)			
第一编。大会、各理事会和各 委员会会议；特别会议			
一、各国代表、各委员会委员和其他			
辅助机构成员旅费和其他费用	1,449,900	(49,500)	1,400,400
二、特别会议	2,846,600	(23,600)	2,823,000
第一编，合 计	4,296,500	(73,100)	4,223,400
第二编。人事费和有关费用			
三、薪给与工资	95,676,160	(3,003,160)	92,673,000
四、一般人事费	21,857,100	(686,100)	21,171,000
五、职员旅费	2,656,100	166,100	2,822,200
六、职员服务条例附件一第二项及			
第五项规定的公费；交际费	159,000	(10,000)	149,000
第二编，合 计	120,348,360	(3,533,160)	116,815,200
第三编。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七、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9,614,000	(44,600)	9,569,400
第三编，合 计	9,614,000	(44,600)	9,569,400
第四编。设备、用品和事务			
八、永久设备	1,413,300	(100,300)	1,313,000
九、房地维持费、管理费及租金	6,897,900	451,300	7,349,200
十、总务费	6,037,000	474,200	6,511,200
十一、印刷费	3,039,700	-	3,039,700
第四编，合 计	17,387,900	825,200	18,213,100

款次	第二八九九A号	增 加	订正经费
	决议 (XXVI)	或 (减少)	
	核 拨 数 额 ^a		
(美 元)			
第五编。 技术方案			
十二、 区域和分区咨询服务	1,825,000	(306,000)	1,519,000
十三、 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公共行政； 人权咨询服务；麻醉品管制	5,408,000	(822,000)	4,586,000
十四、 工业发展	1,500,000	(107,500)	1,392,500
第五编，合 计	8,733,000	(1,235,500)	7,497,500
第六编。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十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2,362,900	(183,200)	12,179,700
第六编，合 计	12,362,900	(183,200)	12,179,700
第七编。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十六、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4,332,100	(232,200)	14,099,900
第七编，合 计	14,332,100	(232,200)	14,099,900
第八编。 特派团			
十七、 特派团	8,370,700	(66,300)	8,304,400
第八编，合 计	8,370,700	(66,300)	8,304,400
第九编。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十八、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398,500	-	5,398,500
第九编，合 计	5,398,500	-	5,398,500
第十编。 国际法院			
十九、 国际法院	1,706,150	(6,250)	1,699,900
第十编，合 计	1,706,150	(6,250)	1,699,900
第十一编。 特别费			
二十、 特别费	10,574,300	74,900	10,649,200
第十一编，合 计	10,574,300	74,900	10,649,200
总 计	213,124,410	(4,474,210)	208,650,200

a 为了限制用于印制联合国文件的款项而对整个经费所作的总的减少数额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后来经秘书长分配于预算的有关各款如下:第二款(五七,〇〇〇美元),第三款(五一三,〇〇〇美元),第四款(九四,〇〇〇美元),第十一款(三三七,〇〇〇美元),第十五款(一六二,一〇〇美元)及第十六款(八六,九〇〇美元)。

2. 授权秘书长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 可以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第五编所列技术援助方案经费应依联合国财务条例管理, 但关于待付款的定义及待付款的有效期间应适用联合国发展方案技术援助部分的既定程序及惯例;
4. 第一、第三、第五和第十一各款有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经费共计三〇九,六三〇美元,应统一管理;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 兹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项下核拨一九,〇〇〇美元, 充万国宫图书馆购置书籍、期刊、地图及图书馆设备费用以及其他与该基金宗旨及规定相符的费用;
6. 在摊派各会员国一九七三年度的会费时, 关于大会第二八九九A号决议(X X VI)第1段核拨的第一九七二年度经费, 与本决议第1段所核定的该年度订正经费相较所应减少的数额四,四七四,二一〇美元, 应暂时停止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二条(d)、第四·三条和第四·四条的规定; 这个数额应列入联合国的一个单独为此设立的帐户, 并作为暂记性质, 等待大会以后再作决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B

一九七二会计年度收入概算

大会,

兹决议一九七二会计年度:

1. 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八九九B号决议(X X VI)所核定的收入概算应订正如下:

收入款次	第二八九九B号 决议(X X VI) 核定数额	增 加 或 (减 少)	订正经费
		(美 元)	
第一编。 职员薪给税收入			
一、 职员薪给税收入.....	25,313,650	(403,650)	24,910,000
第一编, 合 计	25,313,650	(403,650)	24,910,0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二、 预算以外账户拨款.....	2,499,400	(7,900)	2,491,500
三、 一般收入.....	4,910,000	(148,500)	4,761,500
四、 生利事业.....	3,198,600	23,800	3,222,400
第二编, 合 计	10,608,000	(132,600)	10,475,400
总 计	35,921,650	(536,250)	35,385,400

2. 职员薪给税收入应依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七三号决议(X)的规定拨入平衡征税基金;
3.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以及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在各该业务收入项

下开支；

4. 在摊派各会员国一九七三年度的会费和估定其在该年度平衡征税基金方面的款项时，关于大会第二八九九B号决议（XXVI）第1段核定的一九七二年度杂项收入概算及职员薪给税收收入概算，与本决议第1段所核定的关于这两方面的订正收入概算相较，前者所应减少的净额一三二,六〇〇美元，及后者所应减少的四〇三,六五〇美元，应暂时停止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二条（b）及（e）的规定；这些数额应单独列入上面决议A第6段所述联合国帐户，并作为暂记性质，等待大会以后再作决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〇（XXVII）。会议 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1. 核可秘书长报告增编²⁶所列的会议日历；

2. 重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第二六〇九号决议（XXIV）第8至12段仍然适用；

3. 请秘书长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密切合作，继续向大会每届会议提出会议方案，以供大会核可；

4.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²⁷

5. 特别请联合检查组编制第二六〇九号决议（XXIV）第6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并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9段的建议，列入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范式；编制时应顾到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该项研究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²⁶ A/8790/Add.1和2。

²⁷ A/8868和Add.1。

二九六一（XXVII）。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决议：

（a）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下开国家的会费分摊比率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巴林.....	〇.〇四
阿曼.....	〇.〇四
卡塔尔.....	〇.〇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〇.〇四

上开比率应并入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六五四号决议（XXV）（a）分段及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七六二号决议（XXVI）（a）分段所列一九七三年度分摊比额表内；

（b）就一九七二会计年度来说，巴林、阿曼、卡塔尔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应各按百分之〇.〇四比率缴纳会费，其一九七二年度所用摊额基数与其他会员国同；

（c）就一九七一会计年度来说，四个新会员国应缴纳等于百分之〇.〇四的九分之一数额，其一九七一年度所用摊额基数与其他会员国同；

（d）巴林、阿曼、卡塔尔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二年度所应缴的会费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二条（c）的规定拨作一九七三年度预算的经费；

(e) 巴林、阿曼、卡塔尔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依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八条的规定缴入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应各等于核定基金数额的百分之〇.〇四,这些预缴款项应记作该基金数额以外的款项;

(f) 瑞士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六〇〇号决议(L I)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成为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应请其按百分之〇.八四比率为该委员会的一九七二及一九七三两会计年度开支缴纳会费。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各会员国间分摊联合国经费及规定任何一个会员国所缴会费最高比额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四号决议(I),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三八号决议(III),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六五号决议(VII)和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一一三七号决议(XII),

确认会员国对于支付联合国经常费用的分担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一个基本标准,

注意到大会于一九五七年决定在原则上任何一个会员国分担联合国经常费用的最高额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三十时,联合国会员国计有八十二个,

又注意到自从大会一九五七年的决定以来,已有五十个国家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回顾自从大会一九五七年的决定以来,缴付最高额会费的会员国,其所缴会费的百分率已自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三减至百分之三十一.五二,

兹决定:

(a) 作为一个原则,任何一个会员国所分担的联合国经常费用最多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二十五;

(b) 在编制以后各年度的分摊比额表时,会费委员会应尽早执行上述(a)分段的规定,因而将缴

付最高额会费的会员国的会费百分率减至百分之二十五,并为此目的在必要范围内利用:

(i) 任何新会员国一经被接纳后所缴会费百分数;及

(ii) 会员国由于其国民收入增加而通常每三年增加一次的会费百分数;

(c) 虽有上述(b)分段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费百分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因本决议而增加。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它的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八二号决议(VI)、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六六五号决议(VII)、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七六A号决议(IX)、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二七号决议(XVIII)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一八号决议(XX),其中提到在计算分摊比率时,须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更多考虑,并须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注意,

已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⁸

注意到该报告第21段中所载会费委员会关于对国民平均收入低微的国家给予宽减问题的意见,

1. 重申大会已往给予会费委员会的指示,即在计算分摊比率时,须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更多考虑和须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注意,

2. 请会费委员会在下次审查分摊比额表时,更改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宽减办法的内容,以使适合变迁中的世界经济状况。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1号(A/8711和Corr.1和Add.1)。

D

大会，

回顾它的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八二号决议(VI)、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六六五号决议(VII)、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七六A号决议(IX)、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二七号决议(XVIII)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一八号决议(XX)，其中论到会费委员会在计算分摊比率时，应注意到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经济和财政问题而妥为顾及，

注意到会费最高额已经两度减低，而且自从一九五六年以来，按人口平均计算最高额的原则都已彻底执行，但是，自从一九四六年以来，尽管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尽管还有其他因素，所定会费最低额〇.〇四并未减低，

计及宽减办法主要有利于分摊额高过会费最低额的发展中国家，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因为会费最低额的严格规定，不能从在这方面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任何建议得到惠益，

1. 重申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应予适当注意，以便帮助它们应付其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帮助它们把不断地影响它们的美元支付能力的通货膨胀趋势冲销；

2. 请会费委员会，在下次拟订分摊比额表时，把会费最低额从百分之〇.〇四减至百分之〇.〇二，以便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让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调整。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八八(XXVII)。认可秘书长所委派的投资委员会委员补缺人选²⁹

大会，

²⁹ 并参看“其他决定”，第138页。

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下开人员为投资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

尔·曼宁·布朗先生，
让·居约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投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尤金·布莱克先生、** 尔·曼宁·布朗先生、*** 让·居约先生、*** 尊敬的戴维·蒙塔古、** 乔治·阿·默菲先生、* 和布·克·尼赫鲁先生。*

*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二九八九(XXVII)。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大会，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³⁰

2. 请秘书长将这个报告连同第五委员会对这个问题所作的评议，³¹经由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协商机构送交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行政首长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以供参考及评议，并送交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成员以供参考。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〇(XXVII)。联合国国际学校

大会，

30 A/8874。

3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一五三六、第一五三七、第一五四〇、第一五四一、第一五四四和第一五四五次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²

认识到联合国国际学校为纽约联合国大家庭的子女提供高水平学术和文化的国际教育便利,担任着重要的任务,并认识到该学校有保持国际性的必要,

注意到联合国职员子女入学的比例不断减低,因而学校的国际性受到危害,

1. 决定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将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第三·二条所规定的教育补助金最高额自一千美元增加到一千五百美元,并依此修正职员服务条例第三·二条,惟须由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加以审核;

2. 因为未来数年中资金将由于联合国国际学校发展基金的运用而增多,促请有关方面考虑在可行限度内增加奖学金名额,用奖学金吸引外交团和领事团人员中没有从他们的政府获得相当数额的教育补助金者的子女入学;

3. 吁请各国政府尽可能继续援助联合国国际学校,特别是向它提供奖学金和合格教员。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六(XXVII)。联合国法律年鉴³³

大会,

忆及它曾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八一四号决议(XVII)中决定联合国法律年鉴应刊载该决议附件所列的文件资料,

于第二十六届会议时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经常出版物方案的报告中所列有关联合国法律年鉴的评论,³⁴又于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审议了秘书

长关于经常出版物方案的报告中所载有关该年鉴的意见,³⁵

决定联合国法律年鉴今后应刊载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文件资料。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法律年鉴大纲

第一编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地位

第一章 关于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地位的立法案文

第二章 关于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地位的条约规定

第二编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工作

第三章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工作的一般评述

第四章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主持缔订的关于国际法的条约

第五章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行政法庭的判决

第六章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秘书处的法律意见选载

第三编 关于涉及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问题的司法判决

第七章 国际法庭的判决

第八章 国内法庭的判决

第四编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文献目录

三〇〇七(XXVII)。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审查了秘书处的组成³⁶和长期征聘计划,³⁷

切望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确保男女得在平等条件之下,担任秘书处任何职务,而不受限制,

并切望在职员之间避免基于性别的一切歧视,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和细则中,其应用在若干情况下可能于职员之间引起基于性别的歧视

³² A/8856。

³³ 大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决定将秘书长关于经常出版物的报告中有关法律方面出版物的部分首先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本决议是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978)所载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而通过的。

³⁴ 参看A/8362,第59至70段。

³⁵ 参看A/8851,第9段。

³⁶ 参看A/8831和Corr.1和Add.1。

³⁷ 参看A/8836。

的规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研究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八 (X X VII)。修正联合国 职员服务条例和职员服务细则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建议修正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的备忘录，³⁸

1. 决定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第一·一〇条应修正如下，并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秘书长应于联合国大会的公开会议中以口头作上项宣誓或声明。秘书处所有其他职员的宣誓或声明则于秘书长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前为之。”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⁹中载有他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届终年度内对职员服务细则所作的变更。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四二 (X X VII)。联合国薪给制度

大会，

回顾其决定设立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四三号决议 (X X V)，

又回顾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三号决议 (I)，根据那个决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已于一九四八年设立，其后该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复经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九八一号决议 (X VIII) 加以扩充，

注意到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的报告，⁴⁰

38 A/C.5/1439。

39 A/C.5/1435。

4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8号 (A/8728和Corr.1)。

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⁴¹ 秘书长⁴² 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⁴³ 对于那个报告的意见，以及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声明，⁴⁴

注意到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曾经建议设立一个新的机构，来节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体系内各机构的服务条件，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专家组成，那些专家应该不受行政首长、职员协会和各国政府的影响，但向大会集体负责，

又注意到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以及职员的代表们相信这样一个委员会是必要的，

1. 决定原则上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具有必要资格和经验的至多不过十三名的独立专家组成，以个人身分接受大会任命并向大会集体负责；

2.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提出它们对于拟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有的看法；

3. 要求秘书长同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在进行他或他们认为必要的协商后，经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关于上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详细提案和一件规约草案提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这件规约草案将论及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各种程序，包括委员的服务条件和期间、选择委员会辅助人员的办法、同行政方面及职员方面的代表进行协商的办法以及其他行政、预算及财务方面的必需规定；

4. 要求秘书长和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发起适当的协商，以便编订一件在个人资格和经验以及广泛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名册，而且及时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以供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并作成决定；

4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8号A (A/8728/Add.1)。

42 A/8839和Corr.1和Add.1。

43 A/8914。

44 参看A/C.5/1466。

5. 决定在上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立后，将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转交该委员会审议以便尽量在最早的日期提出行动建议；

6. 决定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尚未成立和开始工作以前，继续保留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三〇四三 (X X VII)。 联合国预算的 编制方式和预算周期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和预算周期的报告⁴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⁶

顾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⁴⁷和经济及

45 A/C.5/1429 和 Corr.1 和 2。

46 A/8739。

47 参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 (E/5186/Rev.1)。

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⁴⁸所表示的意见，即这种新的编制方式构成了在联合国逐步实行按方案编制预算制度的有用基础，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

1. 在实验的基础上同意秘书长所提议并经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修正的联合国预算新编制方式，同时顾到第五委员会所审议的订正时间表；

2. 同意在实验的基础上，施行两年预算周期；

3.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经常预算，包括从预算外资源提供额外款项的项目，实施新程序，并为此目的顾到本届会议期间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

4. 决定根据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不断审查秘书长实施新程序上的进展。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48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 (A/8703)。

三〇四四 (X X VII)。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预算

A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为一九七三会计年度：

1. 核拨经费共计 二二五,九二〇,四二〇 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 次	(美 元)
第一编。 大会，各理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特别会议	
一、 各国代表、各委员会委员和其他辅助	
机构成员旅费和其他费用	1,519,570
二、 特别会议	1,922,600
第一编，合 计	3,442,170

款 次	(美 元)	
第二编。 人事费和有关费用		
三、 薪给与工资	99,989,500	
四、 一般人事费	23,441,300	
五、 职员旅费	2,646,350	
六、 职员服务条例附件一第二项及第五项规定的公费；交际费	<u>150,000</u>	
第二编，合 计		126,227,150
第三编。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七、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u>11,649,400</u>	
第三编，合 计		11,649,400
第四编。 设备、用品和事务		
八、 永久设备	1,246,800	
九、 房地维持费、管理费和租金	7,850,200	
十、 总务费	6,318,900	
十一、 印刷费	<u>3,155,200</u>	
第四编，合 计		18,571,100
第五编。 技术方案		
十二、 区域和分区咨询服务	1,825,000	
十三、 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公共行政；人权咨询服务；麻醉品管制 ...	5,408,000	
十四、 工业发展	<u>1,500,000</u>	
第五编，合 计		8,733,000
第六编。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十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13,252,600</u>	
第六编，合 计		13,252,600
第七编。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十六、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14,634,700</u>	
第七编，合 计		14,634,700
第八编。 特派团		
十七、 特派团	<u>8,959,100</u>	
第八编，合 计		8,959,100
第九编。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十八、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5,925,900</u>	
第九编，合 计		5,925,900

款次	(美元)
第十编。 国际法院	
十九、 国际法院	1,714,900
第十编, 合 计	1,714,900
第十一编。 特别费	
二十、 特别费	10,810,400
第十一编, 合 计	10,810,400
第十二编。 联合国环境方案	
二十一、 联合国环境方案	2,000,000
第十二编, 合 计	2,000,000
总 计	225,920,420

2. 授权秘书长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 可以将预算各款经费流用;

3. 第五编所列技术援助方案经费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管理, 但关于待付款的定义及待付款的有效期间则应依照下述程序:

(a) 本会计年度在人事方面的待付款应在下一会计年度中仍然有效, 但有关专家的聘派须在本会计年度終了前实行, 且在本会计年度经费中这些用途项下的待付款, 其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十二个人工月;

(b) 本会计年度研究奖金项下的待付款如申请国政府已经提出研究员人选并经本组织接纳, 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奖金的正式函件时, 该项待支款在未经清付以前继续有效;

(c) 本年度在用品或设备方面所订合同或订购单方面的待支款, 除经取消者外, 在未付给承包商或卖主以前继续有效;

4. 第一、第三、第五、第十一各款所列有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经费共计四三八,三〇〇美元, 应统一管理;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 兹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项下核拨一九,〇〇〇美元, 充万国宫图书馆购置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费用以及其他与该基金宗旨和规定相符的费用。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B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为一九七三会计年度: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共计三五,九五八,八〇〇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美 元)
第一编。 职员薪给税收入		
一、 职员薪给税收入	27,383,000	
	第一编, 合 计	27,383,0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二、 预算以外帐户拨款	734,000	
三、 一般收入	4,934,000	
四、 生利事业	2,907,800	
	第二编, 合 计	8,575,800
	总 计	35,958,800

2. 职员薪给税收入应依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七三号决议(X)的规定拨入平衡征税基金;

3.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项下的直接费用, 未列入预算经费内者, 应在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C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一九七三会计年度:

1. 预算经费共计二二五,九二〇,四二〇美元, 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一条及第五·二条筹措, 其来源如下:

(a) 上文决议B所核定的职员薪给税以外收入八,五七五,八〇〇美元;

(b) 一九七一会计年度剩余帐户内结存款项一,二三八,一九八美元;

(c) 一九七一和一九七二两会计年度新会员国所缴会费三一,〇三二美元;

(d) 依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六五四号决议(XXV)、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七六二号决议(XXVI)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九六一A号决议(XXVII)中关于一九七三会计年度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二一五,七九五,三九〇美元;

2. 各会员国在平衡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项共计二七,八九七,二六四美元, 应依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七三号决议(X)的规定, 准予抵充各会员国摊额, 计开:

(a) 一九七三年度职员薪给税估计收入二七,三八三,〇〇〇美元;

(b) 一九七一年度职员薪给税项下实际收入超过核定数的溢额五一四,二六四美元。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三〇四五 (X X VII)。 一九七三
会计年度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3段的规定，承担一九七三会计年度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但遇下列情形，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和平及安全的维持有关，其总额不超过二百万美元者；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系由于下列情事：

(i) 专案法官的任命（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授权秘书长在任何一年内从周转基金提取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供紧急协助之用所承担的费用，但任何一次灾害协助的通常最高限额为每国二〇,〇〇〇美元；

(d) 依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五九号决议 (X X VII) 第1段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系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筹划全国准备工作以应付自然灾害，其总额不超过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情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若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一千万美元时，应由秘书长召开

三〇四六 (X X VII)。 一九七三
会计年度周转基金

大会，

兹决议：

1.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周转基金数额定为四千万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通过的会员国对一九七三会计年度预算缴付会费的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以下列款项抵充上述分摊预缴数额：

(a) 因一九五九年度和一九六〇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而记入会员国名下的帐款共计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九〇一号决议 (X X VI) 向一九七二会计年度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如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向一九七二年度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预缴的款项，则此项超出数额应抵充该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三会计年度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借：

(a) 在未收到会费前充预算所列经费的必要款项；一俟所收会费可归还此项垫款时，应即归垫；

(b) 依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三〇四五号决议 (X X VII) 的规定，承担种种正式核准费的开支所必需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列入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继续设置循环基金的款项，以应自给性杂项购置与工作的需要，其数额连同前此垫充此种用途

而尚未清偿的净数合计不得超过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垫款总额超过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遇保险期间超出缴付保险费的会计年度终了日期时,预付保险费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单有效期内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该年度应行摊付的保险费;

(e) 平衡征税基金在存款不够充足前应付当前承担所需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该基金存款充足时应即归还;

6. 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有所不敷时,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度内,依照大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三四一号决议(XIII)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经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三〇四七 (X X VII)。 生利事业

大会,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生利事业的报告,⁴⁹特别是其中关于参观事务的第26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⁰

回顾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十届会议的生利事业报告⁵¹中指出收入不是,而且也不应该是进行此种事业唯一的理由,他认为一定注意到这些工作的其他的——往往也是最重要的——目的,而这些目的不一定是和纯由财政角度来处理管理问题相一致的,

深信联合国的导游工作具有宣传的价值,

念及新闻厅目前正在认真努力,帮助促成大众对

49 A/C.5/1479。

5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8号A/8708/Add.1—30),文件A/8708/Add.22。

51 同上,第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8和47,文件A/C.5/623。

联合国有一种积极的印象,

深信导游事务在公共关系上对这项工作的成功,起了重大的作用,

深知每年成千成万的参观者因参加导游而对联合国有更进一步的了解,从而传播一种为增强对本组织的信心所不可缺少的爱护精神,

对秘书长所报称的大众对联合国兴趣减低及参观联合国者为数不断减少,表示关切,

1. 肯定秘书长的意见:导游主要是一种宣传事务,是向参观者宣扬联合国的目的和活动的一种方法;

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新闻厅公共事务处的业务,从而增进其效能。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三〇四八 (X X VII)。 旅费支用情况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旅费支用情况的报告⁵²以及秘书长⁵³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⁵⁴对该报告的意见,

1. 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第七章内所载的建议1和建议2,⁵⁵重申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二二四五号决议(X X I);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该章所载建议3至建议10的意见和结论;⁵⁶

3. 决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回籍假乘船旅行的建议⁵⁷应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52 参看A/8900。

53 参看A/8900/Add.1。

54 A/8900/Add.2。

55 并参看A/8900/Add.2,第4至8段。

56 A/8900/Add.2,第9至18段。

57 同上,第16段。

三〇四九 (X X VII)。 联合国 的财政情况

A

大会，

回顾它在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共同意见⁵⁸说：本组织在财政上的困难应以会员国的志愿捐款来解决，

回顾秘书长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在大会第一三三一次全体会议上发出的紧急呼吁，要求各会员国提供这种志愿捐款，又回顾秘书长后来设置联合国特别帐户，所收到的巨额志愿捐款都存入了这个帐户，

意识到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设立时的背景，即：各方逐渐认识到必须把联合国的财政放在一个健全的基础上，但过去十几年来，始终没有达到这个期望中的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⁹尤其是，它的第11段，其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检查它们的缴款型态，以期将来按时缴付会费，以及第19段，该段说：特别委员会一般认为大部分的赤字只有依靠会员国的志愿捐款，或注销列入短期赤字内的债务，才能消除，

1. 敦促所有会员国检查它们就联合国经常预算缴付会费的型态，以期将来按时缴付会费；

2.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征求关于修正联合国财务条例或其他指示和程序的建议，旨在求摊缴给本组织的会费上达到稳步的、及时的现金流动，并就此事提出报告，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依照财务条例第六·六条的规定，设置一个特别帐户，以便收受所缴的志愿捐款，用来清除联合国过去的财政困难，特别是用来解决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内提及的本组织的短期亏

58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21号附件，文件A/5916，第2段；和大会正式记录，全体会议，第一三三一次会议，第3及第4段。

59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9号 (A/8729)。

续，并将上文所提到的联合国特别帐户并入这个帐户之内；

4. 请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作为当务之急，以现金方式或通过注销联合国所欠债务或其接受索赔要求而负担的债务，对这个特别帐户提供志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考虑取得志愿捐款的办法；

6. 请秘书长为上文第4段和第5段所载目的研订他所认为有效的方式；

7. 请秘书长将所取得的成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⁰

意识到亟须将联合国的财政置于健全的基础上，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就是对于联合国的财政问题须有一个全盘的解决办法，而寻求最后整个解决办法的责任，落在全体会员国，而不是只落在任何一类会员国的肩上，

请秘书长继续就联合国的财政困难探讨整个解决的一切可能办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就联合国财政情况所作审查的结果。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忆及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第二七五八号决议 (X X VI)，其执行部分的一段全文如下：

“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

60 同上。

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又忆及大会这一行动并没有处理截至那天为止联合国帐册上所记的中国欠交会费摊额的问题，

1. 请秘书长自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只把一九七一年度中国会费摊额中等于自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这段期

间按比例计算应交的数额在联合国帐册上保留作为中国对经常预算欠交的会费；

2. 请秘书长在实行以上第1段之后，将联合国帐册上所列中国一九七一年度和以前各年的所有欠款的余额算作转入一个特别帐户；在这样转移的数额中应把经常预算摊款的欠额，在计算本组织短期亏绌时，作为这种亏绌的一部分。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其他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项目12)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¹表示注意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⁶²的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B节）和第二十一章（B节和C节）。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概算 (项目73)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a) 决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来说明行政管理处对一些部门作了调查研究后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某些方面迟迟未采取行动的原因；⁶³

(b) 表示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61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文件A/8731，第3段。

62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8703)。

63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文件A/8985，第58段。

里关于行政管理处进行秘书处人力利用调查的进展情况的意见；⁶⁴

(c) 表示欣赏地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新闻政策和工作的重新审核与评价的报告的第2段至第7段内提出的意见；⁶⁵

(d) 决定请秘书长对于以世界性联合国彩票作为一种可能的收入来源,进行评价,但这项研究应该包括所涉政治、文化、法律和行政等问题,并且必须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1段的规定⁶⁶办理;

(e) 表示考虑到了文件A/C.5/1458和Corr.1和2的第5段(d),以及文件A/8708/Add.17的第8段和第9段,核准文件A/8708/Add.17第23段和第24段所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提议和建议,并要求秘书长对于各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就秘书处在它们的城市内设立办事处的问题的各项提议,提出一项周详的报告;此项报告应当按照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六一八号决议(XXI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八九五号决议(XXVI)编制,以合乎这两项决议对秘书长的要求,而使会员国有充分的选择,包括一切可以获得的情报,以便作一决定。本项决定不妨碍秘书长关于在一九七三年将人权司职员迁移的提议;⁶⁷

(f)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总部办公室房舍供应的报告第6段、第13至15段、第25段和第26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⁶⁸

(g) 表示注意到了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日内瓦万国宫主要养护和改良方案以及万国宫的扩建的报告,并表示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至6段里的意见和建议;⁶⁹

(h) 表示注意到了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亚的斯亚贝巴、曼谷和智利圣地亚哥的联合国房舍的报告;⁷⁰

(i) 决定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信托基金的报告延到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⁷¹

(j)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统的报告延到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但是该报告届时必须包括最新资料。⁷²

64 同上,第59段。

65 同上,第76段。

66 同上,文件A/8985/Add.1,第11段。

67 同上,文件A/8985/Add.1,第33段及文件A/L.697和Add.1。

68 同上,文件A/8985/Add.1,第34段。

69 同上,第37段。

70 同上,第39段。

71 同上,第41段。

72 同上,第42段。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同意了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第47段和第51段所载的决定。⁷³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概算

(项目7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项目50)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⁴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应在纽约举行。

一九七四会计年度计划概算

(项目74)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⁵决定再次展缓它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三七〇号决议(X X II)第2段和第7段的实施。

认可秘书长所委派的投资委员会委员补缺人选⁷⁶

(项目76(d))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⁷表示注意到了秘书长提议为罗歇·德·坎多尔先生作出的一九七三年特别安排。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项目77)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了第五委员会载在其报告⁷⁸的第25段内的决定，该项决定请会费委员会于减轻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负担时，格外注意发展中国家中较不发达的国家。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项目78)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

73 同上，文件A/8985。

74 同上，文件A/8891，第9段。

75 同上，议程项目74，文件A/8922，第4段。

76 并参看第二九八八号决议(X X VII)。

7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6，文件A/8884，第3段。

78 同上，议程项目77，文件A/8952。

的建议,⁷⁹核准秘书长在关于研讨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在总部以外举行某些会议的经费的筹供方法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即该报告中的资料应发交联合检查组以供其审查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时使用。

联合检查组 (项目79)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〇八八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了第五委员会载在其报告⁸⁰第2段内的决定,即第五委员会决定核可秘书长关于将联合检查组各项报告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各有关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建议。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赞同第五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检查组的继续设置问题的报告第13段、第18段和第20段提出的意见。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 (项目80)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¹决定除第六委员会处理的、关于联合国法律年鉴内容的事项外,⁸²本议程项目应延至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人事问题 (项目81)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第五委员会载在其报告⁸³第64段、第65段和第90段内的决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⁴表示注意到了: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和关于长期招聘计划的报告;

(b) 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就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事问题的报告内容提出详细意见前,对该报告所提的说明。

79 同上,议程项目78,文件A/8732,第11段。

80 同上,议程项目79,文件A/8895。

81 同上,议程项目80,文件A/8978,第4段。

82 参看第三〇〇六号决议(XXVII)。

8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1,文件A/8980。

84 同上,第92段(b)。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次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二六(X X VII)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 (A/8892).....	85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42
二九二七(X X VII)	国际法委员会二十五周年纪念 (A/8892).....	85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43
二九二八(X X VII)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A/8896).....	86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43
二九二九(X X VII)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 会议 (A/8896).....	86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44
二九六六(X X VII)	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 问题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A/8796).....	8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45
二九六七(X X VII)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8929).....	8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45
二九六八(X X VII)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 (A/8798, A/L.691)	89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46
三〇三二(X X VII)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A/8966).....	49(a)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46
三〇三三(X X VII)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8968).....	9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47
三〇三四(X X VII)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 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 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 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 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 因的研究 (A/8969, A/L.696).....	9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48
其他决定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		9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49

1 关于联合国法律年鉴的决议,参看“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第三〇〇六号决议(X X VII)。

二九二六 (X X VII)。 国际法 委员会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²

强调需要继续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定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工具，并使它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也能更加重要，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编订的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条款草案，³

忆及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七八〇号决议 (X X VI) 中曾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参照各会员国的意见，尽快研讨关于外交代表和其他依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人员的保护和不可侵犯问题，以期编订有关侵害此等人员之罪行的一批条款草案，

相信由于对外交人员、使馆和其他依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的人员和处所的暴力袭击仍在继续发生，各国必须对保护国际关系赖以维持之方法的需要，加以最慎重的考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编订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条款草案，⁴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自从一九四九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就把国家责任问题列入议程，到现在为止共收到第一位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六件，第二位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四件，此外也收到联合国秘书处编订的各种研究报告，

欣慰地注意到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组织了第八届国际法讨论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 (A/8710/Rev.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 (A/8710/Rev.1)，第二章，C节。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 (A/8710/Rev.1)，第三章，B节。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 对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工作，顾到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大会第一七六五号决议 (X VII)、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九〇二号决议 (X VIII) 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四〇〇号决议 (X X III) 里提到的意见和考虑，以期编订关于这个专题的第一批条款草案；

(b) 参照各会员国对现有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问题条款草案的评论，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c) 继续进行关于条约以外事项国家继承问题的的工作，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里提到的意见和考虑；

(d) 继续其有关最惠国条款的研究；

(e) 继续审议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订条约问题；

4. 认可国际法委员会将在一九七三年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安排，包括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标题为“研讨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秘书长编制的‘国际法概述’”这一个项目的决定；

5.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拟在讨论它的长期工作方案时按照大会第二七八〇号决议 (X X VI) 的请求决定国际水道非航行用途法一项目所应得的优先次第；

6. 请秘书长尽快提出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二六六九号决议 (X X V) 所要求的关于和国际水道非航行用途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研究报告，并把这种研究报告先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7.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未来各届会议期间举办其他讨论会，继续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能够参加；

8. 请秘书长把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二

1. 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尽快对国际法委员会所编订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条款草案, 提出它们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2. 请秘书长将上面第1段所提到的评论和意见散发, 以便利大会于第二十八届会议参照这些评论和意见审议条款草案;

3. 决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行公约草案”的项目, 以期由大会最后订定这一公约;

4. 请秘书长将讨论这一项目所需要的一切有关文件, 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九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二七 (X X VII)。国际法委员会 二十五周年纪念

大会,

回顾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会通过了设置国际法委员会并核准该委员会规程的第一七四号决议 (II),

注意到该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纪念其第一届会议开幕的二十五周年,

1. 称赞国际法委员会和所有参与该委员会工作的卓越法律学者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2. 建议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以适当方式举行国际法委员会二十五周年纪念;

3. 请秘书长提请与国际法问题有关各国际组织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九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二八 (X X VII)。联合国国际 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⁵

回顾规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订明该委员会的宗旨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二二〇五号决议 (X X I),

又回顾大会先后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二、三、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通过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四二一号决议 (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五〇二号决议 (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六三五号决议 (X X V) 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六六号决议 (X X VI),

重申大会确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足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上的法律障碍, 尤其是影响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 因而大可促进全世界所有人民在平等基础上的经济合作, 并从而增进他们的福利,

念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中曾经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⁶

1.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并表示感谢;

2. 赞许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的进展及为增进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 (限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A/8717)。

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5号 (A/8715/Rev.1), 第一编, 第239段。

制)公约条款草案⁷已告完成;

4.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在工作上继续特别注意委员会决定优先处理的专题,即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支付、国际商事公断和国际航运立法;

(b) 加速推进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

(c) 继续与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工作的国际组织合作;

(d) 继续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顾到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e) 对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不断加以审查;

5.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索取关于各种多国家大公司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以及这种问题对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与统一工作所起影响的资料,并参照这种资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编制的现有各项研究报告的结论,考虑在这方面进一步应采取何种适当的步骤;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九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二九(XXVII)。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⁸第二章,其中载有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公约的条款草案,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21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

忆及其设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订立该委员会的宗旨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二〇五号决议(XXI),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中,参照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审议并订正了该委员会国际销售货物时限及限制(时效)工作小组拟订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的暂定条款草案;同时注意到委员会于第五届会议核可了该委员会关于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第21段载列的条款草案,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建议大会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该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缔结一项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公约,⁹

深信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的现行各国规则彼此间的抵触与分歧实为发展世界贸易的障碍,并且深信调和与统一此等规则将可促进世界贸易的交流,

1. 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问题的有价值的工作表示感谢;

2. 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在纽约或秘书长收到邀请的任何其他适当地点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审议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并且将其工作成果订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3. 复决定于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需要决定的有关该国际会议的任何其他问题,并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项目;

4. 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载列的条款草案,连同秘书长依照该委员会决定所应编制的对该条款草案的评注以及分析性的意见和提议汇编⁹发交该国际会议,作为会议进行审议的根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九一次全体会议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20段。

二九六六(X X VII)。关于国家在其
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的
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大会，

审议了标题为“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项目，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其中载有各会员国、瑞士、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大会第二七八〇号决议(X X VI)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回顾大会在第二七八〇号决议(X X VI)中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一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中根据各会员国、瑞士及各国际组织秘书处的意见和评论，并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与辩论，将其第二十届、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中所拟订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暂定条款草案加以订正，并通过该条款草案定稿，作为一项公约的基础，

又回顾大会在第二七八〇号决议(X X VI)中对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所完成的可贵工作及负责该问题的专题报告员对此项工作的贡献，表示感佩，

1. 决定应按实际情况尽早召开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审议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并将会议工作成果载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2. 又决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标题为“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一项目，以便大会考虑会议的参加问题、会议时间及地点和其他有关事项；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会议的工作方法的备忘录，使大会可以审议这个问

题，以期减少会议费用。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七(X X VII)。侵略定义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¹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反映的该委员会在审议侵略定义问题和草拟定义方面迄今获得的进展，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不可能在第五届会议完成它的任务，

考虑到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三〇号决议(X X 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四二〇号决议(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五四九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六四四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七八一号决议(X X VI)里确认各方普遍坚信需要迅速订立侵略定义，

考虑到亟须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圆满完成和需要迅速订出侵略定义，

又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委员都希望根据已获得的结果继续工作，本着互相谅解和迁就的精神以充分的速度完成一项定义草案，

1. 决定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二三三〇号决议(X X II)的规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后尽早在日内瓦继续进行工作；

2.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3. 决定将题为“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

10 A/8753和Add.1-3。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9号(A/8719)。

告”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八(X X VII)。需要研讨 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

大会，

回顾标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五五二号决议(X X IV)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九七号决议(X X V)，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²内各国政府为答复根据第二六九七号决议(X X V)所作询问而提出的意见，

注意到会员国政府之中，不到四分之一曾经答复秘书长的询问，所以无法根据这些答复，推测出联合国公意的一般趋向，

认识到宪章的修订如果不能得到普遍的支持，只会不利于所希望的结果，即加强联合国的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的效率首先视会员国的行为而定，

1.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提出意见的会员国，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向他递送它们关于应否修订联合国宪章问题的意见，以及在这方面的实际建议；

2.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载述各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段规定向秘书长递送的意见和建议；

3. 要求秘书长尽快增订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以符现况；

4.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¹² A/8746和Corr.1和Add.1—3。

三〇三二(X X VII)。武装冲突中 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感觉到唯有彻底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和彻底裁军才能充分保障不会有武装冲突和此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同时决心继续一切努力，以达此项目的，

感觉到许多武器和作战方法的发展已使现代的武装冲突对于平民的生命和财产的残酷程度和破坏性愈来愈大，

重申迫切需要保证有关武装冲突的现行法律规则的充分和有效适用，而且为了顾到作战方法和工具的现代发展情形，急需以新的规则来补充已有的规则，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的现有法律规则和义务目前往往为人所蔑视，

忆及联合国就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所通过的历次决议，尤其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二八五二号决议(X X VI)和第二八五三号决议(X X VI)以及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国际红十字大会所通过有关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第十三号决议，¹³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政府专家会议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邀请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三日至六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所得结果的报告，¹⁴

知道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制的关于政府专家会议工作的报告，¹⁵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促进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作出的竭诚努力，

强调联合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继续密切合作的重要，

¹³ 参看A/7720,附件一, D节。

¹⁴ A/8781及Corr.1。

¹⁵ 会议工作报告(日内瓦,一九七二年七月)。

欢迎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但关切地注意到政府专家间对关于若干根本问题的草案，未能获致协议，例如：

(a) 保证更妥善适用有关武装冲突的现行规则的方法；

(b) 军事目标和应受保护标的物的定义，以便制止武装冲突中当作许可攻击的标的物类别越来越多的趋势；

(c) 应受保护人和战斗员的定义，以应现代武装冲突中改善保护平民和战斗员的需要；

(d) 游击战问题；

(e) 禁止使用对平民和战斗员不加分别都发生影响的武器和作战方法；

(f) 禁止和限制使用认为会造成不必要痛苦的若干特定武器；

(g) 便利在武装冲突中施行人道主义救济的规则；

(h) 应受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⁶所载规则以外其他规则之限制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定义。

考虑到如要使以新的规则补充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努力对减轻现代武装冲突引起的痛苦具有意义，在上述各项根本问题上获得实质的进展是必不可少的，

欢迎已向秘书长表示的瑞士联邦委员会准备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的意思，

认为此一会议的进一步筹备和组织务必要使在现在尚未解决的各项根本问题上能获得实质的进展，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事一系列的协商，以确保会议的充分准备，

1.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通过协商获致各国政府立场的融洽，以确保拟议的外交会议所制定的规则，不但在与现代武装冲突有关的根本法律问题上将标志着实质的进展，而且将对减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0—973号。

轻此种冲突引起的苦痛大有帮助；

2. 促请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¹⁷ 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¹⁸和一九四九年的日内瓦公约，并为此目的，向它们的军队发出关于这些规则的指示，同时向它们的平民供给关于这些规则的情报；

3. 请秘书长对于研究和教授尊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的各项原则，加以鼓励；

4. 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形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且尽速就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武器的现有国际法规则编一调查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四次会议

三〇三三(XXVII)。东道国 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⁹

促请注意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四七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八一九号决议(XXVI)，其中敦促东道国政府确保它为使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得到保护和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确属充分，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妥善执行它们的政府所付托的职务，

回顾东道国政府依照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

¹⁷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

¹⁸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2138号，第65页。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6号(A/8726)。

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⁰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¹以及普通国际法对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和通讯所负的责任，

回顾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对于尊重东道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认为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以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地位的各种问题，都是各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在内，和秘书长所共同关心的，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已经批准了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²²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1. 谴责对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或人员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恐怖主义攻击和侵扰，认为凡此都是同国际法所规定的这种代表团和人员的身分地位基本上相抵触的，并要求东道国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

2. 欢迎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过了关于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的法律，²³并希望这项法律会成为一个基础，可以据以实行有效措施，来防止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或其人员所遭受的暴力行为、恐怖主义攻击和侵扰，包括实行有效措施，于有理由相信组织示威游行和纠察可能有暴力行为随同发生，或者可能阻止驻联合国代表团执行其正常事务时，加以防止；

3. 考虑到东道国当局，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一切有关方面有必要采取积极措施，增强外交社区同当地社区间的关系，以保证一些可以促成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有效地进行工作的情况能够存在；

4. 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二八一九号决议（X X V I）在一九七三年继续其工作，以便审查属于它职权范围的一切问题；

5. 请秘书长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一切适当的协助，并将有关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联合国

总部协定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执行情况共同关切问题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6.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度的报告，并在认为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建议；

7.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三〇三四（X X V I I）。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对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日益频仍，并杀害无辜人命，深感不安，

认识到国际合作拟订措施，切实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并研究其根本原因，以期尽速拟订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至为重要，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⁴

1. 对于暴力行为不断增加，危害或杀害无辜人命，或损害基本自由，表示深切关怀；

2. 敦促各国立刻注意寻求公正与和平方法，来解决造成此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

3. 重申所有在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和其他形式的外族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认为他们的斗争，尤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20 参看第一六九号决议（II）。

21 参看第二十二A号决议（I）。

2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〇〇卷，第7310号，第95页。

23 参看A/8871/Rev.1。

24 参看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 X V），附件。

4. 谴责殖民种族主义和外族政权继续以压制和恐怖行动，使各国人民不能享受自决和独立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合法权利；

5. 邀请各国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方面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

6. 请各国在国家阶层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迅速彻底消除这项问题，同时顾到上文第3段的规定；

7. 请各国紧急考虑这个主题事项，并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十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包括关于寻求对此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的具体建议在内；

8. 请秘书长将各国依上文第7段所提出的意见的分析研究，送交依第9段规定设立的专设委员会；

9. 决定设立一个专设国际恐怖主义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指派委员三十五名组成，但须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权的原则；

10. 请专设委员会审议各国依上文第7段所提出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为迅速消除这个问题进行可能合作的建议，同时须顾到第3段的规定；

11. 请秘书长对专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和服务；

12.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²⁵ 已遵照上述决议第9段规定指派了专设国际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成员。

因此，专设委员会将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法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25 A/8993。

其他决定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 (项目9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依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²⁶ 决定将题为“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的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0，文件A/8967，第14段。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其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间		
合作事宜专设委员会·····	二十六	202, 注42
专设国际恐怖主义委员会·····	二十七	149
印度洋专设委员会·····	二十七	2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大会委派）·····	二十七	3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二十七	118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二十四	78, 注1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咨询委员会·····	二十六	421
审计委员会·····	二十七	119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二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a ·····	十	33
修订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十	55
会费委员会·····	二十七	11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二十六	41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十四 十六, 第一卷	5 8
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	二十六	123
裁军委员会会议·····	二十四	16
裁军委员会·····	十四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二十七	xvi
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	二十七	47, 注6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二十七	58
工业发展理事会·····	二十七	xvii
国际法院·····	二十七	xvi
国际法委员会·····	二十六	xxiv
投资委员会·····	二十七	126
和平观察委员会·····	二十六	68
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会议筹备委员会·····	二十七	66, 注84
安全理事会·····	二十七	xv
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	二十五	354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 ^b ·····	二十五	108

^a 由出席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委员组成，参看第xiv页。

^b 秘书长以备忘录（A/8988）提请大会注意，危地马拉常驻代表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告特别委员会主席，他的政府已决定从一九七三年起退出该委员会。后来大会主席通知秘书长（A/8994）说，他已指派秘鲁为该委员会委员。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二十四	29
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	二十六	403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	二十二, 第二卷	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二十七	12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	二十七	20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	二十四	60, 注12
托管理事会 ^c	二十二, 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二十七	119
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 ^d	五	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二十五	xxvi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三, 第一期会议	2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e	二十七	111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 ^f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十	5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由大会委派).....	二十七	11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		
工作小组.....	二十五	95

^c 由于利比里亚的任期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所以该国应自理事会理事国名单中删去。

^d 智利和巴基斯坦的常驻代表以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A/8168)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信件通知秘书长, 他们的政府已各自决定退出该委员会。

^e 该理事会原为依照大会第二二四八号决议(特-V)规定成立的联合国西南非理事会, 依大会第二三七二号决议(X X I)的规定改用此名。

^f 该委员会依大会第一三四四号决议(X I)的规定改用此名。

公约和宣言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内刊载案文的各项公约、宣言、协定、盟约及条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 和补充协定.....	{ 八 十 四 (I) 二九〇二 (XXVI)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一六九 (II)
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 的协定.....	二三四五 (XXII)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三一七 (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一七六三A (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二七七七 (XXVI)
特种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二五三〇 (XXIV)
国际更正权公约.....	六三〇 (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一〇四〇 (XI)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二三九一 (XXIII)
妇女参政权公约.....	六四〇 (VII)
防止及惩治残害人群罪公约.....	二六〇A (III)
各专门机关的特权及豁免公约.....	一七九 (II)
联合国的特权及豁免公约.....	二十二A (I)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 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二八二六 (XXVI)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工作的法律原则宣言.....	一九六二 (XVIII)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二七四九 (XXV)
儿童权利宣言.....	一三八六 (XIV)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的宣言.....	二六二五 (XXV)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二五四二 (XXIV)
领域庇护宣言.....	二三一二 (XXII)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二二六三 (XXI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一五一四 (XV)
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的保护宣言.....	二一三一 (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二六二七 (XXV)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一六五三 (XVI)
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 的宣言.....	二〇三七 (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二八五六 (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二七三四 (XXV)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二一〇六A (XX)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意议定书.....	二二〇〇A (XXI)

标	题	决议号数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二二〇〇A (XX I)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动 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二二二二 (XX 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二三七三 (XX 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武器 条约.....		二六六〇 (XX V)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一九〇四 (XVIII)
世界人权宣言.....		二一七A (III)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它所采取的其他行动，以供参考。

议 程 项 目		页 次
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宣布开会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指派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		xiv
(b) 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九四八号决议(X X VII)	7
4. 选举主席		xiv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职员		xiv
6. 选举副主席		xiv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决定	11
8. 通过议程	决定	11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决定	12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九九一号决议(X X VII)	10
	第二九八〇号决议(X X VII)	101
	第三〇〇九号决议(X X VII)	83
	第三〇一〇号决议(X X VII)	84
	第三〇一一号决议(X X VII)	85
	第三〇一二号决议(X X VII)	85
	第三〇一三号决议(X X VII)	85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〇一四号决议(X X VII)	86
	第三〇一五号决议(X X VII)	62
	第三〇一六号决议(X X VII)	62
	第三〇一七号决议(X X VII)	63
	第三〇一八号决议(X X VII)	64
	第三〇一九号决议(X X VII)	65
	决定	12、73、136
13. 托管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九七七号决议(X X VII)	98
14. 国际法院的报告	决定	12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二九〇七号决议(X X VII)	2
1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xv
1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九个理事国		xv

议 程 项 目		页 次
18. 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		xvi
19.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xvii
2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第二九六二号决议(X X VII)	10
21. 中东局势.....	第二九四九号决议(X X VII)	8
	第二九〇八号决议(X X VII)	2
	第二九〇九号决议(X X VII)	4
	第二九一〇号决议(X X VII)	5
	第二九一一号决议(X X VII)	5
	第二九七七号决议(X X VII)	98
2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九八三号决议(X X VII)	104
	第二九八四号决议(X X VII)	105
	第二九八五号决议(X X VII)	106
	第二九八六号决议(X X VII)	106
	第二九八七号决议(X X VII)	107
	决定	111
	任命特别委员会成员以补 空缺	12
23.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第二九三七号决议(X X VII)	7
	第二九三八号决议(X X VII)	7
24.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 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九二五号决议(X X VII)	6
25.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第二九三六号决议(X X VII)	6
26. 世界裁军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九三〇号决议(X X VII)	20
	委派世界裁军会议特别委 员会的成员	20
27. 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结果的执行: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二九三一号决议(X X VII)	20
2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九一四号决议(X X VII)	16
	第二九一五号决议(X X VII)	17
29. 拟订国际月球条约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九一五号决议(X X VII)	17
30. 全面彻底裁军.....	第二九三二号决议(X X VII)	21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c)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二八五二号决议(X X VI)第5段规定提 出的报告		
31.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二九三三号决议(X X VII)	22
32.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第二九三四号决议(X X VII)	23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八三〇号决议(X X VI)的执行情 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九三五号决议(X X VII)	25

议 程 项 目		页 次
34.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九九二号决议(X X VII) 委派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成 员	26 26
3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九九三号决议(X X VII)	27
36. 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 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和平利用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〇二九号决议(X X VII)	27
37. 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	第二九一六号决议(X X VII) 第二九一七号决议(X X VII)	19 19
3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二九二三号决议(X X VII)	32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指派特别委员会补缺人选	151
(b) 秘书长的报告		
39.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九〇五号决议(X X VII)	32
4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二九六三号决议(X X VII) 委派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 民救济和工程处增设的一 个成员	36 39
(a) 总办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 作小组的报告	第二九六四号决议(X X VII)	39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4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 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九六五号决议(X X VII)	39
42.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〇〇五号决议(X X VII)	40
4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二九〇四号决议(X X VII) 第三〇三五号决议(X X VII) 第三〇三六号决议(X X VII) 第三〇三七号决议(X X VII) 第三〇三八号决议(X X VII) 第三〇三九号决议(X X VII) 第三〇四〇号决议(X X VII) 决定 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 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组成	45 66 67 67 68 68 69 74 66
(a) 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第三〇四一号决议(X X VII)	71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c)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决定	13
4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二九五二号决议(X X VII) 第二九五四号决议(X X VII)	48 9

议 程 项 目		页 次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九五三号决议(X X VII)	48
(c)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决定	13
4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执行主任的报告.....	第二九五〇号决议(X X VII)	46
46.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九六九号决议(X X VII)	50
	第二九七一号决议(X X VII)	51
	第二九七二号决议(X X VII)	51
	第二九七三号决议(X X VII)	52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第二九七四号决议(X X VII)	52
	第二九七五号决议(X X VII)	53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第二九七六号决议(X X VII)	54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d) 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	第二九七〇号决议(X X VII)	50
	第二九九四号决议(X X VII)	54
	第二九九五号决议(X X VII)	55
	第二九九六号决议(X X VII)	55
	第二九九七号决议(X X VII)	55
	第二九九八号决议(X X VII)	58
	第二九九九号决议(X X VII)	59
	第三〇〇〇号决议(X X VII)	60
47.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〇〇一号决议(X X VII)	60
	第三〇〇二号决议(X X VII)	61
	第三〇〇三号决议(X X VII)	62
	第三〇〇四号决议(X X VII)	62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成员	58
	选举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	58
48. 设立一所国际大学问题.....	第二九五一号决议(X X VII)	47
	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的组成	47
49.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		
(a)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秘书长依据大会第二八五二号决议(X X VI)第8段和第二八五三号决议(X X VI)提出的报告	第三〇三二号决议(X X VII)	146
(b)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秘书长的报告	决定	92
5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二九一九号决议(X X VII)	79
	第二九二〇号决议(X X VII)	79
	决定	138
(a) 秘书长依据大会第二七八四号决议(X X VII)和第二七八五号决议(X X VII)提出的报告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九二一号决议(X X VII)	80

议 程 项 目		页 次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d)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第二九二二号决议(X X VII)	80
5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 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	第二九五五号决议(X X VII)	80
52.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 合作原则	第三〇二〇号决议(X X VII)	86
53. 犯罪的防止和控制	第三〇二一号决议(X X VII)	87
54. 青年，他们所受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教育，他们的问题和需要， 以及他们对于国家发展和国际合作的积极参加	第三〇二四号决议(X X VII)	89
(a) 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〇二二号决议(X X VII)	87
(b) 执行在青年中培养各国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和彼此了解等 理想的宣言	第三〇二三号决议(X X VII)	89
5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 报告	第三〇二五号决议(X X VII)	90
5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二九五八号决议(X X VII)	82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二九五六号决议(X X VII)	81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设置问题	第二九五七号决议(X X VII)	82
57. 新闻自由	决定	92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58.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〇二六号决议(X X VII)	90
59.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		
(a)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草案	第三〇二七号决议(X X VII)	91
(b)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仇视和歧视国际公约草案		
60. 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节目	第二九〇六号决议(X X VII)	78
61. 救助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九五九号决议(X X VII)	83
62.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第三〇二八号决议(X X VII)	91
63.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二九七八号决议(X X VII)	99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64. 纳米比亚问题	第三〇三一号决议(X X VII)	108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扩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增设的理事国	111
(d)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〇三〇号决议(X X VII)	107

议 程 项 目		页 次
(e)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决定	13
65. 葡管领土问题	第二九一八号决议(X X VII)	94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6. 南罗得西亚问题	{ 第二九四五号决议(X X VII)	95
	{ 第二九四六号决议(X X VII)	9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7.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 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 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九七九号决议(X X VII)	100
6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二九八〇号决议(X X VII)	101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九八一号决议(X X VII)	102
7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	第二九八二号决议(X X VII)	103
71. 一九七一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九一二号决议(X X VII)	115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72. 一九七二会计年度追加概算	第二九四七号决议(X X VII)	121
	{ 第三〇四三号决议(X X VII)	129
	{ 第三〇四四号决议(X X VII)	129
	{ 第三〇四五号决议(X X VII)	133
	{ 第三〇四六号决议(X X VII)	133
73.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预算	{ 第三〇四七号决议(X X VII)	134
	{ 第三〇四八号决议(X X VII)	134
	{ 第三〇四九号决议(X X VII)	135
	{ 决定	136
74. 一九七四会计年度计划概算	决定	138
7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九六〇号决议(X X VII)	124

议 程 项 目		页 次
76. 任命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第二九三九号决议(X X VII)	118
(b) 会费委员会	第二九四〇号决议(X X VII)	118
(c) 审计委员会	第二九四一号决议(X X VII)	119
(d) 投资委员会: 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人选	{ 第二九八八号决议(X X VII)	126
	决定	138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第二九四二号决议(X X VII)	119
(f)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	第二九四三号决议(X X VII)	119
7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第二九六一号决议(X X VII)	124
	决定	138
7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第二九八九号决议(X X VII)	126
	决定	138
79. 联合检查组	{ 第二九二四号决议(X X VII)	117
	决定	139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b) 联合检查组的继续设置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80.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	{ 第三〇〇六号决议(X X VII)	127
	决定	139
(a) 秘书长的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81. 人事问题	{ 第三〇〇八号决议(X X VII)	128
	决定	139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〇〇七号决议(X X VII)	127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82.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九四四号决议(X X VII)	120
83. 联合国薪给制度: 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〇四二号决议(X X VII)	128
84. 联合国国际学校: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九九〇号决议(X X VII)	126
8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第二九二六号决议(X X VII)	141
	第二九二七号决议(X X VII)	143
8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第二九二八号决议(X X VII)	143
	第二九二九号决议(X X VII)	144
87. 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	第二九六六号决议(X X VII)	145
88.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九六七号决议(X X VII)	145
89.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九六八号决议(X X VII)	146
90.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	决定	149
9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〇三三号决议(X X VII)	147
9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 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 包括 自己的生命在内, 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 本原因的研究	{ 第三〇三四号决议(X X VII)	148
	委派专设国际恐怖主义委员 会的成员	149
93.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	第二九一三号决议(X X VII)	116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大会决议是依照通过的先后次序编号。本表包括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决议和大会采取的其他决定。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〇四(X X VII)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决议 A	43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45
	决议 B	43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45
二九〇五(X X VII)	原子辐射的影响.....	39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32
二九〇六(X X VII)	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节目.....	60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	78
二九〇七(X X VII)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5	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
二九〇八(X X VI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2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	2
二九〇九(X X VII)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2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	4
二九一〇(X X VII)	支援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的国际专家会议...	2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	5
二九一一(X X VII)	支援南部非洲、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等殖民地人民 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2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	5
二九一二(X X VII)	一九七一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71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15
	决议 B	71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15
	决议 C	71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15
	决议 D	71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16
	决议 E	71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16
	决议 F	71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16
二九一三(X X VII)	扩大会费委员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	93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16
二九一四(X X VII)	关于减轻暴风雨有害影响的国际行动.....	28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6
二九一五(X X VII)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28和29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7
二九一六(X X VII)	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 国际公约.....	37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9
二九一七(X X VII)	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 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排.....	37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19
二九一八(X X VII)	葡管领土问题.....	65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94
二九一九(X X VII)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	50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79
二九二〇(X X VII)	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的问题.....	50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79
二九二一(X X VII)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50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80
二九二二(X X VII)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公约草案.....	50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80
二九二三(X X VII)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决议 A	38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32
	决议 B	38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33
	决议 C	38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33
	决议 D	38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33
	决议 E	38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34
	决议 F	3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二四(X X VII)	联合检查组			
	决议 A	79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17
	决议 B	79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17
二九二五(X X VII)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	24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6
二九二六(X X VII)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85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41
二九二七(X X VII)	国际法委员会二十五周年纪念.....	85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43
二九二八(X X VII)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86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43
二九二九(X X VII)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	86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44
二九三〇(X X VII)	世界裁军会议.....	26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
二九三一(X X VII)	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结果的执行.....	27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
二九三二(X X VII)	全面彻底裁军			
	决议 A	30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
	决议 B	30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2
二九三三(X X VII)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31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2
二九三四(X X VII)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决议 A	3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3
	决议 B	3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
	决议 C	3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5
二九三五(X X VII)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八三〇号决议(X X VI)的执行情况.....	33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5
二九三六(X X VII)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25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6
二九三七(X X VII)	大会于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3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
二九三八(X X VII)	大会于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3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
二九三九(X X VII)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76(a)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18
二九四〇(X X VII)	任命会费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决议 A	76(b)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18
	决议 B	76(b)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18
	决议 C	76(b)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18
二九四一(X X VII)	任命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76(c)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19
二九四二(X X VII)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	76(e)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19
二九四三(X X VII)	任命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76(f)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19
二九四四(X X VII)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8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20
二九四五(X X VII)	南罗得西亚问题.....	6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	95
二九四六(X X VII)	南罗得西亚问题.....	6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	97
二九四七(X X VII)	一九七二会计年度追加概算			
	决议 A	7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121
	决议 B	7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123
二九四八(X X VII)	出席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7
二九四九(X X VII)	中东局势.....	2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8
二九五〇(X X VI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45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46
二九五—(X X VII)	设立一所国际大学问题.....	4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47
二九五二(X X VII)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	4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4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五三(X X VII)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4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48
二九五四(X X VII)	修订有资格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名单.....	4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9
二九五五(X X VII)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	5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80
二九五六(X X VI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决议 A	5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81
	决议 B	5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82
二九五七(X X VI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设置.....	5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82
二九五八(X X VII)	对回国的苏丹难民提供协助.....	5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82
二九五九(X X VII)	救助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	6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83
二九六〇(X X VII)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75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4
二九六一(X X VII)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 A	7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4
	决议 B	7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5
	决议 C	7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5
	决议 D	7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6
二九六二(X X VII)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0
二九六三(X X VI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决议 A	4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6
	决议 B	4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7
	决议 C	4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7
	决议 D	4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8
	决议 E	4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8
	决议 F	4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9
二九六四(X X VI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 工作小组.....	4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9
二九六五(X X VII)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4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9
二九六六(X X VII)	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的国际全权 代表会议.....	8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45
二九六七(X X VII)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45
二九六八(X X VII)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	89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46
二九六九(X X V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0
二九七〇(X X VII)	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0
二九七一(X X VII)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殊措施.....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1
二九七二(X X VII)	审查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1
二九七三(X X V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政资源.....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2
二九七四(X X VII)	发展中国家间在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中的合作和增加联合国 发展体系能量的效力.....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2
二九七五(X X VII)	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执行机构的措施.....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3
二九七六(X X VII)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4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4
二九七七(X X VII)	巴布亚新几内亚.....	13和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98
二九七八(X X VII)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6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99
二九七九(X X VII)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 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 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 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6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二九八〇(X X VII)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8和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1
二九八一(X X VII)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69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2
二九八二(X X VII)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7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3
二九八三(X X VII)	西属撒哈拉问题.....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4
二九八四(X X VII)	美属萨摩亚、巴哈马群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底群岛、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塞舌尔群岛、所罗门群岛、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5
二九八五(X X VII)	塞舌尔问题.....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6
二九八六(X X VII)	纽埃和托克劳群岛问题.....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6
二九八七(X X VII)	安提瓜、多米尼加岛、格林纳达、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7
二九八八(X X VII)	认可秘书长所委派的投资委员会委员补缺人选.....	76(d)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26
二九八九(X X VII)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7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26
二九九〇(X X VII)	联合国国际学校.....	8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26
二九九一(X X VII)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0
二九九二(X X VII)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3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26
二九九三(X X VI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35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27
二九九四(X X VII)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4
二九九五(X X VII)	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5
二九九六(X X VII)	国家对环境的国际责任.....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5
二九九七(X X VII)	国际环境合作的组织和财政安排.....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5
二九九八(X X VII)	多边筹资住宅建设和人类居住区所需资金准则.....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8
二九九九(X X VII)	设立人类居住区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9
三〇〇〇(X X VII)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60
三〇〇一(X X VII)	联合国关于人类居住区的会议—展览.....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60
三〇〇二(X X VII)	发展及环境.....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61
三〇〇三(X X VII)	环境方面最有特殊贡献的国际奖金.....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62
三〇〇四(X X VII)	环境秘书处的地点.....	4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62
三〇〇五(X X VII)	以色列侵害占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4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40
三〇〇六(X X VII)	联合国法律年鉴.....	8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27
三〇〇七(X X VII)	秘书处的组成.....	8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27
三〇〇八(X X VII)	修正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和职员服务细则.....	8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28
三〇〇九(X X VII)	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类职位.....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3
三〇一〇(X X VII)	国际妇女节.....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4
三〇一一(X X VII)	死刑问题.....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5
三〇一二(X X VII)	协助管制麻醉品.....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5
三〇一三(X X VII)	关于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国际文书.....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5
三〇一四(X X VII)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方案.....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6
三〇一五(X X VI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62
三〇一六(X X VII)	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6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三〇一七(X X VII)	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问题.....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63
三〇一八(X X VII)	发展中国家普遍贫穷和失业的问题.....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64
三〇一九(X X VII)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65
三〇二〇(X X VII)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 国际合作原则.....	5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6
三〇二一(X X VII)	犯罪的防止和控制.....	5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7
三〇二二(X X VII)	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	5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7
三〇二三(X X VII)	在青年中培养各国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和彼此了解等理想 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5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9
三〇二四(X X VII)	增进联合国内青年人的任用和调迁.....	5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9
三〇二五(X X VI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 公约, 公民 权利和 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的现况.....	55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0
三〇二六(X X VII)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决议 A	5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0
	决议 B	5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0
三〇二七(X X VII)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	59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1
三〇二八(X X VII)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6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1
三〇二九(X X VII)	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 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 以及召开 海洋法会议			
	决议 A	3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7
	决议 B	3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8
	决议 C	3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9
三〇三〇(X X VII)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6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07
三〇三一(X X VII)	纳米比亚问题.....	6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08
三〇三二(X X VII)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49(a)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46
三〇三三(X X VII)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9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47
三〇三四(X X VII)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 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 以致有人不惜牺 牲人命, 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 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 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9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48
三〇三五(X X VII)	班轮公会行动守则.....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66
三〇三六(X X VII)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67
三〇三七(X X VII)	关于国家的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宪章.....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67
三〇三八(X X VII)	传播有关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个问题 的舆论.....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68
三〇三九(X X VII)	发展中国家外债的偿付.....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68
三〇四〇(X X VII)	多边贸易谈判.....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69
三〇四一(X X VII)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71
三〇四二(X X VII)	联合国薪给制度.....	8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28
三〇四三(X X VII)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和预算周期.....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29
三〇四四(X X VII)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预算			
	决议 A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29
	决议 B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1
	决议 C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三〇四五(X X VII)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临时及非常费用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3
三〇四六(X X VII)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周转基金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3
三〇四七(X X VII)	生利事业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4
三〇四八(X X VII)	旅费支用情况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4
三〇四九(X X VII)	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决议 A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5
	决议 B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5
	决议 C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5
其他决定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1
通过议程		8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1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1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1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3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73
国际法院的报告		1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以补缺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1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1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4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7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43(c)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44(c)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3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49(b)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92
新闻自由		5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2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64(e)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3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概算		7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36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概算		73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13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50		
一九七四会计年度计划概算		7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138
认可秘书长所委派的投资委员会委员补缺人选		76(d)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7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3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7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38
联合检查组		79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9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		8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39
人事问题		8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39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		9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49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Price: \$U.S. 5.00

73-04553-Dec. 1973-2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Reprinted in United Nations

GA/XXVII, Suppl. 30

11214-May 1978-175